

大会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巴黎，2011年10月25日--11月10日

第一卷

决 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2012 年
丰特努瓦广场 7 号，75352 巴黎 07 SP

教科文组织印刷厂排版和印刷，巴黎

© 教科文组织 2012 年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记录分两卷印刷¹：

本卷（第一卷），内容为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自然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大会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会议录》（第二卷），内容为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清单。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在引述决议时，建议：

正式行文采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15 号决议”或“第 36 C/15 号决议”的形式；

简单提及时采用：“（第 36 C/15 号决议）”或“36 C/Res.15”的形式。

在本决议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¹ 截至第三十届会议，《大会记录》一直是分三卷印刷：《决议》（第一卷）；《报告》（第二卷）；《会议录》（第三卷）。

目 录

I	届会的组织	
01	全权证书	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	3
03	通过议程	3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6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6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六届会议	7
II	致敬	
07	向大会主席致敬	9
08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9
III	选举	
09	选举执行局委员	11
010	任命外聘审计员	11
011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理事	12
012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 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12
013	选举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府间委员会（CIGEPS）委员	13
014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13
015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4
016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5
017	选举生物伦理政府间委员会（CIGB）委员	16
018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PRBC）委员	16
019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 委员会委员	17
020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8
021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9
022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	19
023	选举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20
024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20
IV	《中期战略草案》	
1	编制《中期战略草案》（37 C/4）	21

V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2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23
3	重大计划I--教育	24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26
5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27
6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UIL)	28
7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29
8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30
9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31
10	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成为本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中心的战略	32
1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ISCED)	32
12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 (1993 年) 情况的综合报告	33
13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 (1976 年) 情况的综合报告	33
14	修订 1981 年《非洲各国承认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文凭、学位和其它资格的公约》	34
15	在斯里兰卡建立一个南亚师资进修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5
16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2005--2014 年) 的后续工作	35
17	重大计划II--自然科学	36
18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IHE)	39
19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40
20	在中国北京建立国际科学和技术战略研究与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1
21	在葡萄牙里斯本建立葡萄牙语国家科学家基础科学高级培训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1
22	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建立中亚地区冰川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2
23	在尼日利亚卡杜纳建立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 (RC-IRBM)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2
24	在肯尼亚内罗毕建立东非地区地下水资源教育、培训与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2
25	在尼日利亚恩苏卡建立国际生物技术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3
26	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建立地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3
27	在罗马尼亚默古雷莱-布加勒斯特建立国际物理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3
28	在苏丹建立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4
29	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建立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44
30	教科文组织的工程学倡议	45
31	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 (GGN) 的合作	45
32	人与生物圈 (MAB) 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的章程	46

33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四十周年、《马德里行动计划》中期 评估和《德累斯顿宣言》获得批准	49
34	重大计划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53
35	修订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E）章程.....	56
36	审议应否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	60
37	重大计划 IV – 文化.....	60
38	宣布国际艺术教育周	64
39	宣布国际爵士乐日	64
40	宣布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	64
41	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	66
42	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可能涉及的技术和 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	73
43	耶路撒冷和第 35 C/4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73
44	《非洲通史》和《加勒比通史》	74
45	2013 年那不勒斯世界文化论坛	74
46	保护和促进博物馆和博物馆收藏	75
47	促进和进一步保护文化创造性与文化多样性，打击网络侵权.....	76
48	在约旦安曼建立一个国际女艺术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76
49	在意大利都灵建立一个文化经济学与世界遗产研究国际研究中心作为由 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76
50	在冰岛雷克雅未克建立一个国际语言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77
51	在卡塔尔国多哈建立一个当代艺术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77
52	在西班牙建立一个岩石艺术和世界遗产公约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第 2 类中心	77
53	重大计划V – 传播和信息	78
54	在巴西圣保罗建立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80
55	将斯洛文尼亚马里博尔信息科学研究所改变为图书馆、信息系统和当代科研信息 系统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81
56	教科文组织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的活动及未来实现 2015 年 目标的措施.....	81
57	教科文组织对互联网的思考与分析	81
58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 情况的综合报告	82
59	教科文组织和文献遗产	83
60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数字图书馆宣言.....	84
61	《信息社会伦理守则》	84
62	世界档案宣言	85
63	宣布世界无线电广播日	85
64	教科文组织进一步促进开放式获取科学信息与研究成果的战略草案修订本.....	86
<i>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		
65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	86
<i>跨部门平台</i>		
66	跨部门平台	88

67	气候变化：制定和实施加勒比地区的减缓和适应政策.....	88
68	在美利坚合众国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建立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 赞助的 2 类机构	90
69	参与计划	90
70	奖学金计划	95
71	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	96
72	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97
73	协调和监督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	98
74	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100
75	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	101
VI 一般性决议		
76	接纳巴勒斯坦为教科文组织会员	103
77	接纳库拉索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103
78	接纳圣马丁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103
79	落实第七届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	103
80	周年纪念活动	104
81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5 C/75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107
VI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82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109
83	支助服务管理	111
84	人力资源管理	113
85	财务管理	113
VIII 行政与财务问题		
86	通过 2012--2013 年预算最高额	115
87	实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对采取及时交纳会费奖励措施的影响	116
88	实施旨在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执行局的报告	116
89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 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17
90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17
91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118
92	会员国会费的收缴情况	120
93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121
94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122
95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22
96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战略	123
97	总干事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及性别平衡问题的报告	123
98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任命 2012--2013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 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123
99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12--2013 年代表大会出任管理 委员会观察员的会员国代表	124
100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125

101	教科文组织总部的基建总体规划	125
IX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102	会员国关于为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 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27
103	会员国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年）情况	128
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04	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	129
105	联合国大会关于使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 审查相吻合的建议	130
106	未来拟订《中期战略草案》（C/4）的程序	130
107	审查非集中化战略，包括《经修订的合理实行非集中化基本标准》	131
108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新指示	131
109	本组织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139
110	预算的编制方法、2012--2013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139
XI	2012--2013年预算	
111	2012--2013年拨款决议	141
XII	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112	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145
XIII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13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地点	147
XIV	各计划委员会、行政与财务委员会（ADM）以及法律委员会报告	
A.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PRX）（一般性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报告	151
B.	教育委员会（ED）报告	159
C.	自然科学委员会（SC）报告	167
D.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SHS）报告	179
E.	文化委员会（CLT）报告	183
F.	传播与信息委员会（CI）报告	193
G.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ADM）报告	201
H.	各计划委员会与行政与财务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	207
I.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211
附件I:	第三十六届大会总政策辩论综述	215
A	总政策辩论综述：领导人论坛	217
B	总政策辩论综述：各国的发言	223
附件II:	第三十六届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229

I 届会的组织

01 全权证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和第 32 条的规定，组成了由下述会员国组成的第三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阿塞拜疆、加拿大、丹麦、埃及、纳米比亚、尼泊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有效：

阿富汗	中非共和国	格鲁吉亚
阿尔巴尼亚	乍得	德国
阿尔及利亚	智利	加纳
安道尔	中国	希腊
安哥拉	哥伦比亚	格林纳达
阿根廷	科摩罗	危地马拉
亚美尼亚	刚果	几内亚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几内亚比绍
奥地利	哥斯达黎加	圭亚那
阿塞拜疆	科特迪瓦	海地
巴哈马	克罗地亚	洪都拉斯
巴林	古巴	匈牙利
孟加拉国	塞浦路斯	冰岛
巴巴多斯	捷克共和国	印度
白俄罗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比利时	刚果民主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伯利兹	丹麦	伊拉克
贝宁	吉布提	爱尔兰
不丹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以色列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厄瓜多尔	意大利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埃及	牙买加
博茨瓦纳	萨尔瓦多	日本
巴西	赤道几内亚	约旦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厄立特里亚	哈萨克斯坦
保加利亚	爱沙尼亚	肯尼亚
布基纳法索	埃塞俄比亚	基里巴斯
布隆迪	斐济	科威特
柬埔寨	芬兰	吉尔吉斯斯坦
喀麦隆	法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加拿大	加蓬	拉脱维亚
佛得角	冈比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帕劳	苏丹
利比里亚	巴拿马	苏里南
利比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斯威士兰
立陶宛	巴拉圭	瑞典
卢森堡	秘鲁	瑞士
马达加斯加	菲律宾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马拉维	波兰	塔吉克斯坦
马来西亚	葡萄牙	泰国
马尔代夫	卡塔尔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马里	大韩民国	东帝汶
马耳他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多哥
马绍尔群岛	罗马尼亚	汤加
毛里塔尼亚	俄罗斯联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毛里求斯	卢旺达	突尼斯
墨西哥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土耳其
摩纳哥	圣卢西亚	土库曼斯坦
蒙古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图瓦卢
黑山	萨摩亚	乌干达
摩洛哥	圣马力诺	乌克兰
莫桑比克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缅甸	塞内加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纳米比亚	塞尔维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瑙鲁	塞舌尔	美利坚合众国
尼泊尔	塞拉利昂	乌拉圭
荷兰	新加坡	乌兹别克斯坦
新西兰	斯洛伐克	瓦努阿图
尼加拉瓜	斯洛文尼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尼日尔	所罗门群岛	越南
尼日利亚	索马里	也门
纽埃	南非	赞比亚
挪威	南苏丹	津巴布韦
阿曼	西班牙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有效:

库拉索
法罗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澳门(中国)
圣马丁

(c) 下列观察员之全权证书有效:

巴勒斯坦
罗马教廷

未递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有:

(a) 会员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克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b) 准会员：

阿鲁巴

开曼群岛

托克劳群岛

(c) 观察员

列支敦士登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¹

大会，

审议了会员国（中非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索马里及苏丹）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款第 (c) 项规定，要求准予参加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表决的来函，

忆及会员国有义务按《组织法》的规定，按时缴纳其全部会费，

考虑到这些会员国前几年中缴纳会费的情况和以往要求获得表决权的情况，及其为付清欠款而提出的措施，

注意到苏丹在提交要求之后已经按《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款第 (b) 项的规定，如数缴纳了保留表决权所需之款额，

1. 认为拖欠当年及前一日历年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确系该会员国（吉尔吉斯斯坦和索马里）无法控制之情况所致，兹决定准许这些会员国参加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表决，
2. 还认为中非共和国拖欠当年及前一日历年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不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所规定的条件，因此，不能参加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表决，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〇和第一九二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商定的所有分期付款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03 通过议程

2011 年 10 月 25 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36 C/1 Prov. Rev.）后，通过了这一文件。2011 年 11 月 2 日大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在其议程中增加以下项目：项目 5.30 “要求授权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第一八九届会议上批准在斯里兰卡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南亚师资开发中心（第 2 类）” 和项目 5.31 “修订 1981 年《非洲各国承认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文凭、学位和其它资格的公约》”（36 C/1 Prov. Rev. Add.）。

¹ 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1. 届会的组织

- 1.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款第(c)项规定的来函的报告
- 1.4 通过议程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 1.7 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和业务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外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 2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估**
- 2.1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08--2009 年活动的报告
- 2.2 执行局关于其活动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3 **《中期战略》《2014—201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3.1 由大会审议未来拟订《中期战略草案》(C/4) 的程序
- 3.2 编制《中期战略草案》(37 C/4)
- 3.3 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 4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 2012--2013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4.3 通过 2012--2013 年拨款决议
- 4.4 通过临时预算最高额
- 5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 5.1 会员国有关 2012--2013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之建议
- 5.2 耶路撒冷和第 35 C/4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5 C/75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4 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BIE)成为本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中心的战略
- 5.5 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CITE)
- 5.6 修订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
-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 5.8 审议应否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
- 5.9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 5.10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十周年纪念
- 5.11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SMSI)成果的活动及未来实现 2015 年目标的措施的报告
- 5.12 教科文组织对互联网的思考与分析
- 5.13 落实第二届世界艺术教育大会成果文件--“首尔议程: 艺术教育发展目标”
- 5.14 教科文组织和文献遗产
- 5.15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数字图书馆宣言
- 5.16 保护和促进博物馆和博物馆收藏
- 5.17 世界档案宣言
- 5.18 气候变化: 制定和实施加勒比地区的缓解和适应政策
- 5.19 宣布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
- 5.20 2013 年那不勒斯世界文化论坛
- 5.21 促进和进一步保护文化创造性和文化多样性及其保护, 打击网络侵权
- 5.22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四十周年、《马德里行动计划》中期评估和《德累斯顿宣言》获得批准
- 5.23 教科文组织工程学倡议
- 5.24 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建议的《信息社会伦理守则》
- 5.25 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的合作
- 5.26 教科文组织进一步促进开放式获取科学信息与研究成果的战略草案修订本
- 5.27 宣布世界无线电广播日
- 5.28 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国际协调整理事会章程
- 5.29 宣布国际爵士乐日
- 5.30 要求授权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第一八九届会议上批准在斯里兰卡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南亚师资开发中心(第 2 类)
- 5.31 修订 1981 年《非洲各国承认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文凭、学位和其它资格的公约》
- 6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6.1 审查非集中化战略, 包括《经修订的合理实行非集中化基本标准》
- 6.2 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
- 6.3 联合国大会关于使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的建议
- 7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7.1 巴勒斯坦加入下述公约:
 -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 《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 年);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
- 8 **公约、建议书及其它国际文书**
- A. 拟订和通过新的文书**
- 8.1 关于应否拟订保护城市历史景观准则文书的建议
- 8.2 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书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
- B. 落实现有文书**
- 8.3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为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的汇总摘要
- 8.4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 8.5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 8.6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年）的情况的综合报告
- 8.7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 9 **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 9.1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 9.2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新指示》
- 9.3 要求接纳库拉索岛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 9.4 本组织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 9.5 要求接纳圣马丁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 10 **行政与财务问题**
- 财务问题**
- 10.1 实施旨在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执行局的报告
- 10.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0.3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0.4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 10.5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 10.6 实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对采取及时交
纳会费奖励措施的影响
- 10.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 11 **人事问题**
- 11.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11.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11.3 2011--2016年人力资源战略
- 11.4 总干事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及性别平衡问题的报告
- 11.5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2012--2013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11.6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2012--2013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12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 12.1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 12.2 教科文组织总部的基建总体规划（基本建设总体规划）
- 13 **选举**
- 13.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3.2 选举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3.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 13.4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委员
- 13.5 选举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理事
- 13.6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PIPT）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3.7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3.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3.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PRBC）委员
- 13.10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的国际运动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 13.1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3.12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3.13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CIGB）委员
- 13.14 选举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 13.15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
- 13.16 任命外聘审计员
- 14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 14.1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地点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2011年10月25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审议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规定，组成如下大会总务委员会¹

大会主席：Katalin Bogyay 女士（匈牙利）

大会副主席：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尔巴尼亚	萨尔瓦多	尼日利亚
澳大利亚	法国	巴基斯坦
阿塞拜疆	德国	秘鲁
比利时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巴西	肯尼亚	沙特阿拉伯
加拿大	科威特	塞内加尔
中国	老挝人民共和国	塞尔维亚
克罗地亚	拉脱维亚	泰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黎巴嫩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丹麦	黑山	也门
埃及	摩洛哥	赞比亚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 (PRX) 主席：	A. Mailélé 先生(尼日尔)
教育委员会 (ED) 主席：	R. S. Imhoof 先生(瑞士)
自然科学委员会 (SC) 主席：	M Chulavatnatol 先生(泰国)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 (SHS) 主席：	I. Avila Belloss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文化委员会 (CLT) 主席：	N. Satti 先生(苏丹)
传播与信息委员会 (CI) 主席：	L. Molnár 先生(斯洛伐克)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 (ADM) 主席：	A. Cummins 女士(巴巴多斯)
法律委员会主席：	V. Hallum 女士(新西兰)
提名委员会主席：	D. D. Hamadziripi 先生(津巴布韦)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U. Andreasen 先生(丹麦)
总部委员会主席：	L. F. Carrilho de Castro Mendes 先生(葡萄牙)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2011年10月27日大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根据其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36 C/2 Prov. Rev.及其 Corr. 和 Add. - Add.2）。

¹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 II。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六届会议¹

大会，

审议了执行局的建议（187 EX/26 号决定（IV））；

接纳本文件附件所列与教科文组织没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A.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非正式合作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 国际世界语教师同盟（ILEI）
- 国际基督教徒企业经理联合会（UNIAPAC）

B. 与教科文组织无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 非洲科学院（AAS）
- 非洲环境遥感协会（AARSE）
- 非洲妇女促进发展和传播网（FEMNET）
- 非洲文化协会
- 非洲妇女联盟（FAS）
- 南部非洲传媒研究所（MISA）
- 泛非青年联合会（UPJ）

¹ 2011年10月25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II 致敬

07 向大会主席致敬¹

大会，

考虑到Davidson L. Hepburn博士阁下作为大会主席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开幕时届满，
欣赏地注意到他为提升教科文组织的形象和知名度付出的努力，他要求会员国在落实其决定时

“拓宽思路”，勇于承担风险，

认可他始终恪守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并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忆及他重视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建立卓有成效的工作关系，

强调他为鼓励小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更多地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决策做出的突出贡献，

承认他在履行职责时表现出的智慧、直率、外交才干和风度，

对于Davidson L. Hepburn博士阁下为教科文组织所做的宝贵工作和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感谢。

08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²

大会，

注意到Eleonora Valentinovna Mitrofanova大使从2009年11月23日起担任执行局主席，其任期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之时届满，

忆及她在担任执行局主席、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和俄罗斯联邦常驻教科文组织大使衔代表期间以职业与奉献精神履行了众多并行的职责，

认为她始终坚持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并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赞赏她的人格和职业品质，智慧和敏锐的外交洞察力，她以建设性的精神，在互信互敬的氛围中，以她倍受敬重的始终寻求共识和合作的方式，主持了执行局的工作，

¹ 2011年11月10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² 2011年11月10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承认在她的领导下，努力确保教科文组织两个理事机构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三大机关间的职能划分更为清晰，各项工作更为有效和合理，
强调执行局在她的领导下取得的重大成就，特别是在改革教科文组织的工作方法，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取得的进步，使教科文组织及其理事机构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并切实落实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工作组的建议，
对 Eleonora Valentinovna Mitrofanova 大使为教科文组织所作的极其宝贵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深深的谢意。

III 选举

09 选举执行局委员¹

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宣布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于当天进行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的结果。

根据上述程序当选的会员国如下：

阿富汗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安哥拉	意大利	沙特阿拉伯
奥地利	马拉维	西班牙
巴西	马里	泰国
古巴	墨西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黑山	突尼斯
厄瓜多尔	纳米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埃塞俄比亚	尼日利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国	巴基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加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冈比亚	大韩民国	

010 任命外聘审计员²

大会，

感谢法国审计长在其任职期间（2006--2011 年）对教科文帐目所作的审计工作；

忆及本组织《财务条例》第 12 条第 1 款中特别规定，外聘审计员应为一会员国之审计长（或具有同等官衔之官员），

1. 决定任命法国审计长 Didier Migaud 先生为本组织外聘审计员，负责 2012--2013 年、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财务期的帐目审计工作；
2. 批准外聘审计员要求的年审计费总额 351 479 美元。

¹ 2011 年 11 月 2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²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1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章程》第 III 条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亚美尼亚	马来西亚
巴林	尼日利亚
保加利亚	菲律宾
布基纳法索	大韩民国
中国	塞内加尔
洪都拉斯	斯洛伐克
印度	瑞士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巴西	以色列	巴基斯坦
科特迪瓦	牙买加	乌干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黎巴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格鲁吉亚	摩洛哥	美利坚合众国
德国	挪威	

012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忆及《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之议定书》第 3 条的规定，

选出以下人士为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Léa Akissi 女士（科特迪瓦）

Adnan Badran 先生（约旦）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议定书》缔约国为 6 个空缺席位仅推荐了 2 位候选人。因此根据《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巴黎，200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决定的对《议定书》第 7 条的解释，3 位任期至第三十六届大会闭幕时届满的委员将延长任期，直至第三十七届大会闭幕时。仍空缺的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选出。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3 选举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府间委员会（CIGEPE）委员¹

大会，

忆及业经第 29 C/19 号决议修订的《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府间委员会（CIGEPE）章程》第 2 条第 1 段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阿塞拜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哥伦比亚	约旦
克罗地亚	土耳其
古巴	赞比亚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孟加拉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莫桑比克
德国	尼日利亚
牙买加	突尼斯
科威特	

014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其第 16 C/2.313 号决议通过的并经第 19 C/2.152、第 20 C/36.1、第 23 C/32.1 和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协调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白俄罗斯	以色列
智利	日本
哥斯达黎加	肯尼亚
科特迪瓦	卢森堡
埃及	大韩民国
爱沙尼亚	泰国
加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海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乌克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越南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说明： 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奥地利	哈萨克斯坦
巴林	黎巴嫩
贝宁	立陶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墨西哥
埃塞俄比亚	尼日利亚
印度	挪威
牙买加	葡萄牙
约旦	土耳其

说明： 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选的印度和哈萨克斯坦已在任期中途退出。

015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忆及其第 18 C/2.232 号决议通过的并经第 20 C/36.1、第 23 C/32.1、第 27 C/2.6 和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澳大利亚	蒙古
阿塞拜疆	荷兰
智利	巴基斯坦
科特迪瓦	波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德国	苏丹
海地	瑞典
肯尼亚	瑞士
科威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乌拉圭
马里	也门

说明： 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古巴	墨西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来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摩洛哥
意大利	尼日利亚
日本	巴基斯坦
约旦	菲律宾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葡萄牙
大韩民国
塞尔维亚

乌干达
美利坚合众国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选的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在任期中途退出。

016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第 27 C/5.2 号决议批准的并经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

选出下列会员国任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布基纳法索
中国
刚果
哥斯达黎加
洪都拉斯
肯尼亚
立陶宛

利比亚
马达加斯加
马里
斯洛伐克
斯里兰卡
西班牙
泰国
土耳其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阿尔巴尼亚
奥地利
喀麦隆
埃塞俄比亚
希腊
危地马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牙买加

拉脱维亚
黎巴嫩
马来西亚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菲律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7 选举生物伦理政府间委员会（CIGB）委员¹

大会，

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CIB）章程》第 11 条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生物伦理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阿根廷	墨西哥
喀麦隆	新西兰
加拿大	巴基斯坦
丹麦	大韩民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印度	泰国
印度尼西亚	突尼斯
以色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约旦	赞比亚
科威特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奥地利	肯尼亚
巴西	尼日利亚
智利	阿曼
科特迪瓦	葡萄牙
格鲁吉亚	罗马尼亚
德国	塞尔维亚
加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希腊	赞比亚 ²
日本	

018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PRBC）委员¹

大会，

忆及其第 20 C/4/7.6/5 决议批准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选的赞比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当选，将担任委员会委员至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因此第 V(a)组还有一个空缺席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选出。

根据业经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章程》第 II 条第 2 和第 4 段的规定，*选出*下列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阿富汗	马达加斯加
阿塞拜疆	秘鲁
喀麦隆	波兰
塞浦路斯	瑞士
埃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日本	土耳其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阿根廷	墨西哥
中国	尼日利亚
危地马拉	大韩民国
印度	罗马尼亚
伊拉克	塞内加尔

019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忆及其第 21 C/4/11 号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喀麦隆	马里
捷克共和国	秘鲁
埃及	苏丹
芬兰	瑞士
法国	

说明：第 I 组只为 5 个空缺席位推荐了 3 名候选人，第 II 组只为 2 个空缺席位推荐了 1 名候选人，第 IV 组只为 2 个空缺席位推荐了 1 名候选人。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0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业经其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直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阿尔及利亚	尼日尔
阿塞拜疆	挪威
布基纳法索	荷兰
刚果	秘鲁
科特迪瓦	波兰
克罗地亚	瑞典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多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土耳其
冈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洪都拉斯	也门
肯尼亚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阿富汗	印度
阿尔巴尼亚	哈萨克斯坦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俄罗斯联邦
巴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古巴	泰国
厄瓜多尔	乌干达
埃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荷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1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奥地利	哈萨克斯坦
比利时	蒙古
刚果民主共和国	尼日尔
格林纳达	阿曼
印度尼西亚	秘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色列	乌拉圭

说明：第 I 组只为 5 个空缺席位推荐了 3 名候选人。因此，其余 2 个空缺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选出。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中国	马里
哥伦比亚	菲律宾
埃塞俄比亚	俄罗斯联邦
科威特	乌克兰
拉脱维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达加斯加	

022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其第 30 C/44 号决议批准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第 IV 条第 1(a)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专家任理事会理事，任期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Pablo Tactuk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R. Govinda 先生（印度）

Azam Abdullae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Yvon Fortin 先生（加拿大） Collins Omondi Opiyo 先生（肯尼亚） Talal Bin Suleiman Al Rahbi 先生（阿曼）。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3 选举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以下会员国任法律委员会委员，任期从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幕届满：

阿富汗	意大利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巴林	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	大韩民国
法国	苏丹
危地马拉	泰国
哈萨克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也门
以色列	

说明： 第 I 组只为 5 个空缺席位推荐了 4 名候选人，第 II 组没有为其 3 个空缺席位推荐候选人，第 III 组只为 5 个空缺席位推荐了 3 名候选人，第 V (a) 组只为 3 个空缺席位推荐了 2 名候选人。因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仅选举了 17 名法律委员会委员。

024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以下会员国任总部委员会委员，任期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阿尔巴尼亚	冈比亚
智利	菲律宾
科特迪瓦	泰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萨尔瓦多	乌克兰
埃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法国	

说明： 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葡萄牙
印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日本	南非
毛里塔尼亚	西班牙
尼日利亚	赞比亚
阿曼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V 《中期战略草案》

1 编制《中期战略草案》(37 C/4)¹

大会，

审议了36 C/11号文件，特别是关于有待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处理的各项问题的第8段；

忆及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IEE)的结论(185 EX/18号文件及其增补件)、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后续工作的报告(186 EX/17号文件第二部分和187 EX/17号文件第一部分)、以及执行局特设工作组的建议(186 EX/17号文件第一部分)和相关决定；

考虑到关于将中期战略(37 C/4)所涉时间从6年延长至8年的决定；并强调执行局关于制订一份简明扼要、滚动的具有政策导向和战略性的C/4文件的建议；

强调起草一项反映本组织今后的优先要务和作用的使命宣言的必要性；

重申非洲和性别平等是本组织的总体优先事项；

忆及执行局关于以跨部门方式制订数量有限的战略目标，以突出教科文组织的工作重点的建议；

考虑到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IADG)，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的其他目标，重点关注全民教育，以便明确宣告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

还考虑到有必要将中期战略同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统一起来，作为在会员国提出的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行动和职能统一性的总体工作的一部分；

突出强调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活动时继续促进跨部门做法的必要性；

强调有必要按照根据36 C/28 Add.2号文件起草的36 C/106号决议，组织全面参与的关于37 C/4号文件草案的磋商，进一步强化教科文组织的工作重点；

1. 请总干事在编制37 C/4号文件草案时要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关于本组织的战略方向、今后的优先事项和新挑战的讨论，其中包括领导人论坛、一般性政策辩论、各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第七届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和关于编制37 C/4号文件草案的多次磋商的成果；

2. 还请总干事在与包括联合国组织在内的重要合作伙伴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在37 C/4号文件草案中阐明教科文组织在2015年前及此后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的战略作用和贡献；

¹ 2011年11月10日大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与财务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又请总干事在当前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将内容更加强化和重点更加突出的非洲优先事项及性别平等优先事项纳入 37 C/4 号文件草案，以便确保切实执行和产生实际影响；
4. 要求总干事在编制 37 C/4 号文件草案时：
 - (a) 确保在教科文组织的职责范围内，采用基于发展、和平和人权的方式为 37 C/4 号文件草案制订战略方向；
 - (b) 认真研究降低总体目标数量的可行性，以便突出战略重点，加强跨部门做法；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五项职能得到适当的辩论和重新审议，以便加强教科文组织完成其使命的能力；
 - (d) 考虑到有必要进一步反思教科文组织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的作用和职能的区别与重点，包括在青年、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最边缘化社会群体问题上的具体干预。
 - (e) 研究将青年作为新的总体优先事项的必要性，审议其可行性和影响，决定其在下一份 C/4 文件中的最佳实施方式并呼吁执行局在编写工作中考虑这一可能性。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2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下列计划：

- (i) 在 2012--2013 年期间，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组织安排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以及执行局的五届常会；
- (ii) 保证总干事室及构成本组织领导机构的各部门的运作；
- (iii) 分摊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的运作费；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24 479 300 美元及人事费 21 184 0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理事机构

- 提高理事机构的成本效益；
- 优化对会员国的服务；

内部监督

- 强化教科文组织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遵守财务规定和成本效益机制；
- 通过评估和审计，为本组织的战略管理、政策和计划制定以及计划实施提供依据；
- 巩固教科文组织的问责制度，强化对规章条例的遵守；

内部准则与法律事务

- 向本组织及其理事机构提出高质量的法律咨询意见；
- 切实保护本组织的权利；
- 修订并改进有关本组织活动、资金和财产的内部条例，更好地保障本组织的利益；
- 就建立和运作负责执行相关公约的政府间机构，包括新成立的机构问题，提出有依据的法律意见；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协调对本组织准则性文书的监督工作；

伦理计划

- 实施并宣传财务披露政策和利益冲突规则；
 - 在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包括第 1 类机构）开展伦理单元培训。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计 划

3 重大计划 I--教育¹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围绕下列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四个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 的行动计划，特别重视性别平等、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到 2015 年最有可能实现不了全民教育（EFA）目标的国家的需求，以及青年和原住民等最弱势社会群体；
- (b) 在实施重大计划 I 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当借助于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和实施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包括议会以及教育方面的地区性议会论坛（亚太地区教育议会论坛、非洲议员促进教育论坛、阿拉伯议员教育论坛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议员论坛）、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提高教育和终身学习的公平性、包容性和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及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 (i) 加快实现以国家层面为重点的全民教育目标，尤其关注教育的四个重要方面：全部门政策和规划、扫盲、教师和就业技能培养。教科文组织将支持会员国发展自己通过信息和传播技术等手段制定和实施健全的部门政策和计划的国家能力；宣传并建设知识库以改进扫盲政策和计划；扩大合格教师队伍并倡导使其拥有满足需要的工作条件；改革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系统，促进良好的高等教育。在这每一个优先领域中，重点都是提高质量、增强公平性，包括促进性别平等；
- (ii) 支持会员国提供从幼儿保育和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直至高等教育和研究等各级良好的和切合需要的终身教育体系。在整个工作过程中，特别注意确保不同教育等级之间的顺利过渡以及达到对教育体系产生持久和可衡量的影响的目标；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i) 支持会员国把学习者培养成负责任的全球公民，途径是在教育内容和施教过程中纳入可持续发展等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艾滋病教育以及人权和普世价值观问题；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加强教育领域全球领导工作

- (iv) 动员国际社会和全民教育伙伴为实现全民教育及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而努力，同时特别关注包括促进女童和妇女教育在内的相关宣传。教科文组织将继续设定监测全民教育进展的基准，并通过关于教育趋势的前沿研究为关于普教政策的辩论提供信息和素材以及加强可持续发展教育与全民教育之间的联系，从而推动实现受教育权；

- (c) 为此划拨活动费 51 936 600 美元及人事费 63 485 300 美元；¹

2. 要求总干事：

- (a) 尽可能通过跨部门平台，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
- (b) 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完成相关绩效指标的情况：

工作重点 1：重点在国家层面加快实现全民教育（EFA）目标

- (1) 以促进接受良好教育权利和性别平等为侧重点，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加强各国的政策制定和规划能力；
- (2) 加强各国规划、管理和推广注重性别平等的优质扫盲和非正规教育政策与计划的能力；
- (3) 加强各国制定和实施教师政策的能力，重点放在质量和性别问题上；
- (4) 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制定全面和有依据的职业和技术教育与培训政策并为实施这些政策提供援助；

工作重点 2：建立良好的全纳教育系统

- (5) 优化会员国的基础教育包括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计划与实践，提高质量，增强公平性、包容性和性别平等；
- (6) 增强会员国的能力，通过包括创新的办学模式在内的各种手段确保更加公平地接受良好高等教育和研究的机会；

工作重点 3：支持教育系统应对当代社会的各种挑战，促进可持续发展及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 (7) 加强会员国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整体观，包括气候变化教育、防灾降险教育纳入教育政策以及发展规划和计划的能力；
- (8) 会员国开展优质的全面艾滋病毒教育和性教育，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性别平等和人权；
- (9) 将强调基于和平、相互理解和尊重人格尊严的普遍价值观的全球公民意识教育纳入教育政策、规划和计划；

¹ 这些拨款包括分配给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教育机构的款项。

工作重点 4：通过宣传、监督及伙伴关系，加强全民教育领导工作

- (10) 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动员为实现全民教育作出政治和资金承诺并加强监测全民教育的机制；
 - (11) 通过宣传和建立恰当的符合本组织目标的多相关方伙伴关系，促进全球和各国对女童和妇女教育做出承诺；
 - (12) 针对教育领域的新趋势和新挑战开展调查和前瞻性研究，帮助教育领域的相关各方了解情况；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方面）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4. 要求总干事在实施重大计划 I 的过程中，还要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该计划有关的预期成果。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2010--2011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国际教育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务实和高效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欢迎将国际教育局转变为一个更具前瞻性的前沿机构，成为一个“课程示范中心”，

1. 强调国际教育局在实现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方面，特别是在课程设置与管理这一重要领域的能力的培养、政策对话及知识管理和传播方面的特殊贡献，其中包括：
- (a) 为课程决策者和执行者开办切合需要的、得到认可的培训课程，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学习工具和培训材料；
 - (b) 扩大对国家课程研究机构和专家的技术援助；
 - (c) 加强与课程设置相关的知识库，增强其知识管理和传播能力；
 - (d) 促进旨在推动良好的全民教育及包容的教育政策与实践的国际政策对话；
2. 要求国际教育局（IBE）理事会根据教育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国际教育局 2012--2013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国际教育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支持国际教育局的计划和项目，以帮助实现下文第 6 段列出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加强与总干事的合作，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完成国际教育局作为课程示范中心的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国际教育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总额为 5 000 000 美元的财务拨款；
4. 感谢为国际教育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瑞士当局、会员国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2--2013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呼吁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在财务方面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促使国际教育局按照其作为课程示范中心的使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教科文组织 2008--2013 年的战略性目标的要求，切实有效地开展活动，从而更好地为会员国服务；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国际教育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以下预期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 以促进接受良好教育权利和性别平等为侧重点，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加强各国的政策制定和规划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1）；
 - 加强各国制定和实施教师政策的能力，重点放在质量和性别问题上（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3）；
 - 优化会员国的基础教育包括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计划与实践，提高质量，增强公平性、包容性和性别平等（工作重点 2--预期成果 5）；
 - 加强会员国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整体观，包括气候变化教育、防灾降险教育纳入教育政策以及发展规划和计划的能力（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7）；
 - 会员国开展优质的全面艾滋病毒教育和性教育，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性别平等和人权（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 8）；
 - 针对教育领域的新趋势和新挑战开展调查和前瞻性研究，帮助教育领域的相关各方了解情况（工作重点 4--预期成果 12）。

5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2010--2011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的、注重效率和效益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1. 强调并高度评价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在实现教科文组织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方面，特别是在教育规划和政策分析这一领域的能力的培养与研究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 要求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12--2013 年的预算时确保研究所的计划和活动要能够：
 - (a) 与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中期计划》及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和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预期成果一致；
 - (b) 通过其主管领域内的业务项目等方式加强会员国实施教育系统的管理、规划和行政方面的能力；
 - (c) 与教科文组织的其他教育机构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教科文组织各总部外办事处合作，特别是通过利用信息传播技术（ICTs），加强国家、分地区和地区间各级在教育规划、管理、评估和监测方面的培训计划；
 - (d) 开发教育规划与管理领域的注重实践的知识，并在会员国中分享；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授权总干事支持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总额为 5 300 000 美元的财务拨款；
4. 感谢会员国和相关组织通过自愿捐款或合同协议支持该研究所的活动，还感谢为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定期为其供资的阿根廷政府和法国政府，并请它们在 2012--2013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及私营部门提供、继续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以便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按照其《章程》第 VIII 条的规定加强其活动，以在重大计划 I 的各个领域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以下预期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 以促进接受良好教育权利和性别平等为侧重点，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加强各国的政策制定和规划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1）；
 - 针对教育领域的新趋势和新挑战开展调查和前瞻性研究，帮助教育领域的相关各方了解情况（工作重点 4--预期成果 12）。

6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2010--2011 年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的、注重效率和效益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终身学习这一总体概念作为教育改革的指导和组织原则及应对当代各种新挑战的战略举措的重要性，并确认对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CONFINTEAVI）通过的《贝伦行动框架》作出的承诺，

1. 强调并高度评价终身学习研究所在实现教科文组织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优先事项方面，特别是在通过宣传、能力培养、政策研究和联网推动全民终身学习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其工作是以作为这种学习的基础的扫盲，作为其特定内容的成人教育以及非正规教育和其他各种非传统性学习方式为重点，具体包括：
 - (a) 发展和强化终身学习的综合概念，以非洲为重点，推动会员国进一步发展综合和全纳的教育系统；
 - (b) 根据《贝伦行动框架》，促进教育领域各部门和所有分部门的终身学习，特别重视扫盲、成人学习和各种其他学习途径；
 - (c) 对决策者和教职人员进行能力培养，支持有效的管理，针对特定问题开展政策性研究，宣传终身学习使之成为应对当代各种新挑战的一项举措，传播和管理相关知识，推动知情决策；
 - (d) 促进全球扫盲工作，包括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LIFE）和能力培养，采用综合办法改进政策、计划和实践；
2. 要求终身学习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该研究所 2012--2013 年的预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算时：

- (a) 确保终身学习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巩固和制定该研究所的计划，以帮助实现下文列出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加强该研究所作为终身学习全球资源中心的能力及其在扫盲、成人教育和学习及非正规教育方面的具体职责；
 - (d) 向执行局提出落实《贝伦行动框架》采取必要后续措施的建议；
 - (e) 继续和总干事一起努力动员所需的人力和财力，使终身学习研究所能够完成其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终身学习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总额为 2 000 000 美元的财务拨款；
 4. 感谢德国政府继续支持终身学习研究所，为其提供大量的资助以及免费办公场所；还感谢为该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尤其是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挪威政府、瑞士开发与合作署（SDC）、丹麦国际开发署（DANIDA）及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并请它们在 2012--2013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在财政方面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提供或继续提供捐助，使该研究所能够为实施重大计划 I 的各优先事项和实现教科文组织 2008--2013 年的战略性目标作出贡献；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该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以下预期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 以促进接受良好教育权利和性别平等为侧重点，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加强各国的政策制定和规划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1）；
 - 加强各国规划、管理和推广促进性别平等的优质扫盲和非正规教育政策与计划的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2）；
 - 针对教育领域的新趋势和新挑战开展调查和前瞻性研究，帮助教育领域的相关各方了解情况（工作重点 4--预期成果 12）。

7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2010--2011 的双年度报告，

欢迎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在该年度所取得的积极进展，并承认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的、注重效率和效益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1. 强调并高度评价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在实现教科文组织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各优先事项方面，特别是在教育信息和传播技术（ICT）这一领域的政策宣传、能力培养与知识服务方面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具体包括：
 - (a) 注重实据的政策研究、分析研究以及收集和宣传教育领域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成功经验；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为会员国提高在教育领域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重点是教师；
2. 要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的理事机构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该研究所 2012--2013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该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重点工作；
- (b) 继续和总干事一起动员所需的人力和财力，以完成该研究所的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总额为 1,000,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
4. 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其提供的财政资助和免费为其提供的办公场所，还感谢为该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2--2013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在财政方面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帮助该研究所，以使之能按照其使命有效地运用其各项活动，切实有效地为会员国服务，从而更好地促进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该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以下预期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 以促进接受良好教育权利和性别平等为侧重点，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加强各国的政策制定和规划能力（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1）；
 - 加强各国制定和实施教师政策的能力，重点放在质量和性别问题上（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3）。

8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2010--2011 的双年度报告，

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它能够以灵活的、注重效率和效益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教师在提供良好教育以及满足会员国在提高培训、留住和管理合格教师的能力的需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强调并高度评价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在实现教科文组织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方面，特别是在教师政策的制定、教师培训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宣传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具体包括：
- (a) 通过实施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师资培训行动（TTISSA）、各种师范教育课程、资格认证框架、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分析，以及以创新的师资培训方式对各级师资培训人员进行培训等方面的活动，支持把工作重点放在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教师政策上；
- (b) 加强师范教育机构在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注重信息与传播技术的师资标准、制定教育领域应用信息与传播技术战略、发展基于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培训计划及开放式远程学习（ODL），开展师资资格认证在线培训计划；
- (c) 通过出版物和政策对话、研讨会和会议，以及通过伙伴关系等方式，开展以研究成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果为基础的宣传和推广研究成果的活动；

2. 要求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该研究 2012--2013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该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巩固和制定该研究所的计划和项目，以帮助实现下文列出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继续和总干事一起动员所需的人力和财力，完成该研究所的使命；
3. 授权总干事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总额为 2,500,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
4. 感谢为该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12--2013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在财政方面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帮助该研究所按照其使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教科文组织 2008--2013 年的战略性目标及该研究所 2011--2015 年战略规划，切实有效地为会员国服务；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该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以下预期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 加强各国制定和实施教师政策的能力，重点放在质量和性别问题上（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3）

9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2010--2011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它能够以灵活、注重效率和效益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该研究所在革新高等教育和推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会员国科技发展方面的战略性作用，

1. 请该研究所理事会在研究所计划中优先考虑下列目标：
 - (a) 通过协助会员国和高等院校制定、实施和评估高等教育政策，促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的变革、发展和巩固，以提高教育的质量、相关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及尊重多样性；
 - (b) 促进和加强大学的校际合作以及高等院校与社会的协作，包括建立以高等教育领域的研究、规划、管理和评估为重点的专门合作网络，并在协调地区联合项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开展联合活动和资源共享；
 - (c) 发挥作为研究高等教育趋势和挑战的地区信息交流中心和资料中心的作用，以支持各会员国和机构改进其政策和活动的努力以及提高国家和地区的能力；
2. 还请研究所理事会确保该所的指导方针和活动符合重大计划 I 的相关目标和战略，并且在为该研究所的项目获得地区和国际支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授权总干事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在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总额为 2,200,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
4. 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继续提供支持该研究所并免费为之提供办公用房；
5. 促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使该研究所能够实施 2012--2013 双年度预期开展的计划活动；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该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以下预期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 增强会员国的能力，通过创新的办学模式等手段确保更加公平地接受良好高等教育和研究的机会（工作重点 2--预期成果 6）。

10 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成为本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中心的战略¹

大会，

忆及第 33 C/90、34 C/4 和 35 C/14 号决议，

注意到第 36 C/18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所载的总干事提出的《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成为教科文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中心的战略》的综合版本，

还注意到《战略》的实施需要可靠和可预测的额外资金，

感谢负责《战略》定稿的工作组做出的贡献，

又注意到与协助完成《战略》定稿工作的会员国、双边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方的磋商过程，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将教育置于优先位置，认识到总干事为加强教科文组织在推动优质全民教育中的作用所做的承诺，

1. 批准《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成为教科文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中心的战略》；
2. 要求国际教育局局长与国际教育局理事会密切合作，在充分尊重教科文组织结构的情况下，为实施《战略》采取必要的步骤；
3. 还要求国际教育局局长通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主席与理事会合作，寻求更多的预算外资金，以确保全面实施《战略》中提出的重大计划活动；
4. 呼吁会员国通过提供可靠和可预计的预算外资金等手段支持实现《战略》的目标；
5. 授权执行局根据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提议，为筹备第四十九届国际教育大会的召开采取适当的措施。

1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¹

大会，

审议了 36 C/19 号文件，

忆及关于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的第 34 C/20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该项决议建立了技术咨询小组，并将详细建议稿提请相当数量的专家和各国教育部及国家统计局进行了研究，

1. 批准载于 36 C/19 号文件附件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修订版作为 2011 年版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请总干事：

- (a) 编制用于指导使用者理解和应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年版的实用手册；
- (b) 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为各国提供支持，使其为今后在国家和国际收集数据的工作中施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年版做准备；
- (c) 与会员国合作根据 2011年版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新其本国教育系统分布示意图并提供给国家和国际教育统计用户；
- (d) 继续定期审查并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确保其适应教育与培训在政策和结构方面的发展变化，尤其是在今后时机适当的一届会议上，对《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997年版的教育和培训领域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最好是对这些领域的分类提出修订建议；
- (e) 向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完成之工作的进展报告，且此后每两年提交一次。

12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情况的综合报告¹

大会，

忆及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巴黎，1993年）通过了《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还忆及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巴黎，2007年）将《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确定为优先事项，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负责监督实施（第34 C/87号决议），

又忆及第177 EX/35号文件、第184 EX/20、186 EX/19（III）和187 EX/20（II）号决定，

1. 注意到关于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的报告；
2. 承认并欢迎在实施该建议书多项条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承认方面采取了综合性政策和立法措施；
3. 请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以确保充分和全面地实施1993年建议书的各项条款，承认知识的普遍性和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组成部分的属性，因而促进使所有人都有更好地享有知识和学习的机会；
4. 还请总干事：
 - (a) 通过六项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历问题的公约，促进发展有助于实施1993年建议书的制度性安排；
 - (b) 向有需要的会员国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促进各地区之间的相互承认；
 - (c) 特别是在修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问题的地区和地区间公约的背景下，继续把1993年建议书作为优先重点加以监测，并将有关成果包括监测日程安排提交执行局。

13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年）情况的综合报告¹

大会，

忆及其在第十九届会议（内罗毕，1976年）上通过了《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

¹ 2011年11月10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忆及其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巴黎，1993 年）上请总干事确保该常设报告制度发挥监测建议书执行情况的职能，

又忆及第 34 C/87 号决议以及第 177 EX/35 (I)、184 EX/20 和 187EX/20(V)号决定，

1. 注意到国际成人教育大会的各种机制，特别是《成人学习与教育全球报告》和《贝伦行动框架》，均有助于《内罗毕建议书》的实施和监测；
2. 承认并欢迎在实施《内罗毕建议书》某些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通过了全面的成人教育政策和立法，但关切地注意到在终身学习框架内，许多因素特别是资金缺乏、学习机会在量和质两方面均不足等因素，仍阻碍着成人教育的发展；
3. 请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确保充分、全面实施《内罗毕建议书》的各项条款并承认成人扫盲和成人教育对于实现有关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MDG）、全民教育（EFA）目标，以及联合国各项可持续的人文、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发展议程的关键作用；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动员一切利益攸关方为编写关于《贝伦行动框架》实施情况的三年期进展报告开展全国监测，从而为监测《内罗毕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提供必要信息；
5. 请总干事：
 - (a) 联络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采用跨机构和跨部门方法，并将成人扫盲和成人教育作为联合国各种行动，如“统一行动”方案下开展的行动的关键内容；
 - (b) 为有需要的会员国实施《内罗毕建议书》和《贝伦行动框架》提供技术支持；
 - (c) 考虑并传播会员国在扫盲和成人教育领域已实行的最佳作法；
 - (d)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国家进展报告基础上编写每三年一期的《成人学习与教育全球报告》，因为它为监测《内罗毕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提供了一个适当而有效的工具；
 - (e) 为体现《贝伦行动框架》提出的当代教育、文化、政治、社会和经济挑战，考虑审查和修订《内罗毕建议书》，并向执行局第一八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是项审查的行动计划供其审议。

14 修订 1981 年《非洲各国承认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文凭、学位和其它资格的公约》¹

大会，

审议了第 36 C/83 号文件，

忆及第 35 C/11 号决议，

重申为相互承认高等教育资格提供便利，促进学术流动的重要性，

承认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特别是通过其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六项公约和一份建议书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在世界进一步全球化的时代高等教育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因此需要新一代的承认公约来应对新的挑战，

1. 决定于 2012--2013 年间召开一次国家级地区国际会议（第 I 类），审议并通过对 1981 年《非洲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的修正案；该地区会议的工作语言为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授权执行局和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中规定的各自职责为筹备召开这个教科文组织第 I 类会议采取相应的措施。

15 在斯里兰卡建立一个南亚师资进修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21C/40 号决议和第 171EX/23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第 9 段请大会授权执行局在必要时代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将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地位授予新的研究机构和中心，

还忆及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又忆及按照教科文组织关于实现优质全民教育的战略，没有优质的教师就不可能提供这种优质的教育，

注意到斯里兰卡在所有南亚国家的支持下就在斯里兰卡 Meepe 建立一个南亚师资进修中心事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了一份详细提案，如果得到批准，该中心将是唯一一个以师资进修为核心业务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专家将在 2011 年 11 月对拟建中心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的计划，以及从实现教科文组织及会员国均高度重视的优质全民教育（全民教育目标 6）角度看建立该机构的适时性和紧迫性，

1. 欢迎斯里兰卡关于在斯里兰卡 Meepe 建立一个南亚师资进修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请执行局在其一八九届会议上审议建议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提交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与建议案相符，代表其就授予该中心第 2 类中心地位问题作出决定，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斯里兰卡政府之间关于建立该中心的协定。

16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的后续工作²

大会，

审议了 36 C/47 号文件；

欢迎第七次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与会者在强调要普及良好教育，尤其是让妇女和女童享受良好教育重要性时表达的決心，

还欢迎第七次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在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上表达的坚定信念，

忆及第 35 C/13 号决议、第 177 EX/9、184 EX/11、186 EX/6 号决定（III）以及 187 EX/6 号决定（II），

再次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在国际、地区、国家和地方一级实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后半期战略，并为 2014 年由教科文组织和日本政府共同举办的十年活动闭幕大会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要求总干事为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转变为延伸至 2014 年之后的制度化进程拟定备选方案，并将其提交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以便呈交联合国大会。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与财务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围绕下列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七个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I 的行动计划，尤其侧重于非洲、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包括原住民在内的社会中最脆弱群体，
- (b) 在实施重大计划 II 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当借助于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和实施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加强科技创新（STI）制度和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以及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 (i) 支持会员国审查、制定和实施科技创新政策以及发展本土的创新能力；开展政策研究，审查各项指标并且促进关于科技创新的对话；
- (ii) 通过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以及教科文组织科学网络，包括中东同步加速器辐射促进实验科学及应用科学国际中心（SESAME），以及其他合作伙伴等途径，加强高等教育、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科学和工程学领域的相关政策，重点是鼓励创新课程的开发、支持理科学生和年轻教师，尤其是妇女，通过高校与产业界的合作以及南南和北南南合作加强研究能力；
- (iii) 动员更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包括青年、妇女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居民参与科技创新，酌情利用当地知识和土著知识，以及通过科学手段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发挥科学的作用，促进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减少自然灾害

- (iv) 加强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政府间机构在通过海洋科学和服务来改进海洋治理和促进政府间合作方面的牵头工作；增强有关海洋与沿海变化过程的科学知识和认识，以便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并实施可持续的政策和方法，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减轻并适应气候变化和可变性因素的影响，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健康，以及制定有助于沿海和海洋环境与资源的可持续性的管理程序和政策；在海洋科学、服务和观察方面，支持会员国的能力建设；
- (v) 通过其全球性和地区性计划和网络、横向和专门项目、各项国际行动以及各类工作组，加强与各国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和联络点、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第 1 类）、与水资源相关的其他机构、中心以及教科文组教席的协调配合，来支持国际水文计划（IHP）第七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阶段的实施工作；通过干旱地区水资源及其发展信息全球网（G-WADI）等具体活动，主要在干旱半干旱地区以及城市系统中，进一步应用科学的方法改进水资源管理政策和施政，重点关注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管理的影响；促进水资源技术能力建设和各级教育；提出适应全球气候变化对江河流域和地下水系统的影响的办法；通过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WWAP）积极推动和加强全球淡水资源的监测、报告和评估工作，重点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包括大湖地区和江河流域；

- (vi) 拟定和实施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倡议，重视评价工作；提高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的绩效和影响，开发生物圈保护区，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研究和学习平台，促进绿色社会并应对气候变化；通过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地球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作用；在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共同赞助的地球系统观察和监测行动包括有关风险管理、世界遗产遗址和生物保护区等行动的框架内，扩大与空间机构和其他伙伴的合作关系，跟踪陆地、水域和海洋的变化趋势；促进利用已被列入教科文组织名录的遗产地，提高对气候变化和地球系统其他各种变化过程的认识和了解；以及推广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
- (vii) 支持各国和各地区努力发展、综合及完善降低和应对陆地和淡水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重点是政策咨询、知识共享、提高认识、防灾教育，特别强调考虑性别因素和青年问题；

(c) 为此划拨活动费 18 105 200 美元和人事费 40 639 3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 (a) 尽可能通过跨部门平台和其他跨部门活动，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以及
- (b) 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完成相关绩效指标的情况”：

工作重点 1：倡导科技创新政策，促进知识的普及利用

- (1) 加强国家科技创新系统，使之具有自我推动能力，并制定相关的政策；
- (2) 通过国家、地区和地方创新制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促进创新文化；
- (3) 改进监督、评估和信息共享，加强全球科技创新的监测工作；

工作重点 2：建设基础科学能力，尤其是通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提高工程学和利用可再生能源的能力

- (4) 在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内的相关领域，开发创新的跨学科科学和工程学课程；
- (5) 通过联网的示范中心、南南和北南合作伙伴关系以及高校与产业界的联盟，加强机构的研究能力；
- (6)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通过大学网络和专业团体来提高会员国开发培养大学生研究领导力和加强对年轻研究人员开展职业指导的模式的能力；

工作重点 3：动员广泛参与科技创新

- (7) 提高公众对科学、技术和工程学的认识，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青年一起制定科技创新政策议程；
- (8) 在全球、地区和地方各级制定和实施注重当地知识和土著知识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行动，并为实施工作提供必要的支助；
- (9) 通过科学政策、实践和教育，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
- (10) 通过科学领域的外交和合作加强和平建设；

工作重点 4：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加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改善治理；从会员国利益出发，促进在海洋与沿海地区管理和保护方面的政府间合作

- (11) 会员国在国家 and 地区两级为海啸及其他与海平面有关的灾害建立有效的端对端预警系统，包括防灾和减灾措施；
- (12) 增进会员国对海洋环境及全球气候方面的相关进程的了解，发展技能和国家能力以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 (13) 提高会员国在海洋科学以及监测、评估和管理海洋资源等服务领域的的能力；
- (14) 提高会员国对海洋和沿海地区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能力；

工作重点 5：不堪重负的淡水系统与社会对策：吸收国际水文计划（IHP）与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WWAP）的工作成果

- (15) 支持会员国提高技术和机构能力，改进相关的政策和机制，以会员国的科学知识库为基础，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根据全球变化对江河流域的影响作出适应性调整；
- (16) 主要根据《联合国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评估世界淡水资源，支持会员国加强包括共有水域在内的水治理政策；
- (17) 改进针对城市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以及地下水资源和含水层系统的知识库和科学合理的政策指导，加强有效的水管理和泥沙问题管理；
- (18) 在所有各级加强与水资源有关的教育能力，尤其要关注非洲和性别平等问题；

工作重点 6：通过人与生物圈计划和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等活动，推动生态科学和地球科学的应用，促进可持续性

- (19) 扩大对作为可持续发展研究和学习平台的生物圈保护区的利用，加强人与生物圈计划的实施，包括进一步在地区和全球网络交流最佳实践做法；
- (20) 以非洲为重点，加强地球科学的研究、教育及能力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 (21) 与主要的联合国伙伴与机构和地区资料中心协作促进以可持续和公平的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系统服务；
- (22) 与联合国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量合作方案、清洁发展机制（CDM-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以及类似的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筹资机制合作，整合生物圈保护区和世界自然遗产地；
- (23) 通过空间科学与空间技术合作伙伴网络，加强对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生物

圈保护区、人与生物圈计划的重点生态系统的管理；

- (24) 宣传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阳能，和节能及可持续利用知识库及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应当让生物保护区所在地的当地社区从找到的解决方案中受益；

工作重点 7：降低和缓解自然灾害风险与影响

- (25) 通过包括参与联合国国别共同方式等途径，提高对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应变力，加强灾害风险评估，进一步降低灾害的影响，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援助；
- (26) 在地区和国家两级改进科学知识库，提高会员国对水患的适应能力；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合同服务和出版活动方面）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4. 又要求总干事在实施重大计划 II 的过程中，还要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该计划有关的预期成果。

18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IHE）¹

大会，

认识到有关水的教育和能力建设对促进科研与提高合理管理自然资源的能力至关重要，以及水教育研究所在这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之间关于支持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业务协定延续至 2008--2013 年，

强调水教育研究所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做出的宝贵贡献，

意识到水教育研究所完全属于预算外机构，并因此成为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中一个独特模式，从而需要在管理和计划实施方面采用主动和创新的方法，

1. 要求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继续开展以下工作：
- (a) 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水文计划在实施教科文组织水资源和可持续发展总体计划方面的合作，尤其侧重于本组织的两大总体优先事项--非洲和性别平等--以及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包括原住民在内的社会中最脆弱群体的需要；
 - (b) 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水教育专题计划的开展；
 - (c) 积极协助会员国获得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 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d) 支持并帮助联合国系统开展各种相关活动，特别是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WWAP）；
 - (e) 确保水教育研究所开设的学术课程具有领先水平；
 - (f) 与南方和北方各种相关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发有助于发展的知识，并致力于使会员国更容易获取这些知识；
 - (g) 继续推动发展中国家自身在开展教学和能力培养模式方面的创新，采用包括远程学习等手段并侧重对妇女的能力培养；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h) 在教科文组织有关水资源的 1 类和 2 类机构与中心的总体战略框架内，加强与水资源方面的 2 类中心的联系；
- 2. 注意到根据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的决定、为扩大该机构在水教育领域的全球影响力而制定的新的十年战略方针和综合改革的总原则，并鼓励及时实施这些原则；
- 3. 感谢水教育研究所东道国荷兰政府提供了保证研究所正常运行所需的关键的财政支持；也感谢其它为水教育研究所的项目和奖学金提供资助的会员国和机构；
- 4. 呼吁各会员国为水教育研究所提供自愿捐款，从而表明它们对有关水的教育和能力建设的重视和愿意在使 1 类机构最终可以完全依靠预算外资金来运转方面发挥作用的意愿；
- 5. 请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如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通过开展水教育与培训，使可持续发展得到加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2) 提高水部门的研究能力，将重点放在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课题上，主要目标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 (3) 提高为地方性水机构提供支持的能力。

19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¹

大会，

注意到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2010--2011 年双年度报告，

认识到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在重大计划 II 项下，作为教科文组织的第 1 类中心，在促进理论物理和应用物理、纯数学和应用数学以及在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等跨学科领域内的能力和知识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挥的重要作用，

- 1. 要求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指导委员会和科学理事会按照《中心章程》、东道国协定以及本决议的精神，在批准该中心 2012--2013 年预算时：
 - (a) 继续确保中心各项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在自然科学领域的战略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尤其侧重于本组织的两大总体优先事项--非洲和性别平等--以及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包括原住民在内的社会最脆弱群体的需要；
 - (b) 加强中心在物理、数学以及跨学科领域内进行高级研究、培训和联网工作的能力，惠及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同时确保在中心工作的科学家处于各自领域前沿位置；
 - (c) 支持中心在利用理论物理和数学知识加深对全球环境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认识；
 - (d) 探索医学物理学、计算机数据处理、生物物理学、核物理、纳米技术、地球系统物理学，以及包括气候变化等跨学科领域在内的各种新的学科途径；
 - (e) 在教科文组织的核心任务范围内，在与意大利政府研究机构和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它相关机构共同关心的领域里，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相关机构的科学合作；
- 2. 授权总干事在重大计划 II 项下向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拨款 1 015 000 美元；
- 3. 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提供了大量财政捐款并无偿提供办公用地的意大利政府以及通过提供自愿捐款等方式支持中心工作的会员国和基金会，并吁请他们在 2012--2013 年及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以后继续提供这样的支持；

4.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提供或继续提供支助，使该中心能实施并扩展其在 2012--2013 年双年度计划中拟定开展的活动；
5.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如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实施科技创新 (STI) 政策，提高相关能力，推广先进经验，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地区性协作；
 - (2) 向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工作者，提供更多获取科学知识的机会；
 - (3) 提供有关降低和缓解自然灾害风险以及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粮食生产和健康的影响的计划，确定并满足最终用户群的需求。

20 在中国北京建立国际科学和技术战略研究与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 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及第 185 EX/16 号决定 (II)，
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I 部分，

1. *欢迎*中国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 (第 2 类) 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的关于在北京建立一个国际科学和技术战略研究与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第 185 EX/16 号决定 (II))，*批准*在中国北京建立国际科学和技术战略研究与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 185 EX/16 号文件第 II 部分更正件附件的相应协定。

21 在葡萄牙里斯本建立葡萄牙语国家科学家基础科学高级培训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 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85 EX/16 号决定 (III)，
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II 部分，

1. *欢迎*葡萄牙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 (第 2 类) 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的关于在葡萄牙里斯本建立一个葡萄牙语国家科学家基础科学高级培训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第 185 EX/16 号决定 (III))，*批准*在葡萄牙里斯本建立葡萄牙语国家科学家基础科学高级培训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第 185 EX/16 号文件第 III 部分附件的相应的协定。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建立中亚地区冰川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86 EX/14 号决定（II），

又忆及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XVIII-3 号决议，

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III 部分，

1. 欢迎哈萨克斯坦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的关于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建立一个中亚地区冰川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86 EX/14 号决定（II）），批准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建立中亚地区冰川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 186 EX/14 号文件第 II 部分附件的相应的协定。

23 在尼日利亚卡杜纳建立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RC-IRB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86 EX/14 号决定（III），

还忆及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XVII-6 号决议，

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IV 部分，

1. 欢迎尼日利亚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的关于在卡杜纳建立一个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86 EX/14 号决定（III）），批准在尼日利亚卡杜纳建立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RC-IRB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 186 EX/14 号文件第 III 部分附件的相关的协定。

24 在肯尼亚内罗毕建立东非地区地下水资源教育、培训与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86 EX/14 号决定（IV），

又忆及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XIX-6 号决议，

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V 部分，

1. 欢迎肯尼亚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的关于在内罗毕建立一个东非地区地下水资源教育、培训与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类中心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86 EX/14 号决定（IV）），*批准*在肯尼亚内罗毕建立东非地区地下水资源教育、培训与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协定文本已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发布）。

25 在尼日利亚恩苏卡建立国际生物技术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86 EX/14 号决定（V），

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VI 部分，

1. *欢迎*尼日利亚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的关于在恩苏卡建立一个国际生物技术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86 EX/14 号决定（V）），*批准*在尼日利亚恩苏卡建立国际生物技术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

26 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建立地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87 EX/14 号决定（I），

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X 部分，

1. *欢迎*摩洛哥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的关于在马拉喀什建立一个地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87 EX/14 号决定（I）），*批准*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建立地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

27 在罗马尼亚默古雷莱-布加勒斯特建立国际物理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87 EX/14 号决定(III)，

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XII 部分，

1. *欢迎*罗马尼亚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的关于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在罗马尼亚默古雷莱--布加勒斯特建立一个国际物理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87 EX/14 号决定（III）），*批准*在罗马尼亚默古雷莱--布加勒斯特建立国际物理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

28 在苏丹建立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 187 EX/14 号决定（VI），

还忆及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十九-6 号决议，

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XV 部分，

1. *欢迎*苏丹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的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87 EX/14 号决定（VI）），*批准*在苏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作为有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第 187 EX/14 号文件第 VI 部分附件的相关的协定。

29 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建立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 35 C/103 号决议和 187 EX/14 号决定（IX），

还忆及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的第 A.1.5 段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大会可授权执行局代表它做出指定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决定”，

*注意到*建议获得了 2011 年 6 月召开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主席团第四十六次会议的支持并继而提交将于 2012 年举行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全面审议，

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XVII 部分，

1. 根据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以及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187 EX/14 号决定（IX）），*授权*执行局在其一九〇届会议上代表其就指定设于塞尔维亚 Jaroslav Cerni 水资源开发研究所的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问题做出决定；
2. *授权*总干事在执行局一九〇届会议作出赞成的决定后，签署相应的协定。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0 教科文组织的工程学倡议¹

大会，

鉴于工程学在应对世界的复杂挑战、减贫、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特别是在解决城市化进程加快、水资源渐趋稀缺、缓解和适应环境变化效应等重大课题背景下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忆及 35 C/32 号决议和 186 EX/15 号决定，

欢迎教科文组织工程学倡议的启动及其具备的初步内容，例如加强大学工程学学科教育、工程学能力建设和制定政策和动员民间社会支持，并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非洲的工程学为重要着眼点，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工程学倡议在日内瓦召开的 2011 年世界工程师大会上受到欢迎，

1. 要求总干事特别关注工程学教育，尤以大学教育为主，注重课程创新，使教学适应可持续发展和能力建设、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应对其它新出现挑战的需要，同时亦要注意为此目的发挥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中承担牵头机构的影响力；
2. 要求总干事尽可能以包括所有学科的跨部门和跨学科方式推进教科文组织工程学活动，尤其是在制定政策和动员民间社会支持方面；
3. 请各会员国、它们的高等教育机构和全国性工程学协会（如果有），通过南南和北南南合作的方式，与教科文组织工程学倡议密切合作；
4. 要求总干事在实施教科文组织工程学倡议，包括为此筹措预算外资金的工作中，寻求社会各界，包括私营部门、高校、国际和全国性工程学协会，特别是世界工程师组织联合会、各种国际论证机构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 还要求总干事确保教科文组织工程学倡议要特别注重把性别平等作为核心要素加以贯彻的问题；
6. 并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一九〇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教科文组织工程学倡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以资转呈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31 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GGN）的合作¹

大会，

欣悉地质公园在促进教育、可持续发展和地区文化特性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及全球地质公园网络（GGN）所取得的长足发展，

强调地质学和地质公园在减缓气候变化与减少地质灾害方面的重要作用，

忆及需要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各自国内建立地质公园，并确保大力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非洲地区的能力建设活动，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地质公园活动已经成功开展了 11 年，并在世界保护自然联盟（IUCN）和国际地质科学协会（IUGS）的全力支持下，发展形成了一个由分布在 26 个国家¹的 78 个地质公园²组成的全球网络，

还忆及开展地质公园倡议的行动有助于提高教科文组织的知名度，也是一个运作成本和秘书处费用均较低廉，并且还具有给本组织吸引来预算外资金的潜质的活动，

要求总干事：

- (a) 继续改善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GGN）的合作，在进一步完善已经执行的质量标准的同时，加强地质公园在全球的发展，
- (b) 确保将地质公园写入 36 C/5 文件，
- (c) 通过与会员国协商，探讨将现有地质公园倡议正式化的可能性，尤其是研究将该倡议转变为一个教科文组织国际地质公园计划/倡议的可能性，包括相关的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
- (d) 为此目的，以注重成本效益的方式与各会员国、全球地质公园网络、有关专家以及包括教科文组织有关部门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进行磋商，以实施下列行动：
 - (i) 探讨在现有全球地质公园网络和地质公园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项教科文组织地质公园计划或倡议的可行性；
 - (ii) 研究并提出这样一项计划或倡议应具备的基本要素，它的工作方法、职能范围、代表性问题、相关官方伙伴和有资质人士的参与问题等；
 - (iii) 探讨各种可能的筹资前景和方式，主要着眼于使教科文组织能够加强国际联网工作并具有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非洲地区国家新建地质公园项目提供援助的能力；
 - (iv) 评价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建立正式伙伴关系的各种可行方案；
- (e) 向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就此问题作出报告。

32 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的章程³

大会，

审议了 36 C/64 号文件，

忆及第 187 EX/24 号决定，

认为应当修订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的章程文件，即《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以便使人与生物圈计划及其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能够应对由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加速丧失和迅速城市化带来的新挑战，

批准经修订的《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

¹ 在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上又有一个国家成为全球地质公园网络的组成部分。

² 在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上又有九个地质公园成为全球地质公园网络的新成员。

³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 件

《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整理事会章程》

(2011 年版。“修订对照版”见 187 EX/24 号文件附件 II)

第一条

兹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称“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整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

第二条

1. 理事会应由教科文组织的三十四会员国组成，由大会常会选出。选举时要充分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和保证适当轮换的需要，同时兼顾这些国家在生态、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方面在教科文组织各地区组中的代表性及它们在人与生物圈计划范围内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的因素。
2. 理事会理事的任期从其当选的大会常会闭幕时起，至其后的第二届大会常会闭幕时止。
3. 虽有上述第 2 段的规定，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有一半成员的任期到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结束。这一半成员由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抽签决定。离任理事将由属于同一地区组的理事接替。
4. 理事会理事可立即连选连任。
5. 理事会可就其组成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6. 会员国指派到理事会的代表最好为人与生物圈计划所涉领域的专家并从在执行本国人生物圈计划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士中选出。

第三条

1. 通常，理事会每 12--18 个月召开一次全体常会，但每两年不得超过两次，也可根据《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召开特别会议。
2. 理事会的每位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可根据自己的需要派遣人数不限的专家或顾问出席会议。
3. 理事会须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第四条

1. 理事会将负责以下事宜：指导并监督人与生物圈计划的规划和实施；研究有关制订和修订该计划的建议；推荐涉及所有国家或一组国家的科学和国际合作项目；评估这些项目的优先事项，协调在该计划范围内的会员国的国际合作，帮助发展和制定有关该计划的国家或地区项目；并为顺利实施人与生物圈计划采取必要的实际操作或科学方面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向大会提交有关人与生物圈计划执行问题的具体建议，由其审议批准。
2. 理事会在开展其活动时可以利用教科文组织与第七条第 1 (b)分段提及的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协定或工作安排所提供的便利条件。

3. 理事会可以同所有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的有关国际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
4. 理事会应在必要情况下努力协调人与生物圈计划与其他国际计划的活动。

第五条

1. 理事会可设立特别委员会研究专门问题。该委员会成员也向不是理事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开放。
2. 对于其他相关的国际活动，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专家工作组审议该计划的某些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可以是非理事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国民，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

第六条

1. 理事会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从其理事国中选出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及一名报告人组成主席团。
2. 主席团履行理事会赋予它的一切职责。
3. 应理事会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主席团成员的一致要求，主席团可在理事会届会之间开会。
4. 每当大会根据上述第二条改变理事会本身组成时，理事会须选出一个新的主席团。作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主席团成员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选出新的主席团。

第七条

1. 可以受邀（和受到鼓励）参加理事会届会、主席团或其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的观察员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是理事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的代表。
 - (b) 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如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PNUD)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PNUE)的代表。
 - (c) 理事会和/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2. 在探讨共同关心的问题时，由理事会决定邀请上文第 1(b)和 1(c)分段规定之外的组织参加其会议但无表决权的条件。

第八条

1. 理事会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组建，总干事应提供理事会工作上所需的人员和其它资源，供理事会使用。可以根据与上文第七条第 1(b)分段提到的其他组织签订的协议，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亦可被指派到秘书处工作。
2. 秘书处负责为理事会常会及其主席团、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亦可与上述第七条第 1(b)小段提及的其它组织作出安排，由其向理事会专门工作组提供专项服务，教科文组织无需承担费用。
3. 秘书处负责采取日常必要的措施协调理事会建议的国际计划的实施；负责根据主席团的指示确定理事会各届会议的召开日期，并采取召集这些届会所有必要的措施。

4. 秘书处负责将理事会成员、教科文组织其他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所有有关根据人与生物圈计划制定国际项目的建议加以归纳整理，为理事会对其审议作好准备；秘书处负责与会员国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16 C/2.3131 号决议要求，为实施人与生物圈计划建立的国家委员会保持联系，并向其通报理事会的建议。

5. 除了向理事会提供服务，秘书处还应与其他的教科文组织政府间计划秘书处和上文第七条第 1(b)和 1(c) 分段提及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秘书处密切合作；为此秘书处须参加必要的秘书处间的协调会议。

第九条

1. 理事会建议会员国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以实施的国际计划应由参与国根据其自愿承担的义务加以实施。但理事会可以就有关协助会员国制定环境计划的问题向教科文组织和上文第七条第 1(b)和 1(c) 小段提及的其他组织提出建议。如果上述组织接受建议，且相关会员国表示同意，这些组织应承诺根据各自的章程和规定为开展相关活动提供资金。

2. 会员国应负担其代表参加理事会及其委员会会议的费用。理事会的日常费用由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划拨的经费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的额外资金支付。但是，可能要求大会负担一名来自人均收入低于 10,000 美元或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的与会费用。

3. 理事会届会应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但在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发出邀请，且理事会大多数成员国接受邀请的情况下，可在发出邀请的理事会成员国召开理事会届会。这种情况下，召开理事会届会的费用及其下属机构的费用由发出邀请的会员国负担。若理事会届会议程包括对章程或理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的议题时，则是届会议须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

4.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可接收自愿捐款以建立信托基金，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管理。理事会应就这些捐款在人与生物圈计划所属各国际项目间的分配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第十条

理事会须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这些报告应向上文第七条第 1(b)和 1(c) 分段提及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相关方面通报。

33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四十周年、《马德里行动计划》中期评估和《德累斯顿宣言》获得批准¹

大 会，

忆及 35 C/31 号决议，

认识到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在其国际协调理事会（ICC）第一届会议召开 40 年后展现的高度现实意义，越来越多会员国积极参与人与生物圈计划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即是一个充分体现，

重申相信生物圈保护区在解决人类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中所面对各种现实的和新出现的挑战方面具有独特的潜力和作用，因此亦重申确认生物圈保护区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学习场所的价值，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欣悉教科文组织及各会员国在 2011 年，这一人与生物圈计划四十年庆典之年，为进一步提升人与生物圈计划的现实意义所开展的各项行动，其中，在德国大力支持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德累斯顿召开的以“为了生命、为了未来，生物圈保护区与气候变化”为主题的会议取得的成功就是一个突出例证，

欢迎关于主张以应对全球性挑战为主题，宣布一个由全世界所有生物圈保护区参与的联合行动日的建议，同时呼吁对这些建议做进一步深入的思考，

注意到 2011 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2008—2013 年）实施情况进行的中期评估，以及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ICC）做出的关于在 2013 年末和 2014 年初对该行动计划完成情况进行一次外部评估的决定，

1. 支持《德累斯顿宣言》、上述德累斯顿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以及为落实这些建议提供相应能力支持而发出的呼吁；
2. 敦请会员国继续实施《塞维利亚战略》和《马德里行动计划》并为此安排必要的资金；
3. 吁请总干事采纳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的决定，对《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最后评估，并在此项事宜属 36 C/5 范畴的情况下，从正常预算为之拨付经费，亦或另觅预算外资金予以支持；
4. 对人与生物圈计划拨款减少表示关切，要求总干事尽全力确保人与生物圈计划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
5. 请总干事建立与其它重大计划项下开展的与生物圈保护区相关活动的部门间协同增效机制；
6. 请总干事加强人与生物圈计划与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联系学校网络及其他有关环境问题的网络的联系，以推动在学校里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
7. 建议总干事向给里约+20 峰会介绍人与生物圈计划；
8. 还请总干事与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协商，在《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对之进行各项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起草一份面向后 2013 年时期，即教科文组织下一中期战略覆盖时期的有关人与生物圈计划的战略性文件。

附 件

德累斯顿生物圈保护区和气候变化宣言

（非正式译本，教科文组织未作任何改动）

2011 年 6 月 28 日

主题为“为了生命，为了未来：生物圈保护区和气候变化”国际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德国德累斯顿举行，我们诸位与会者谨此声明：

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被列入当今世界主要环境挑战之列。迎接这些挑战，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全世界的果断行动。在许多情况下，我们已经拥有了可以改变我们的发展道路的知识和技术。现在我们必须调动我们的资源和创造力，进一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包括改变我们的行为方式。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协调理事会会议于 1971 年首次召开，为一种新型的保护地生物圈保护区奠定了基础。它宣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其主要目标。生物圈保护区的构想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支持，并且在过去的四十年中获得了巨大的成功。由

模范区域生物圈保护区组成了一个全球网络，在这个网络里，可持续利用的形式以及为适应不断变化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条件所做出的方案，都可以得到检验，并且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参与。

位于 100 多个国家的 560 多个生物圈保护区所构成的全球网络，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的框架内建立的，它把过去 40 年里模范区域内及相关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积累的经验贡献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并在除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重大贡献。我们希望，目前的全球气候保护措施也能满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的迫切需要。

人与生物圈计划自实施以来，在研究、监测、教育和能力建设、管理以及实施示范项目方面一直追求方法创新。这些方法不仅仅用于自然保护，而且非常适合作为可持续生活方式的模型。因此，生物圈保护区是为后世子孙维护一个宜居地球的重要举措。

生物圈保护区是减缓气候变化的有效工具，并且能够充当适应这种变化所带来的影响的示范。这尤其适用于土地的可持续利用、绿色经济、维护生态系统服务、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生物圈保护区是可持续发展的学习地。

关于塞维利亚战略（1995）和马德里行动计划（2008）所制定的目标，与会者呼吁人与生物圈计划的各国代表在各自国家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中给予生物圈保护区的较大的考虑，并将生物圈保护区内形成的措施应用到其他的区域。

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应采取以下措施：

在国家政策层面上

- (1) 更加注重人与生物圈计划和生物圈保护区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能力，并努力将它们的贡献融入国家和国际气候变化战略和政策中。
- (2) 将生物圈保护区的构想更多地融入到发展合作中，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与消除贫困、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气候保护相关的项目。
- (3) 就生物圈保护区，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建立适当的立法、行政和体制框架，赋予它们一定的权限，并为生物圈保护区的行政管理和职能提供足够的资金和工作人员。
- (4) 将生物圈保护区进一步发展成可持续发展的示范区，并尽可能广泛地推广已有的良好实践和经验。
- (5) 支持以问题为导向、跨学科和应用性的研究、监测和评估，这其中包括与气候变化及其对生物圈保护区的影响有关的传统知识，并且把这些活动的成果纳入国家和国际研究计划和项目。
- (6) 支持将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与维护完整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以及社会发展（包括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需求）相结合的创新型经济手段和活动，特别是开发自然资源和能源的过程中。
- (7) 促进土地利用在碳汇中作用，特别是有关森林类型的生物圈保护区通过森林实施和评估 REDD+ 自愿性碳计划，深入学习影响、市场、实践以及制定改进方法和传播汲取的经验教训。
- (8) 促进更多生物圈保护区理念的沟通、交流并促进各种活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在生物圈保护区的实践层面上

- (9) 努力开发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包括融资模式）的创新方法并实施，采取相应的管理计划，将它们与现有的可持续发展方针相结合，并利用这些计划加强这些地区的保护工作。
- (10) 制定和实施管理计划时要与气候变化相适应，并且要在脆弱性分析的基础上，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当地居民的利益考虑在内。
- (11) 融合传统，本地和地方知识以及现代科学成果，加强气候变化研究。
- (12) 努力利用生物圈保护区作为可持续发展学习的地，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如何能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运行并支持创造经济机会这一话题开展交流。
- (13) 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分享经验和有效方法和项目合作包括在伙伴关系框架内。28 - 30
- (14) 发展和加强与企业的伙伴关系，以便认定、发展和促进可持续性生产的产品及服务的地方、国家和国际市场，并推动这些地区的气候友好型经济活动。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层面上

- (15) 按照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倡议，全面支持和利用人与生物圈计划以及生物圈保护区，不仅仅将其作为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影响的场所，特别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特别关注的一些区域，优先非洲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16) 进一步将生物圈保护区全球网络发展为教科文组织的核心工作之一：作为参考地以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影响，考虑将生物圈保护区纳入到全球、协调、跨学科、有关气候变化的研究计划。
- (17) 促进有关最佳实践的国际交流，并通过“结对”促进“南南”和“北南南”在技术共享和最佳实践方面的伙伴关系。
- (18) 加强与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其他计划和公约的合作，特别是三个里约公约，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里约+20 的大会，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以便他们更多地利用这些生物圈保护区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进程研究、学习和试点地区。
- (19) 政治上和财政上支持会员国提名和成功管理新的生物圈保护区，特别是跨界保护区。

结语

与会者呼吁提供足够的财力、人力和组织力量，实现本《宣言》所提的建议。

与会者特请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在其第 23 届会议上批准这一宣言，并将其提交给教科文组织于 2011 年秋季召开的第 36 届会议。

34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围绕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三项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II 的行动计划，并特别重视非洲、性别平等、青年和社会中最弱势群体、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冲突后和灾后国家；
- (b) 在实施重大计划 III 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当借助于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和实施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倡导科技伦理

- (i) 特别是在以伦理方法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框架内，支持就新出现的伦理挑战开展前瞻性研究和预测展望；
- (ii) 宣传生物伦理领域（《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和《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及科技伦理领域（1974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和 1999 年《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现有的准则性文书并支持会员国落实这些文书，探讨是否应制定有关气候变化的伦理原则的准则性文书；
- (iii) 开展能力建设，支持在国家层面发展组织机构、制定政策，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应对科技伦理挑战，尤其是：
 - 发挥各国生物伦理委员会的作用，在国家层面加强会员国鉴别及应对生物伦理挑战的能力，并对相应的人权框架及性别平等框架给予应有的关注；
 - 制定基于伦理的政策，以应对来自会聚技术和全球环境变化的发展挑战；
- (iv) 通过教育与宣传，确保有关受众既熟悉主要的伦理挑战又掌握应对这些挑战的可支配资源，尤其通过维护和发展在线全球伦理观察站（GEObs），以及编制和传播有关教学材料；
- (v) 通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的工作，促进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就科技发展所涉伦理问题，特别是生物伦理问题展开辩论；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支持会员国应对社会变革，特别是促进民主和可持续发展，巩固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 (vi) 应对社会变革和基于人权的其他全球性挑战，特别是在弱势群体融入社会方面；着手解决全球环境变化所涉及的社会和人文问题；支持青年发展和参与社会；以及为防止和打击针对青年和妇女的暴力行为作出贡献；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vii) 推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人权知识的发展，特别重视享有科技进步带来的益处权利以及科学工作者和知识分子的表达自由权，并且通过用人权方法编制计划的培训，促进联合国发展集团（UNDG）范围内人权主流化；
- (viii) 通过社会变革管理计划以及通过实施教科文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综合战略》，促进对弱势人口的社会包容，为改善城市公共环境，促进社会包容，增加由青年主导的社会创新的机遇，主要措施包括：
 - 通过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城市联盟及类似的城市网络开展工作，加强包括地方在内的各级决策当局制定包容、民主和参与性政策的能力，尤其要关注移民的境况；
 - 同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作斗争；
 - 提倡对社会变革在性别方面的影响进行分析和研究，从而支持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
- (ix) 制订创新活动，通过加强民主进程、和解和非暴力促进和平文化建设，重点尤其放在：
 - 预防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以及制定有关防范青年暴力的计划；
 - 主要通过实施教科文组织《非洲青年战略》并借助其它地区，尤其是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在该领域的成果和最佳做法，促进以权利为基础的、有利于青年顺利长大成人并建设性地参与社会活动的政策环境，从而发挥青年作为国家和社区发展、和平与非暴力方面的伙伴作用；
 - 在总结以往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开展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活动；
- (x) 主要通过加强交流空间以及将哲学教学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加强在当代社会进行批判性思考所需的哲学思考和哲学能力，从而鉴别并分析当前建立强大的和平文化所需应对的新挑战；
- (xi) 主要通过《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机制和活动，加强社会科学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能力，以便调动社会科学范围内的技能、能力、知识和基础结构，在社会发展和包容的基础上，推动增长和创新；
- (xii) 倡导将全球环境变化所固有的社会问题和人类问题纳入各种国际议程，利用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研究成果，优先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处境，特别是气候变化导致的移徙问题，主要通过《社会变革管理计划》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的工作、与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ISSC）的合作（特别是与第二次世界社会科学论坛和《世界社会科学报告》建立联系）以及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所涉社会问题工作队在内的各种联合国进程开展工作；

(xiii) 利用体育促进社会变革、社会包容和发展以及和平进程的潜能，酌情通过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及其咨询机构--常设咨询委员会（PCC）开展工作，主要包括：

- 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促进体育作为发展推动力的作用和潜能；
- 就将体育的社会因素纳入公共政策和计划问题，特别是体育教育和社区体育问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和良好做法；
- 通过管理和监督《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继续通过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为会员国（重点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政策咨询和资金援助，参与国际社会应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问题的努力；

(c) 为此划拨活动费 8 674 100 美元和人事费 20 556 600 美元；

2. 请总干事：

- (a) 根据情况通过跨部门平台，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
- (b) 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完成相关绩效指标的情况：

工作重点 1：支持会员国制定科技伦理特别是生物伦理的政策并进行这方面的宣传

- (1) 在国家层面加强会员国鉴别及应对生物伦理挑战的能力，并对相应的人权框架及性别平等框架给予应有的关注；
- (2) 确保宣传和实施《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工作重点 2：通过在人权、民主、和解、对话和哲学方面开展所有政治和社会伙伴，特别是青年参加的活动，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 (3) 更好地理解社会包容对于促进和平文化以及纳入人权与民主原则的意义；
- (4) 通过由青年主导的社会革新，吸收青年男女参与所在社区的活动，促进有利于和平和非暴力的社会变革；

工作重点 3：支持会员国为应对社会变革建立和加强国家的研究体系，促进社会科学知识网络和研究能力建设

- (5) 在会员国和国际层面，提高制定、执行和监督旨在促进所有群体，特别是青年、妇女、移民和残疾人融入社会之政策的能力和认识；
- (6) 借助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成果，强调全球环境变化的内在社会因素与人文因素，对全球环境变化问题的各项国际议程发挥影响并加强国家的应对政策；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合同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4. 进而要求总干事在实施重大计划 III 的过程中，还要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该计划有关的预期成果。

35 修订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¹

大会，

忆及第 35 C/39 号决议，

审议了 36 C/22 号文件，

批准 36 C/22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修正案建议。

附 件

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2011 年版，“修订对照版”见 36 C/22 号文件的附件）

I. 设立和职能

第 1 条--设立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 1.1 兹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设立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 1.2 委员会的日常费用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每届常会为此划拨的经费支付。

第 2 条--委员会的职能

- 2.1 委员会负责：
 - (a) 指导并监督教科文组织在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领域内的战略与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特别要就计划中各项活动或各组活动的优先顺序提出建议；
 - (b) 促进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加强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谊、相互了解和尊重，特别是应会员国的要求或根据常设咨询理事会按照第 9 条规定提出的建议，帮助它们协调这一领域的计划和活动；
 - (c) 促进通过、宣传和传播《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宪章》；
 - (d) 促进对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作为个性和谐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所具有的社会意义的认识；
 - (e) 在体育运动领域普遍接受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大会可能决定的各项活动；
 - (f) 促进对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问题的研究和有关体育运动的科学著作及其它文献资料的收集、分析与出版，促进这一领域各计划的改进和骨干人员的培训，以及促进专门人员的交流和必要时举行有关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不同领域的地区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
 - (g) 鼓励与传播媒介、非政府组织、国际联合会、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在发展和促进整个公民社会的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方面进行有益的、相互信任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 (h) 制定支持、加强、发展和监督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的总政策。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2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如有必要，应尽量对其它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计划加以考虑。
- 2.3 委员会应在制订和评估教科文组织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计划方面给予合作。它还负责动员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和分地区、地区或国际公共或私人机构、组织和资助机构围绕以下四个主要重点为各地区、分地区或国家开展的符合委员会目标的活动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支助：
- (a) 减少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之间存在的差距、不平等和不平衡的现象；
 - (b) 捍卫体育运动所具有的伦理价值；
 - (c)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以及在终身教育过程中发展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
 - (d) 重视发挥体育运动促进发展和和平、残疾人权利、保护文化和传统体育运动与竞技、两性平等以及社会一体化和反对种族主义方面的作用。
- 2.4 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其活动报告。

II. 组成

第 3 条 – 委员会成员

- 3.1 委员会由大会常会选出的教科文组织的 18 个会员国组成，按照大会确定的有关教科文组织所有政府间理事会和委员会代表性问题的各项原则，适当地考虑公平的地域分布和保证适当轮换的需要。
- 3.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从其当选之大会常会闭幕时起，其后第二届常会闭幕时止。
- 3.3 虽有上述第 2 段的规定，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有一半成员的任期到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结束。这一半成员由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抽签决定。委员会委员按照上述第 1 段的规定进行替换。
- 3.4 委员会委员可立即连选连任，第二个任期为四年。
- 3.5 委员会可就其组成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 3.6 委员会成员国应尽量指派在制定、执行和落实本国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策以及国际体育运动关系方面起重要作用的人士任其代表。
- 3.7 委员会的成员国各自承担其参加委员会届会的代表的费用。

第 4 条 – 代表和观察员

- 4.1 非委员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的代表，可按第 3.1 条的规定，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
- 4.2 按第 9 条的规定的，委员会可邀请常设咨询理事会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委员会工作，但无表决权。
- 4.3 联合国组织以及和教科文组织签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其它组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委员会工作，但无表决权。

III. 委员会的组织

第 5 条 – 委员会会议

- 5.1 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在所需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委员会可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之召集或根据委员会大多数成员之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 5.2 如果收到转发的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书面报告，委员会可举行届会间会议。届会外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应符合第 7 条之规定，并由秘书处正式记录。

第 6 条 – 选举主席团成员

- 6.1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选出一名主席和五名副主席，选举要考虑公平地域分布的原则。
- 6.2 主席和 5 名副主席拥有协调员身份，负责各自所属的地区。他们在各自地区负责落实和协调总干事批准的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的活动并通报与之有关的情况。

IV. 会 务

第 7 条 – 表决

- 7.1 按照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委员会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 7.2 委员会经其成员的简单多数通过各项决定。

第 8 条 – 议事规则

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V. 常设咨询理事会

第 9 条 – 常设咨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委员会由以下各组织组成的常设咨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予以协助：

- (a) 相关联合国机构和规划署，如世界卫生组织(OMS)、联合国开发计划署(PNUD)、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以及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UNOSDP)；
- (b) 委员会指定的相关地区和地区间政府间组织；
- (c)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CIO)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IPC)；
- (d) 委员会指定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并可向委员会在体育教育与运动领域的活动提供技术、智力、财政或物质支助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其中包括国际体育和运动科学理事会(CIEPSS)和世界体育总会；
- (e) 委员会指定的可向委员会在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领域的活动提供技术、智力、财政或物质支助的相关国际非政府组织；
- (f) 委员会指定的可向委员会在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领域的活动提供技术、智力、财政或物质支助的相关学术机构；
- (g) 委员会指定的与可向委员会在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领域的活动提供技术、智力、财政或物质支助的体育运动领域的国际专家；

第 10 条 – 理事会的职能

理事会应通过在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领域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意见、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来协助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作。

第 11 条 – 报告

理事会应向委员会各届常会提交其活动报告。

第 12 条 – 理事会的建议

应委员会的要求，并且按照大会的决议，常设咨询理事会有权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拟定各项建议。委员会应对其进行研究并在必要时将其提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 13 条 – 理事会会议

常设咨询理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与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在所需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决定或应委员会多数委员的要求决定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第 14 条 – 理事会议事规则

委员会应通过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 15 条 – 表决

理事会经其成员的简单多数通过各项建议。

VI. 工作组

第 16 条 – 工作组

- 16.1 经与常设咨询理事会协商后，委员会可成立若干特设小组。委员会可接受常设咨询理事会就此提出的建议。
- 16.2 特设小组负责研究特定的问题，并提出和实施根据专题和/或地理背景确定的、旨在满足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特殊需要的活动和项目。

VII. 委员会秘书处

第 17 条 – 秘书处

- 17.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他们可以随时就正在讨论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 17.2 委员会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并向委员会提供其运作所需的人员和其它工作条件。
- 17.3 秘书处负责接收、翻译和分发委员会的各种正式文件，并负责会议的口译安排。它还应承担确保委员会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其它各项任务。

36 审议应否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¹

大会，

忆及第 35 C/36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就应否制定一项有关气候变化的伦理原则宣言展开磋商和研究，

考虑到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批准的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180 EX/16 Rev.）、《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改进行动计划》（182 EX/INF.7 附件--2009 年 9 月）、以及总干事的《气候变化倡议》（2009 年 12 月），均将气候变化的伦理和社会问题提到了最显著的位置，

注意到第 185 EX/13 和 186 EX/9 号决定，

认为目前尚不适宜开展有关气候变化的伦理原则宣言制定工作，

1. 要求总干事分别通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的工作以及注重全球环境变化所带来社会变革问题的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等措施，继续并加强所建议的将环境伦理活动与气候变化的社会及人文因素结合起来方面的工作，从而提升对适应挑战问题的认识，并通过各国持续有力的政策支持来提高适应能力；
2. 还要求总干事以提交给执行局第一八九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届时可能被要求提交的后续报告为基础，根据有关是否适宜拟定关于气候变化的伦理原则宣言的评估，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做出报告，其中要特别考虑有关的科学与学术研究得出的结论，相关国际磋商进程，以及通过重大计划 III 和适应与减缓气候变化跨部门平台实施的对各国制订国家适应政策提供基于伦理原则的支持所产生的效果。

37 重大计划 IV – 文化²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围绕下列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六个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V 的行动计划，特别重视非洲、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包括原住民在内的社会最弱势群体；
- (b) 在实施重大计划 IV 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当借助于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和实施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保护和宣传遗产及各种文化表现形式

- (i) 通过组织召开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理事机构--缔约国大会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法定会议，并确保及时、有效地执行会议决定，为会员国实施公约提供有效的支持；
- (ii) 通过进一步完善综合、全面的信息与知识管理系统和通过提高公约的影响力并为此促进青年、妇女和土著社区和弱势群体更多地参与世界遗产保护的宣传和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提高认识活动，提高对遗产保护和保存的认识；

- (iii) 主要通过管理旅游业、城市化和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方面与缔约国开展合作，推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成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社会和谐、对话与和平的重要手段；
- (iv) 采取行动，推动代表性不足地区的遗产和代表性不足的遗产类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并促进重点地区和国家开展保护项目，包括列入《世界濒危遗产名录》以及处于冲突后和灾后局势中的遗产项目；
- (v) 通过支持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缔约国及其《第二议定书》缔约方和根据《第二议定书》成立的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的法定会议，促进保护文物方面的准则性活动，同时在国际、地区和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 (vi) 通过向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有效支持，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鼓励更多会员国批准公约并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 (vii) 强化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实施，并为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提供支助；
- (viii) 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和信息共享，包括拓展、翻译和更新教科文组织各国文化遗产法规数据库，推动对教科文组织反对走私文物政策的认识和参与；
- (ix) 为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理事机构的决策工作及其附属机构和咨询机构的咨询服务提供便利，确保该公约的有效实施；支持并处理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争取国际援助的申请；
- (x) 通过支持缔约国发展和（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国家政策以及人的能力，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为社区、从业人员、文化机构和人员、非政府组织、非营利性组织、专家和鉴定中心，特别是青年和妇女参与《公约》的落实创造便利条件；开展由国际援助资助的保护活动，有效利用最佳做法来进行公众宣传，主要提高青年和妇女的保护能力；
- (xi) 通过进一步开发综合和全面的信息与知识管理系统以及有效地宣传保护方面的成功经验，提高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对于可持续发展、社会和谐、对话与和平的重要性的认识；
- (xii) 通过及时组织召开法定会议和分析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确保对国际促进文化多样性基金的有效管理，以及进一步开发知识管理资源和工具，为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理事机构提供支持；
- (xiii) 开发制定以加强《公约》影响力和进一步增加缔约国数量为目的的宣传推介活动；支持各国制定和加强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开发、生产、传播和欣赏的政策，以及在国家层面发展文化产业和收集传播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提倡将文化和文化间对话纳入发展政策，倡导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 (xiv) 提倡将文化纳入国际发展政策并将其融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联合国共同计划编制工作中，通过适当的方式发展战略伙伴关系，弘扬文化在可持续发展中

的作用；

- (xv) 通过遗产保护和创意城市网络，加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管理，促进发达国家城市与发展中国家城市之间的合作；
 - (xvi) 继续努力营造有利的环境，推动文化与创造性产业的发展并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作用；
 - (xvii) 号召建立创新的伙伴关系，以宣传并加强博物馆在社会、教育和经济方面的沟通媒介作用，重点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提高它们在遗产保护、提高对文化多样性的认识，以及促进涉及地方手工业、文化产业和文化旅游的经济创业方面的能力；
 - (xviii) 展现文化表现形式、艺术教育和遗产在推动对话与社会和谐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在冲突后和灾后环境中的作用，特别要重视青年的需要；
 - (xix) 通过编制教学材料并将其融入学校课程，促进教科文组织各种通史和地区史，尤其是《非洲通史》在教学上的应用；
 - (xx) 通过“奴隶之路：反抗、自由、遗产”、“丝绸之路”、“泰戈尔、聂鲁达和塞泽尔：主张对立统一的普遍性思想”跨部门行动、“阿拉伯计划”和“独立之路：非洲解放遗产”等旗舰项目，借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成功举办之东风，继续努力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和提高对文化互动关系的认识；
 - (xxi) 促进多种语言的使用，通过信息与传播技术（ICT）提高青年的跨文化能力；
 - (xxii) 宣传并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通过预算外资源来资助与语言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以期确保语言多样性和内生发展；
- (c) 为此划拨活动费 15 708 400 美元及人事费 36 504 8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 (a) 尽可能通过跨部门平台，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
- (b) 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完成相关绩效指标的情况：

工作重点 1：通过有效实施 1972 年公约，保护并保存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 (1) 有效实施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
- (2) 增强世界遗产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3) 加强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宣传，重点是非洲、冲突后和灾后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以及最不发达国家（LDC）；

工作重点 2：通过有效实施 1954 年、1970 年和 2001 年公约，加强文化财产保护，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活动

- (4) 通过有效实施 1954 年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加强文化财产保护；
- (5) 鼓励有效实施 2001 年公约，加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 (6) 切实加强 1970 年《公约》的实施工作，加强有助于防范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的措施；

工作重点 3：通过有效实施 2003 年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7) 有效实施 2003 年公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8) 主要通过有效组织召开 2003 年公约理事机构的法定会议，加强该理事机构的作用；
- (9) 提高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保护能力；

工作重点 4：通过有效实施 2005 年公约，维护并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10) 有效实施 2005 年公约；
- (11) 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支持并加强有关 2005 年公约的政策、措施和计划；
- (12) 确定传播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并与 2005 年公约的缔约国共享；
- (13) 通过创意产业和文化产业以及鼓励通过联合实施项目来促进作为增长动力的文化创新、生产和交流的项目活动，推动文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工作重点 5：倡导文化在全球、地区和各国发展中的作用

- (14) 阐明文化与发展的关系，指导和协助会员国制定包容的发展政策；
- (15) 将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更好地融入国际发展政策和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拟定工作中，加强社会融合和社区和谐、人类发展和经济发展；
- (16) 促进城市对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 (17) 促进图书、翻译和手工艺方面的活动；
- (18) 重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博物馆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与文化间对话的手段在社会、经济和教育领域所发挥的作用并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 (19) 宣传和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

工作重点 6：促进文化间对话、社会和谐以及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 (20) 促进遗产成为对话、合作和相互了解的手段，尤其是在冲突后国家，使之成为更宽泛的促进文化创新与创意行动的独特组成部分，推动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
 - (21) 加强教科文组织出版的各种通史和地区史的宣传及其在教育中的应用；
 - (22) 增进对贩卖黑奴、奴隶制以及非洲移民社群的了解；
 - (23) 在地方、国家和地区层面使有利于开展文化间对话及和平文化建设的条件、能力和方式得到加强；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合同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4. 要求总干事在实施重大计划 IV 的过程中，要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该计划有关的预期成果。

38 宣布国际艺术教育周¹

大会，

忆及关于促进艺术教育的第 35 C/40 号决议，

考虑到第 185 EX/44 号决定，

审议了 36 C/55 号文件，

1. 欢迎第一届和第二届世界艺术教育大会（分别于 2006 年 3 月和 2010 年 5 月举行）的积极成果，这些成果彰显出优质全民艺术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各个利益攸关方（国家政府、地方政府、教师、艺术家、研究人员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和通过教科文组织艺术教育观察站和教席网络，来开展总结成功经验，提高艺术教育在学校和社会中地位的工作的重要性；
2. 请会员国确保落实第二届世界艺术教育大会的成果，采用首尔议程建议的战略，以协调统一的方式开展该战略为改革教育系统而提出的各项行动；
3. 请总干事为筹措举办第三届世界艺术教育大会所需预算外资金提供支持，确保教科文组织文化与教育部门充分开展部门间合作，以促进艺术教育的发展并将其纳入全民教育（EFA）和可持续发展教育（ESD）的计划范畴；
4. 决定宣布五月的第四周为国际艺术教育周，鼓励所有会员国、民间社会、专业组织和社区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组织举办相关活动。

39 宣布国际爵士乐日¹

大会，

审议了关于宣布国际爵士乐日的第 36 C/65 号文件和执行局有关这一事项的第 187 EX/46 号决定，

忆及爵士乐能够促进和增加文化间的交流和了解，增进相互理解和宽容，

注意到宣布国际爵士乐日不会给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带来财务影响，

1. 赞同总干事提交的关于国际爵士乐日庆祝活动可行性报告的结果（第 187 EX/INF.10 号文件）；
2. 宣布每年 4 月 30 日为“国际爵士乐日”；
3. 呼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积极参与当地、本国和地区举办的国际爵士乐日的庆祝活动，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及相关的公共和私营机构应同时积极参加这项活动；
4.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鼓励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为此采取的所有措施；
5. 要求联合国大会参与这一庆祝活动，并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该项活动。

40 宣布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²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

注意到文化间对话和文化和睦必须始终以《宣言》的原则为基础，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阐明本组织的使命是确保相互了解和加深对和平文化的认识；
- 还注意到宣布 2010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年的教科文组织大会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 34 C/46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0 号决议的重要性，以及教科文组织在成功举办国际文化和睦年方面发挥的作用；
- 鉴于联合国大会关于宣布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2001 年）的 1998 年 11 月 4 日的第 53/22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0 日的第 54/113 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13 日的第 55/23 号决议和 2005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60/4 号决议；
- 又忆及关于“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的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呼吁在社会各级实现和平与非暴力；
-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承认世界所有宗教对现代文明作出的宝贵贡献并表明整个国际社会都渴望促进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的各项决议（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59/23 号决议“促进宗教间对话”、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10 号决议“促进宗教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11 号决议“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0 号决议“遏制对宗教的诽谤”）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的相关决议，包括第 29 C/48 号决议“宗教在建设和平文化和促进宗教间对话方面的作用”；
- 还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提倡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的第 33 C/38 号决议，呼吁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下，包括利用新的伙伴关系，培养不带任何偏见的全球普遍意识；
- 考虑到总干事在 36 C/5 增补件中提出的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跨学科和跨部门计划以及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落实和平文化行动宣言与计划”的第 65/11 号决议；
- 在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十周年之际，*强调*在信任和相互理解的氛围下，尊重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对话及合作的绝对必要性，这是和平共存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
- 鼓励*教科文组织和不同文明联盟在 2010 年 5 月于巴西里约热内卢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努力改善不同文化背景人民之间的关系，打击极端主义的新趋向，促进相互理解和尊重，增进互信；
1. *赞同*教科文组织以团结国际社会的各种力量，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公正和包容以及文化多样性为目的，推行“21 世纪新人文主义”的设想；
 2. *请*总干事实施 36 C/5 草案本增补件所载新的“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行动计划”；
 3. *满意地认识到*由教科文组织牵头开展的“国际文化和睦年”（2001 年）成功地推动了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与交流，从而为世界人民和各国之间和睦共存创造了有利的国际环境；
 4. *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开展并加强的此类工作，探索新的方式，包括借助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努力，来促进相互了解与文化间对话的必要性；
 5. *建议*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3--2022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并指定教科文组织为联合国系统的牵头机构。

41 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¹

大会，

注意到关于以建议书的形式（报告 - 36 C/23 号文件；建议书 - 36 C/23 号文件的附件）拟定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准则性文书的最终报告，

承认城市历史景观方法作为一种保存遗产和管理历史名城的创新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1. 赞扬国际伙伴组织，它们为审查工作作出了贡献，并在过去六年里一直支持教科文组织帮助会员国和当地社区为保护城市历史景观制定原则和指导方针；
2. 建议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
使这份新文书适应当地的特殊需要；在本国范围内尽可能广泛散发新文书；通过制订和采纳各种配套政策来促进本文书的实施；监测文书对历史名城的保护和管理的影響；
3. 还建议会员国和有关地方当局根据当地的特殊情况，找出推行城市历史景观方法的关键步骤，其中可能包括：
 - (a) 对历史城市的自然、文化和人文资源进行普查并绘制分布地图；
 - (b) 通过参与性规划以及与利益攸关方磋商，就哪些是需要保护以传之后代的价值达成共识，并查明承载这些价值的特征；
 - (c) 评估这些特征面对社会经济压力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
 - (d) 将城市遗产价值和它们的脆弱性纳入更广泛的城市发展框架，这一框架应标明在规划、设计和实施开发项目时需要特别注意的遗产敏感区域；
 - (e) 对保护和开发行动排列优先顺序；
 - (f) 为每个确认的保护和开发项目建立合适的相应伙伴关系和当地管理框架，为公共和私营部门不同主体间的各种活动制定协调机制；
4. 决定通过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政府间专家会议（第 II 类）上通过的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

附 件

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包括定义汇编

前 言

大会

考虑到历史城区是我们共同的文化遗产最为丰富和多样的表现之一，是一代又一代的人所缔造的，是通过空间和时间来证明人类的努力和抱负的关键证据，

还考虑到城市遗产对人类来说是一种社会、文化和经济资产，其特征是接连出现的文化和现有文化所创造的价值在历史上的层层积淀以及传统和经验的累积，这些都体现在其多样性中，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考虑到城市化正以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规模向其推进，并且正在全世界推动社会经济变革和发展，应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对城市化加以控制，

承认活的城市的动态性质，

但注意到常常失控的高速发展正在改变城区及其环境，这可能在世界范围内导致城市遗产的破碎和恶化，对社区价值观产生深刻影响，

因此，**考虑到**要支持对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就必须重视把历史城区的维护、管理及规划战略纳入地方发展进程和城市规划，例如，当代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在这方面运用景观法有助于保持城市的特征。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原则规定了保护现有资源、积极保护城市遗产以及城市遗产的可持续管理是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

忆及教科文组织关于历史区域保护问题的一系列准则性文件，包括各项公约、建议书和宪章¹，所有这些文件仍然有效，

但注意到由于人口迁移过程、全球市场的自由化和分散化、大规模旅游、对遗产的市场开发以及气候变化，条件已经发生了变化，城市承受着发展的压力和挑战，这些压力和挑战在1976年通过关于历史区域的教科文组织前一项建议书（《关于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建议书》）时并不存在，

还注意到通过地方倡议和国际会议²的联合行动，文化和遗产的概念以及其管理方式都发生了变化，这些地方倡议和国际会议对于指导世界各地的政策和实践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希望补充和拓展现有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的执行，

收到了关于城市历史景观作为城市遗产保护的一种方式的建议，该建议是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8.1，

¹ 特别是1972年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2005年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1962年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景观和古迹之美及特色的建议书》，1968年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及的文化财产的建议书》、1972年教科文组织《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书》，1976年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历史或传统建筑群及其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建议书》；1964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国际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宪章》（威尼斯宪章）、1982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国际历史花园宪章》（佛罗伦萨宪章）、以及1987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保护历史名城和历史城区宪章》（华盛顿宪章）、2005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关于保护遗产建筑物、古迹和历史区域的《西安宣言》以及2005年关于世界遗产与现代建筑设计--城市历史景观管理的《维也纳备忘录》。

² 尤其是 1982 年在墨西哥城召开的世界文化政策会议、1994 年 奈良原真性会议、1995 年世界文化和发展委员会首脑会议、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会议批准了《21 世纪议程》）、1998 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文化政策促进发展会议、1998 年世界银行和教科文组织关于可持续发展中的文化--投资于文化和自然方面的天赋资源的联合会议、2005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世界遗产与当代建筑的国际会议，2005 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在西安召开的关于古迹遗址的大会，以及 2008 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在魁北克召开的关于遗产地精神的大会。

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决定**通过一份面向会员国的建议书来处理该问题，

1. 兹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本《建议书》；
2. 建议会员国采纳适当的立法机构框架和措施，以期在其所管理的领土上执行本《建议书》中确立的原则和标准；
3. 还建议会员国要求地方、国家和地区当局以及与保护、维护和管理历史城区及其更广泛的地理环境有关的机构、部门或社团以及协会重视本《建议书》。

引 言

1. 我们的时代见证了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人类迁徙。如今，全世界超过一半的人口生活在城区。作为发展的引擎、创新和创造的中心，城区日益变得重要；城市提供就业和教育的机会，满足人们的发展需求和向往。
2. 然而，无节制的快速城市化可能常常导致社会和空间的四分五裂以及城市及周边农村地区环境的急剧恶化。显然，这可能是由于建筑物密度过大、建筑物样式的趋同和单调、公共场所和福利设施缺乏、基础设施不足、严重的贫困现象、社会隔绝以及与气候有关的灾害风险加大等因素造成的。
3. 在提高城区的宜居性，以及在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中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融合方面，城市遗产，包括有形遗产和无形遗产，是一种重要的资源。由于人类的未来取决于有效规划和管理资源，保护就成为了一种战略，目的是在可持续的基础上实现城市发展与生活质量之间的平衡。
4.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城市遗产保护成为了全世界公共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这是为了满足维护共同价值观和获益于历史遗存的需要。然而，要实现从主要强调建筑遗迹向更广泛地承认社会、文化和经济进程在维护城市价值中的重要性这一重要观念的转变，需要努力调整现行政策，并为实现这一新的城市遗产理念创造新的手段。
5. 《建议书》提到有必要更好地设计城市遗产保护战略并将其纳入整体可持续发展的更广泛目标，以支持旨在维持和改善人类环境质量的政府行动和私人行动。通过考虑其自然形状的相互联系、其空间布局和联系、其自然特征和环境，以及其社会、文化和经济价值，《建议书》为在城市大背景下识别、保护和管理历史区域提出了一种景观方法。
6. 这一方法涉及政策、治理和管理方面要关心的问题，包含各利益攸关者，包括在地方、国家、地区、国际各级参与城市发展进程的政府和私人行动者。
7. 本《建议书》借鉴了以前与遗产保护有关的四份教科文组织《建议书》，承认其概念和原则在保护历史和实践中的重要性 and 有效性。此外，现代保护公约和宪章涉及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许多方面，为本《建议书》奠定了基础。

I. 定 义

8. 城市历史景观是文化和自然价值及属性在历史上层层积淀而产生的城市区域，其超越了“历史中心”或“整体”的概念，包括更广泛的背景及其地理环境。
9. 上述更广泛的背景主要包括遗址的地形、地貌、水文和自然特征；其建成环境，不论是历史上的还是当代的；其地上地下的基础设施；其空地和花园、其土地使用模式和空间安排；感觉

和视觉联系；以及城市结构的所有其他要素。背景还包括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做法和价值观、经济进程以及与多样性和特性有关的遗产的无形方面。

10. 这一定义为在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大框架内以全面综合的方式识别、评估、保护和管理城市历史景观打下了基础。

11. 城市历史景观方法旨在维持人类环境的质量，在承认其动态性质的同时提高城市空间的生产效用和可持续利用，以及促进社会和功能方面的多样性。该方法将城市遗产保护目标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相结合。其核心在于城市环境与自然环境之间、今世后代的需要与历史遗产之间可持续发展的平衡关系。

12. 城市历史景观方法将文化多样性和创造力看作是促进人类发展、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资产，它提供了一种手段，用于管理自然和社会方面的转变，确保当代干预行动与历史背景下的遗产和谐地结合在一起，并且考虑地区环境。

13. 城市历史景观方法借鉴地方社区的传统和看法，同时也尊重国内和国际社会的价值观。

II. 城市历史景观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14. 现有的教科文组织《建议书》承认历史城市区域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这些《建议书》还查明了在保护历史城市区域方面面临的一些特殊威胁，并为应对这样的挑战提出了一般性原则、政策和准则。

15. 城市历史景观方法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城市遗产保护学科和实践在最近几十年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使得政策制定者和管理者能够更有效地应对新的挑战 and 把握机遇。城市景观方法支持社区在保留与其历史、集体记忆和环境有关的特征和价值的同时，寻求发展和适应求变的努力。

16. 过去几十年里，由于世界城市人的激增、大规模和高速度发展、不断变化的经济，使城市住区及其历史区域在世界许多地区成为了经济增长的中心和驱动力，在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新的作用。正因为如此，城市住区也承受着各种各样的新压力，包括：

城市化和全球化

17. 城市发展正在改变许多历史城区的本质。全球进程对社区赋予城区及其环境的价值、对居民和用户的看法和他们的现实生活有着深刻的影响。一方面，城市化提供了能够改善生活质量和城区传统特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机遇；另一方面，城市密度和规模增长无节制的发展带来的改变会损害地方特质感、城市结构的完整性以及社区的特性。一些历史城区正在丧失其功能性、传统作用和人口。城市历史景观方法可以帮助控制和减轻这样的影响。

发 展

18. 许多经济进程提供了减轻城市贫困和促进社会和人类发展的途径和手段。信息技术以及可持续的规划、设计和建筑方法等新事物的进一步普及能够改善城市区域，从而提高生活质量。如果通过城市历史景观方法得到妥善管理，服务和旅游等新功能可以在经济方面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增进社区的福利，促进对历史城区及其文化遗产的保护，同时确保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多样性以及居住的功能。如果不能把握这些机遇，那么城市就失去了可持续性和宜居性，就好像对城市开发不当和不合时宜会导致遗产损毁，给后世子孙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一样。

环 境

19. 人类住区一直在发生改变以适应气候和环境的变化，包括灾害所导致的变化。然而，当前变化的强度和速度对我们复杂的城市环境构成了挑战。出于对环境，尤其是水和能源消费的担心，城市生活需要采取新的方式和模式，其基础是旨在加强城市生活的可持续性和质量的重视生态的政策和做法。不过，许多这类举措应统筹考虑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把它们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资源。

20. 历史城区发生的改变也可能源于突发灾害和武装冲突。这些灾害和冲突可能是短暂的，但会产生持久影响。城市历史景观方法可以帮助控制和减轻这样的影响。

III. 政 策

21. 现有国际建议书和宪章中所反映的现代城市保护政策为维护历史城区创造了条件。然而，为了应对现在和未来的挑战，需要拟定和执行一批新的公共政策，查明和保护城市环境中文化和自然价值在历史上的层层积淀以及平衡。

22. 应将城市遗产的保护纳入一般性政策规划和实践以及与更广泛的背景相关的政策规划和实践。政策应提供在短期和长期平衡保护与可持续性的机制。应特别强调具有历史意义的城市结构与当代干预行动之间的协调整合。尤其是，各利益攸关方负有下列责任：

- (a) 会员国应按照城市历史景观方法，将城市遗产保护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议程。在这一框架内，地方当局应拟定城市发展计划，计划应考虑区域价值，包括景观及其他遗产的价值及其相关特征；
- (b) 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者应通过例如伙伴关系开展合作，以确保城市历史景观方法的成功实施；
- (c) 处理可持续发展进程的国际组织应将城市历史景观方法纳入其战略、计划和行动；
- (d) 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参与为实施城市景观方法开发和传播工具和最佳做法。

23. 各级政府——地方、地区国家/联邦、——应清楚自己的责任，为定义、拟定、执行和评估城市遗产保护政策作出贡献。这些政策应基于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的方法，并且从机构和部门的角度加以协调。

IV. 手 段

24. 基于城市历史景观的方法意味着应用一系列适应当地环境的传统手段和创新手段。需作为涉及不同利益攸关者的程序的一部分加以开发的这些手段中的一些可能包括：

- (a) 公民参与手段应让各部门的利益攸关者参与进来，并赋予他们权力，让他们能够查明其所属城区的重要价值，形成反映城区多样性的愿景，确立目标，就保护期遗产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达成一致。作为城市治理动态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手段应通过借鉴各个社区的历史、传统、价值观、需要和向往以及促进相互冲突的不同利益和群体间的调解和谈判，为文化间对话提供便利。
- (b) 知识和规划手段应有助于维护城市遗产属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这些手段还应考虑到对文化意义及多样性的承认，规定对变化进行监督和管理以改善生活质量和城市空间的质量。这些手段将包括记录和绘制文化特征和自然特征。应利用遗产评估、社会评估和环

境评估来支持和便利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的决策工作。

- (c) 监管制度应反映当地条件，可包括旨在维护和管理城市遗产的有形和无形特征包括其社会、环境和文化价值的立法措施和监管措施。必要时应承认和加强传统和习俗。
- (d) 财务手段应旨在建设能力和支持植根于传统的能创造收入的创新发展模式。除了来自国际机构的政府资金和全球资金，应有效利用财务手段来促进地方一级的私人投资。支持地方事业的小额贷款和其他灵活融资以及各种合作模式对于城市历史景观方法在财务方面的可持续性具有重要作用。

V. 能力建设、研究、信息和传播

25. 能力建设应包含主要的利益攸关者：社区、决策者以及专业人员和管理者，以促进对城市历史景观方法及其实施的理解。有效的能力建设取决于这些主要的利益攸关者的积极配合，以便根据地区环境因地制宜地落实本《建议书》，制定和完善地方战略和目标、行动框架以及资源动员计划。

26. 应针对城市住区复杂的层积现象进行研究，以查明价值，理解其对社区的意义，并全面展示给游客。应鼓励学术机构、大学机构以及其他研究中心就城市历史景观方法的方方面面开展科学研究，并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重要的是记录城区的状况及其演变，以便利对改革提案进行评价，改进保护和管理技能和程序。

27. 鼓励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来记录、了解和展示城区复杂的层积现象及其组成部分。这一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是城区知识的一个重要部分。为了与社会各部门进行沟通，尤为重要是接触青年和所有代表人数不足的群体，以鼓励其参与。

VI. 国际合作

28. 各会员国和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促进公众理解和参与城市历史景观方法的实施，办法是宣传最佳做法及从世界各地获取的经验教训，以加强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网络。

29. 会员国应促进地方当局之间的跨国合作。

30. 应鼓励各会员国的国际发展和合作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基金会开发考虑城市历史景观方法的办法，并根据其关于城区的援助计划和项目调整这些办法。

附 件

定义汇编

历史区域/城市（引自教科文组织 1976 年《建议书》）

“历史和建筑（包括具有民间风格的）区域应被认为是指自然和生态环境中的任何建筑群、结构和空地的集合体，包括考古和古生物遗址，它们是人类在城市或农村环境中的居住地，其聚合力和价值从考古、建筑、史前、历史、美学或社会文化角度得到承认。在这些性质千变万化的“区域”中，特别可以区分以下几类：史前遗址、历史名城、古老的城市街区、乡村和小村庄以及同类纪念性建筑群，作为一项规则，应小心谨慎地使纪念性建筑群保持原貌。

历史城区（引自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华盛顿宪章》）

历史城区，无论大小，包括城市、城镇和历史中心或街区，连同其自然和人工环境。除了起着历史文献的作用，这些区域还体现了传统城市文化的价值。

城市遗产（引自欧盟第十六号报告（2004 年）：通过城市内部的积极整合来实现城市历史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 SUIT）

城市遗产包括三大类：

- 具有特殊文化价值的遗迹；
- 并不独特但以协调的方式大量出现的遗产要素；
- 应考虑新的城市要素（例如）：
 - 城市建成结构。
 - 空地、街道、公共空地。
 - 城市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装备。

城市保护

城市保护不只是维护单个建筑物。城市保护把建筑看作是城市环境的一个要素，把它作为一个复杂和多面的学科。因此，按照定义，城市保护是城市规划的核心。

建成环境

建成环境指的是用于支持人类活动的人造的（对应于天然的）资源和基础设施，例如建筑物、道路、公园以及其他福利设施。

景观方法（引自世界保护自然联盟（IUCN）和世界保护自然基金（WWF））

景观方法是作出景观保护决定的框架。景观方法有助于作出具体干预行动（例如新修道路或种植植物）的明智决定，能够为涉及整个景观的活动的规划、协商和执行提供便利。

城市历史景观

（见《建议书》第 9 段：定义）

环境（引自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西安宣言》）

遗产建筑物、遗址或历史区域的环境被定义为其直接环境和延伸环境，该环境是其重要性和独特性的组成部分或是其重要性或独特性形成的原因之一。

文化意义（引自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澳大利亚巴拉宪章》）

文化意义指的是对于过去、现在或未来的人的美学、历史、科学、社会或精神价值。文化意义蕴涵于地方本身，蕴涵于其结构、环境、用途、联系、含义、记录、相关地方和相关物品。地方对不同的人或人群而言可能具有一系列的价值。

42 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¹

大会，

审议了36 C/24号文件，

注意到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书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的情况，

忆及有必要为召开一次各地区专家会议，特别是有原住民代表参加的会议筹集所需的预算外资金，以便最后敲定这份初步报告。建议该研究还应关注多种语言现象以及其他影响和危及濒危语言与土著语言的相关问题，

再次向会员国和潜在的捐助者发出呼吁，使秘书处能够获得召开上述专家会议所需的预算外资金，以便将上述初步报告最后定稿并提交执行局。

43 耶路撒冷和第 35 C/4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¹

大会，

忆及第 35 C/49 号决议和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相关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耶路撒冷老城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这一事实，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确认旨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本决议中绝无任何内容会影响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相关决议，

审议了36 C/16号文件及其增补件和增补件 2，

1. 衷心感谢总干事按照大会第 35 C/49 号决议的要求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的文化遗产方面做出的不懈努力，并重申对单方面或以其它方式影响耶路撒冷老城特性的障碍和做法表示关切；
 2. 感谢国际捐助者对教科文组织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的慷慨捐助，吁请会员国和国际捐助界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加大对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活动，尤其是该行动计划框架内活动的支持力度；
 3. 感谢总干事在实施耶路撒冷老城的保护、修复和有关培训活动中取得进展，尤其是在欧盟委员会的资助下，与福利救济协会合作建立建筑遗产保护研究所，在阿什拉菲亚学校（al-Ashrafīya Madrasa）内成功建立阿克萨伊斯兰手稿修复中心，以及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慷慨资助下整修和恢复耶路撒冷 al-Haram ash-Sharif 伊斯兰博物馆；
 4. 认识到以色列在耶路撒冷老城的“老城内及城墙两侧”和城墙上的考古发掘和工程所引起的关切；
 5. 请总干事与有关各方继续共同努力，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所具有的显著普遍价值；
- 忆及此项目已列入执行局第一八九届会议议程，
6. 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实施教科文组织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4 《非洲通史》和《加勒比通史》¹

大会，

参照联合国大会宣布不同文明间对话国际年以促进人民与文化间和睦的第 53/22、54/113 及 60/4 号决议并忆及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做出的关于编写并出版《非洲通史》的决定，

还忆及非洲联盟各国元首做出的关于加强教育与文化间联系并将其作为非洲教育发展第二个十年（2006--2015 年）行动计划的一个主题以及必须在《非洲通史》基础上改革非洲历史教学的决定，

鉴于宣传《非洲通史》和《加勒比通史》是庆祝联合国非洲裔国际年计划的一项重点活动，而且非洲移民社群有权了解非洲及其移民社群的历史--一部共享的历史，

意识到在非洲公民教育中教授非洲历史及其对确认非洲特性、文化和睦与国际理解的重要性，尤其要在青年当中采取这一措施，以便建设和平和非暴力文化，

1. 对《非洲通史》前八卷的完成表示满意，并认为教科文组织的这部杰作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智慧成果之一，
2. 感谢为完成这一项目作出贡献的国家，特别是其十三种语言的译本及其第二阶段“非洲通史教学应用”的启动，
3. 感谢总干事为实施该项目第二阶段所做的努力，并敦促她继续努力，通过正常计划项下的财政拨款和募集预算外补充资金来加强部门间合作，
4. 鼓励总干事继续与非洲联盟紧密合作实施“非洲通史教学应用”项目，

忆及该项目由预算外资金出资，

5. 敦促会员国继续通过各种适当方式支持该项目，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科学界、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动员合作伙伴和募集资金，以便：
 - (a) 实施项目第二阶段的活动，
 - (b) 为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编制教材，编写中要考虑到《加勒比通史》的贡献，
 - (c) 将《非洲通史》的前八卷译为其他语言，特别是非洲跨国通用语言，以及主要出于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非洲移民社群的考虑，将其译为西班牙文，
 - (d) 在会员国的教育系统、大众媒体、文化和创造性产业中促进和传播《非洲通史》，
 - (e) 撰写和出版第九卷，纳入非洲移民社群的历史并体现非洲和加勒比及拉丁美洲历史编纂学的进展情况。

45 2013 年那不勒斯世界文化论坛¹

大会，

审议了 36 C/COM CLT/DR.2 号文件，

了解到那不勒斯市决定举办 2013 年那不勒斯世界文化论坛，

满意地注意到 2004 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所取得的巨大成功，以及其目标与教科文组织目标之间的密切联系，

同样注意到 2007 年蒙特雷论坛和 2010 年瓦尔帕莱索论坛的杰出成果，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注意到 2013 年那不勒斯论坛的组织者建议教科文组织成为其主要伙伴，并深信这种性质的合作将在实现共同目标方面取得特别丰硕的成果，

在这方面也注意到，2013 年那不勒斯论坛的组织者将承担与论坛有关的全部开支，因此这一合作对教科文组织没有任何预算影响，

1. 批准 2013 年那不勒斯世界文化论坛的举办原则，
2. 授权执行局第一八九届会议通过教科文组织和“那不勒斯文化论坛基金会”的框架协定草案。

46 保护和促进博物馆和博物馆收藏¹

大会，

忆及本组织的《组织法》所确定的宗旨与职能，即为增进各国人民间之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给教育之普及与文化之传播以新的推动，以及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

承认博物馆有效推动这些目标的实现；

承认博物馆在实施教科文组织在文化方面的所有准则性文书中的重要作用；

认为有必要应对在保护和宣传博物馆和藏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而现有的相关专门性准则性文书没有详尽论及应对这一挑战的问题；

承认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作为专业国际机构在博物馆领域宣传和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相信加强工作博物馆和藏品的保护与宣传有助于宣传文化和记忆权、尊重多样性并促进文化交流、知识共享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从而推动和平文化建设；

还承认需要推动思考有关博物馆和藏品在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个人和集体记忆的表达方式以及人类发展和社会变革的相关工具方面的作用；

还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文化方面的准则性文书对加强会员国文化公共政策的重要性，博物馆在推动有关记忆权的公共政策、巩固文化特性和加强民主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于 1972 年 5 月 20--31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办的当代世界博物馆的发展与作用区域研讨会鼓励博物馆的社会作用及其促进发展的典型活动的重要性；

1. 决定以“保护并宣传博物馆和藏品”为标题将这一问题的审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要求总干事以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公约和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为基础，针对战时与平时时期保护和宣传博物馆和藏品的各种可能方式开展一项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审议；
3. 请总干事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磋商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协助她筹备这项评估，不言而喻，该项评估也将包括对相关主题所有概念的探讨；
4. 欢迎巴西政府提出主办并资助上述会议的建议。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7 促进和进一步保护文化创造性与文化多样性，打击网络侵权¹

大会，

认识到网络侵权现象波及全世界大部分国家，对文化创作、文化多样性以及通过电子渠道的思想自由交流构成严重威胁，

考虑到著作权人和网络服务供应商在打击网络侵权的斗争中起着关键作用，而各国也出台了多项在利益攸关方（多数情况下即为国家本身）之间开展合作的政策，并且目前已经初见成效，

注意到希腊关注这一领域并研究了国家有关政策，以制定打击网络侵权的战略，

认为通过交流思想、观点和经验在该领域探讨最佳作法将有利于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

1. 吁请希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OMPI）及其它国际专业组织合作；
2. 欢迎希腊有意自行承担费用，于 2012 年组织一次会议，其主题为加强著作权人和网络服务供应商（ISP）在网络版权领域合作的国家政策，以便通过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经验交流，探讨文化创作和文化多样性领域的最佳作法，为会员国提供进一步参考和利用。

48 在约旦安曼建立一个国际女艺术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86 EX/14 号决定（VII），

审议了第 36 C/29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

1. 欢迎约旦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并载于第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的关于在安曼建立一个国际女艺术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在其一八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86 EX/14 号决定（VII）），批准在约旦安曼建立国际女艺术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第 186 EX/14 号文件第 VII 部分附件的相应的协定。

49 在意大利都灵建立一个文化经济学与世界遗产研究国际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86 EX/14 号决定（VI），

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VII 部分，

1. 欢迎意大利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载于第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的关于在都灵建立一个文化经济学与世界遗产研究国际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在其一八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86 EX/14 号决定（VI）），批准在意大利都灵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文化经济学与世界遗产研究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 186 EX/14 号文件第 VI 部分附件的相关协定。

50 在冰岛雷克雅未克建立一个国际语言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86 EX/14 号决定（VIII），

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IX 部分，

1. 欢迎冰岛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载于第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的关于在雷克雅未克建立一个国际语言中心，作为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在其一八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86 EX/14 号决定(VIII)），批准在冰岛雷克雅未克建立一个国际语言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 186 EX/14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附件的相关协定。

51 在卡塔尔国多哈建立一个当代艺术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86 EX/14 号决定（IV），

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XIII 部分，

1. 欢迎卡塔尔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载于第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当代艺术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在其一八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87 EX/14 号决定(IV)）批准在卡塔尔多哈建立当代艺术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 187 EX/14 号文件第 IV 部分附件的相应协定。

52 在西班牙建立一个岩石艺术和世界遗产公约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87 EX/14 号决定（VIII），

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XVI 部分，

1. 欢迎西班牙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载于第 35 C/22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的关于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岩石艺术和世界遗产公约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根据执行局在其第一八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87 EX/14(viii)），批准在西班牙建立岩石艺术和世界遗产公约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 187 EX/14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附件的相应协定。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3 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围绕下文所述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三项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V 的行动计划，在特别重视非洲、性别平等和青年的同时，还要重视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原住民以及冲突后和灾后国家；
- (b) 在实施重大计划 V 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当借助于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将其作为实施计划的补充方式，并在制定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促进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

- (i) 促进思想的自由交流，鼓励会员国之间开展对话，通过每年庆祝世界新闻自由日、颁发教科文组织吉列尔莫·卡诺世界新闻自由奖、定期举办其他补充活动等做法，鼓励政府、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努力实现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这是建设强大民主的核心内容，同时还认识到不仅应在传统媒体上，也要在互联网上执行表达自由的原则；
- (ii)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捍卫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信息自由等基本人权的法律文书。支持发展自由、独立和多元化的媒体，重点是转型国家和冲突中以及冲突后地区；
- (iii) 与活跃在该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监测新闻自由和记者安全状况，重点关注针对新闻工作者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案件，包括通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委员会监测后续司法处理情况，并向大会报告这些领域的最新发展。提高媒体专业人员促进性别平等的能力，使他们能够采用最高的伦理与专业标准，特别是采纳有关调查性新闻以及选举报道的良好实践；
- (iv) 促进对话、文化表达、相互理解、和平与和解，特别是在冲突敏感地区和危机局势下，帮助创建有利于表达自由、信息自由和独立媒体并有助于解决危机的环境。提高媒体报道冲突后局势下预防和减少灾害风险以及报道人道主义行动的能力；
- (v) 通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帮助在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国家发展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媒体。在教科文组织媒体发展指标的基础上，通过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评估，从战略的角度，支持会员国解决媒体发展需要问题；
- (vi) 促进社区媒体的发展，使其发挥促进发展的学习平台的作用，尤其是要让边缘群体，特别是边缘化的妇女参与到民主讨论之中。在国家一级，提高联合国机构间传播促发展合作的水平；
- (vii) 培养新闻培训机构的能力，在教科文组织相关示范课程、教科文组织有关此领域优秀机构标准以及媒体和广播机构的经验基础上，提供高质量的新闻教育。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提高记者的科学素养，以便对影响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进行有见地的报道；

- (viii) 作为广泛公民教育运动的一部份，主要借助于师资培训机构并与广播协会以及媒体组织开展合作，提高媒介与信息素养。提高用户生成内容制作者和使用者的媒介与信息素养，促进制定公共资助的媒体组织用户生成内容的标准；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培养普及利用知识的信息和传播能力，缩小数字鸿沟

- (ix) 支持有助于缩小数字鸿沟的行动，扩大获得信息与传播技术的机会，促进把互联网用于发展。特别要发展和促进与公共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解决并缩小小男女、家庭、企业以及处于不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地理区域之间的数字鸿沟与差距，包括考虑残疾人的需求。鉴于宽带对发展的重要意义，协调教科文组织在数字化发展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作用；
- (x) 促进应用信息与传播技术，提高教育质量和普及程度，促进开放式教育资源（OER）的生产、共享和利用，并通过促进开放利用科研成果，建设知识社会；
- (xi) 促进在网络空间使用多种语言；
- (xii) 借助于信息与传播技术，提高地方社区宣传本地遗产和文化表现形式的的能力；
- (xiii) 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利用自由与开源软件（FOSS）以及开放标准，并参与其开发和制定；
- (xiv) 通过世界记忆计划，保护文献遗产，将它们数字化，并促进它们的普及利用，通过《世界记忆名录》、教科文组织/Jikji 世界记忆奖以及有关项目促进对原始资料的认识、保存和保护；
- (xv) 加强数字化保存并制定指导数字化工作的原则；
- (xvi) 促进并加强助力知识社会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提高信息专业人员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世界数字图书馆，使世界各地图书馆及文化机构的珍本和孤本文件能在网上免费提供；
- (xvii) 加强全民信息计划（IFAP）在国际和国家两级的推广并帮助会员国制定和实施普及信息获取的国家信息政策框架；

- (c) 为此划拨活动费 11 457 400 美元和人事费 20 532 500 美元；

2. 请总干事：

- (a) 尽可能通过跨部门平台，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
- (b) 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完成相关绩效指标的情况：

工作重点 1：营造有利于表达自由的环境，促进发展、民主和推动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对话

- (1) 更广泛地宣传表达自由、信息自由和新闻自由，将其纳入会员国的政策，尊重国际公认的相关法律、安全、伦理及专业准则，加强媒体工作者的人身安全，提高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打击力度
- (2) 更好发挥媒体的作用，促进和平文化并倡导民主治理
- (3) 加强媒体能力，促进对话与和解，降低灾害风险并提供人道主义信息

工作重点 2：加强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媒体、公民参与以及有利于性别平等的传播，促进可持续发展

- (4) 支持会员国发展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媒体，反映社会的多样性
- (5) 强化媒体培训和新闻教育机构的能力，在记者调查能力和媒体的性别平等观念培训方面达到既定的优秀标准
- (6) 提高媒介与信息素养(MIL)，使公民能够充分行使表达自由权和信息权，重视男女公民的信息获取和需求问题

工作重点 3：支持会员国通过普及利用知识和保存包括文献遗产在内的信息，提高公民的能力

- (7) 通过开放套件战略以及创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扩大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活动的影响
 - (8) 保护世界文献遗产并使之数字化，提高会员国在这方面的能力，实施有关文献遗产保存和数字化的战略与原则，加强档案馆和图书馆，使之成为教育、学习和信息中心
 - (9) 会员国得以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文件并制定促进普遍获取信息和缩小数字鸿沟的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政策框架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4. 要求总干事在实施重大计划 V 的过程中，还要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该计划有关的预期成果。

54 在巴西圣保罗建立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87 EX/14 号决定第 II 部分，

审议了第 36 C/29 号文件第 XI 部分，

1. 欢迎巴西政府提出的在圣保罗建立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这项建议符合 35 C/22 号文件所载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的建议（187 EX/14（II）号决定），批准在巴西圣保罗建立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7 EX/14 号文件第 II 部分更正件附件所载的相关协定。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5 将斯洛文尼亚马里博尔信息科学研究所改变为图书馆、信息系统和当代科研信息系统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第 187 EX/14 号决定第 V 部分，

审议了第 36 C/29 号文件第 XIV 部分，

1. 欢迎斯洛文尼亚提出将马里博尔信息科学研究所改变为图书馆、信息系统和当代科研信息系统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这项建议符合 35 C/22 号文件所载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的建议（187 EX/14（V）号决定），批准将马里博尔信息科学研究所改变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图书馆、信息系统和当代科研信息系统地区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87 EX/14 号文件第 V 部分附件所载的相关协定。

56 教科文组织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的活动及未来实现 2015 年目标的措施¹

大会，

忆及第 35 C/62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努力确保教科文组织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实施进程中继续发挥协调、促进和执行方面的牵头机构的作用，

审议了 36 C/52 号文件，

承认教科文组织在扩大信息和知识的获取途径、发展人的能力和促进多种语言内容方面的工作极其重要，它们是弥合数字和知识鸿沟的主要因素，

1. 注意到总干事提交的关于在落实信息社会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2. 赞同第 186EX/6（IV）号决定，并呼吁进一步加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工作和后续活动；
3. 要求总干事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中的领导作用，尤其是在 2015 年全面审查首脑会议成果实施情况之前举行有关该会议的高级别活动，并为此寻求预算外资金；
4. 请会员国及其他伙伴和赞助方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工作提供预算外捐款；
5. 还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落实信息社会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57 教科文组织对互联网的思考与分析¹

大会，

忆及第 186 EX/37 号决定，

审议了 36 C/54 号文件，

铭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要求本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开展的行动重点，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互联网的发展显示了其在促进信息的获取和传播、创建知识、倡导教科文组织核心使命领域的主要价值观方面的巨大潜力，

重申在网络空间应当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确定的表达自由的原则，

强调公民意识的核心内容以及互联网在数字化时代为社会包容和沟通边缘化群体，尤其是青年方面所提供的机遇，

认为需要使会员国更好地认识和了解互联网带来的惠益和可以发挥的影响，

承认数字化在促进信息与知识的获取方面的潜力以及与数字化和数字信息保存相关的费用和挑战，

认识到数字鸿沟继续使某些群体无法享有社会--经济方面的机遇以及教育和民主参与，

忆及《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倡导支持普及利用互联网，并促进本地和多语言的内容与系统，

承认教科文组织的作用和使命在互联网治理的辩论中越来越具有现实意义，同时考虑到互联网治理论坛（IGF）的框架，

还认识到互联网有助于加强本组织的计划在会员国的影响范围、效力和效率，

要求总干事，

- (a) 利用互联网的潜力，为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领域的人类发展创造机会，
- (b) 进一步开展跨部门的合作并与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方面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通过倡导多语言的当地内容和能力建设来促进互联网的使用；
- (c) 倡导网络空间的表达自由；
- (d) 积极参与并大力促进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中有关互联网治理的全球性辩论；
- (e) 应对数字化保存的问题并协助会员国制定国家数字化政策和战略；
- (f) 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教科文组织在上述各方面开展的活动；
- (g) 按照开放、创建本地内容、使用多种语言、互联网的伦理问题和尊重隐私等原则，在教科文组织职责范围内支持互联网治理。

58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¹

大会，

忆及第 33 C/54 号决议、第 34 C/49 号决议和第 186 EX/19 号决定第 IV 部分，

还忆及关于监督教科文组织未设任何具体体制机制的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的第 177 EX/35 (I) 号决定和第 34 C/87 号决议，

审议了 36 C/26 号文件，

1. 注意到只有 24 个会员国为第二次磋商提交了报告，另有 3 个会员国不久后提交了报告；
2. 忆及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3. 还忆及就《建议书》实施情况与会员国进行定期磋商的目的是使本组织能够评估会员国实施该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文书的程度以及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

4. 重申《建议书》以及会员国实施《建议书》的重要性；
5. 请尚未采取措施实施《建议书》的会员国予以实施，并为大会规定的报告工作做出贡献；
6.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交关于实施《建议书》情况及分析的第三份综合报告，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59 教科文组织和文献遗产¹

大会，

忆及《计划与预算》（第 36 C/5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重大项目 V，工作重点 3，预期成果（8），

忆及本组织的职责包括“图书、艺术作品及历史和科学文物等世界遗产之保存与维护，以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

认为文献遗产，包括口头传说、信息库、历史资料 and 传统，是珍贵但脆弱的人类遗产，应当予以特别重视，

认识到需要对各种载体的文献遗产进行可持续的保存并更好地加以利用，

忆及设立“世界记忆计划”是为了促进对文献遗产的保存和普及利用，提高对其存在和重要性的认识，

承认“世界记忆计划”对知识共享和更好地加以利用，从而加强不同民族和文化间的对话和相互理解，以及将文献遗产融入教育所作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记忆名录》是可以共享和获取的人类记忆的有形表达形式，

强调大多数国家越来越关注对其文献遗产的保存，这体现为《世界记忆名录》的登记数目不断增加，世界记忆国家名录的建立，以及该计划国际会议的参与情况，

强调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对促进和加强“世界记忆计划”在国家层面的实施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赞赏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在资金和人员不足的情况下，仍努力管理和监督“世界记忆计划”的实施，支持落实在该计划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协助会员国成功提交《世界记忆名录》的申报项目，

忆及“世界记忆计划”2011 年 5 月在华沙举行的国际会议及其宣言和建议，

依据分别在奥斯陆、科利马和堪培拉举行的前三届国际会议的成果，尤其是第三次国际会议的成果，

还忆及既没有一个长期战略来保护珍贵的文献遗产，也没有一个法律框架来保证“世界记忆计划”的运作，

认为 2012 年“世界记忆计划”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为评估教科文组织在文献遗产领域取得的成果提供了机会，重点是评估计划的影响力和有效性；

1. 要求总干事在正常预算内发起一次深入思考，探讨加强“世界记忆计划”的方式，并通过对该计划的总体评价来展望其发展前景，包括从以下方面向会员国作调查：

(a) 在不断进步的科学技术及其对数字或传统形式的文献遗产造成影响的背景下，“世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界记忆计划”应对当今挑战的能力；

- (b) 文献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以及相关能力培养方面的挑战和解决办法；
- (c) 计划框架内的国际合作；
- (d) 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世界记忆计划”的前景；
- (e) 向该计划提供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2. 还要求总干事利用预算外资金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分析上述评估的结论，拟订建议，并向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
3. 注意到波兰政府愿意主办上述会议并提供资金；
4. 请总干事推动得到媒体充分报道的世界记忆计划 20 周年的庆祝活动，强调该计划的重要意义，努力扩大其知名度和对公众的影响；
5. 请会员国充分支持计划将于 2012 年 9 月召开的数字化保存会议。

60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数字图书馆宣言¹

大会，

审议了 36 C/20 号文件，

忆及教科文组织通过文字和图像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以及保存、增进和传播知识的职责，

承认信息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坚信图书馆在弥合现有的信息和数字鸿沟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还忆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铭记教科文组织肩负的实行动方针 C3 “获取信息”的责任，

认识到本宣言是推进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全民信息计划优先事项的重要工具，

1. 赞同《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数字图书馆宣言》，
2. 会员国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建设公平和包容的知识社会的过程中考虑和执行《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数字图书馆宣言》。

61 《信息社会伦理守则》¹

大会，

审议了第 36 C/49 号文件，

忆及教科文组织通过文字和图像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以及保存、增进和传播知识的职责，

承认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的伦理原则和价值观在本组织实现促进全民获得信息与知识的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还忆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考虑到该会议赋予教科文组织的落实 C10 号行动方针“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的义务，

1. 赞赏全民信息计划理事会在制定《信息社会伦理守则》方面所作的努力；
2. 注意到 36 C/49 号文件所载《信息社会伦理守则》；
3. 请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八九届会议上就本组织可以何种方式解决信息社会所涉伦理问题提出议。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2 世界档案宣言¹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第 1 条强调希望会员国帮助“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指出教科文组织在“世界记忆计划”的框架内致力于保存世界各地的珍贵档案和图书馆藏书并确保它们的广泛传播，还与国际蓝盾委员会（ICBS）合作致力于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

承认国际档案理事会（ICA）起草的《世界档案宣言》是向全世界宣传这些问题的重要工具，注意到该宣言的基本原则与目标和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与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图书馆宣言》相符，

还承认档案在支持公民的民主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向国际档案理事会起草《世界档案宣言》的工作表示祝贺，
2. 赞同国际档案理事会起草和通过的《世界档案宣言》，
3. 鼓励会员国未来在制定和实施国家层面的战略和计划时以《世界档案宣言》的原则为指导。

63 宣布世界无线电广播日¹

大会，

审议了 36 C/63 号文件以及第 187 EX/13 号决定，

对总干事介绍的关于宣布世界无线电广播日可行性研究的成果表示欢迎，

承认为利用无线电波远程传送声音信号奠定了技术基础的那些杰出科学家的贡献，

认识到庆祝世界无线电广播日将提高公众和媒体对无线电重要意义的认识并将促进广播机构之间的联网和国际合作，

深信此项活动将鼓励决策者以及各种形式广播的工作人员通过设立电台，包括社区电台的方式传播信息，并丰富信息内容，使人人都能从中受益，

1. 宣布 2 月 13 日，即联合国成立联合国电台这一天为世界无线电广播日，
2. 呼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在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公众以及各种机构（学校、大学、城市、广播机构、新闻机构、专业协会与联盟、博物馆、文化组织等）参与下，通过在地方和国家层面举办活动，庆祝世界无线电广播日；
3. 请各国、各地区和国际广播组织及联盟以及广大媒体通过开展适当的教育、文化与宣传活动确保世界无线电广播日纪念活动取得成功；
4. 请总干事鼓励在此方面开展各种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活动；
5. 要求总干事将此决议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以便使世界无线电广播日得到联合国大会第 67 届会议（2012 年 9 月）的支持。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4 教科文组织进一步促进开放式获取科学信息与研究成果的战略草案修订本¹

大会，

忆及第 187 EX/10 号决定，

审议了 36 C/62 号文件，

认识到在全世界促进开放式获取科学信息和研究成果的必要性，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作为标准制定机构的比较优势，

1. 通过教科文组织进一步促进开放式获取科学信息和研究成果的战略；
2. 请会员国及其他供资机构为实施开放式获取科学信息和研究成果的战略提供预算外捐款；
3. 要求总干事实施本战略，并将其纳入 C/5 文件中。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65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²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理事会 2010 和 2011 年的报告，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

1. 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将该研究所的计划重点放在以下优先事项上，其中尤其要重视非洲的需求、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社会最弱势群体，包括原住民：
 - (a) 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发展新的统计理念、方法和标准，促进及时收集和编制优质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并加强与会员国的联系及与总部外办事处、协作机构和网络的合作，以改进教科文组织国际统计数据库的实用性和质量；
 - (b) 继续为会员国提供支持，通过开展数据收集和使用的培训、传播技术指导方针和工具以及为各国内部统计活动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和支持，提高其制订国家战略的能力；
 - (c) 通过开展以下工作，为强化会员国的政策分析提供支持：开展政策分析方面的培训，与国际专家合作开展分析研究，广泛传播优秀实践和分析报告，以及定期通报统计研究所数据的传播和使用情况；
 - (d) 提高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在国际统计界的地位，寻求和（或）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包括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盟统计局（Eurostat）的合作；
 - (e) 为了应对教育质量问题和由此需要更加重视评估学习成绩的问题，统计研究所应加强在该领域发挥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推动学生评估方面现有的国际倡议间的合作和协调，进一步增加实施扫盲评估和监测计划（LAMP）的国家，展示各参与国的行动成果；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f) 在得到大会批准后，实施经修订的《国际教育分类标准》（ISCED）；
2. 授权总干事向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 9 128 600 美元的拨款，支持其工作。
 3. 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机构和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在资金上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为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开展活动和扩大活动范围提供帮助；
 4. 请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如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制定教育指标，推动数据的使用和分析

- (1) 更加及时地编制更实用的教育统计数据 and 指标
- (2) 制定、维持和完善适用的教育数据统计方法和标准
- (3) 提高各国统计人员编制和使用国内教育数据和比较性教育数据的能力
- (4) 推动教育数据的使用和分析

工作重点 2：编制关于教育成果的国际统计数据

- (5) 更多会员国提供关于传播基本文化知识技能的数据，利用相关信息制定和实施教育政策和计划
- (6) 制定、完善和实施有关评估和监测扫盲成果的方法
- (7) 建立对学习成果进展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和国际监测的框架

工作重点 3：编制关于科技、信息与传播以及文化的国际数据

- (8) 向会员国及时提供统计信息以及研发与创新数据的分析
- (9) 向会员国提供新的科技方法工具
- (10) 依托统计研究所的年度教育调查，收集有关教育信息化的数据，并通过该所的数据库提供这些数据
- (11) 通过统计研究所的数据库提供有关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等新的统计信息
- (12) 提高各国数据人员编制文化数据和运用新的方法工具推动 2009 年《教科文组织文化数据统计框架》的能力
- (13) 通过统计研究所数据库提供更多有关电影片和另一个文化专题的数据

工作重点 4：加强横向统计活动

- (14) 提高并不断监督统计研究所编制的数据的质量
- (15) 改造在线数据中心，让用户更方便、更快捷地使用统计研究所的数据

跨部门平台

66 跨部门平台¹

大会，

1. 欢迎在涉及不同重大计划的共同问题上设立跨部门平台，这样可以交流看法，使计划的实施更加灵活，从而加强计划的作用和影响；
2. 强调需要提倡将跨部门文化融入秘书处的工作和教科文组织的整体活动当中，并吁请总干事确保在跨部门平台范围以外的其他问题上也主动采取跨部门的工作方法；
3. 强调必须避免活动重叠与重复劳动，定期监督平台活动的实施情况，以确保问责制并在总干事的法定报告中就预期成果、经验教训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障碍作出报告；
4. 授权总干事实施跨部门平台行动计划，通过下列六个跨部门平台促进跨部门行动：
 - (a) 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 (b) 教科文组织推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 (c) 教科文组织推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 (d) 教科文组织支持冲突后国家和灾后国家；
 - (e) 教科文组织参与实施《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 (f) 教科文组织非洲优先及其实施；
5. 批准划拨重大计划（不包括第 1 类机构）活动预算的 8%，用于资助跨部门平台的活动；
6. 决定为此划拨活动费 7 123 700 美元；²
7.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关于跨部门平台的章节（第 2 卷，第 II 篇 A）中阐述的各跨部门平台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8.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9. 强调总部、总部外办事处和第 1 类机构在跨部门平台工作中采取一体化行动的重要性；
10. 强调跨部门平台应谋求全国委员会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地区、分地区和国家层面的所有合作伙伴、网络和组织的参与和合作。

67 气候变化：制定和实施加勒比地区的减缓和适应政策¹

大会，

忆及通过了专门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进一步执行和审查《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巴巴多斯+10）的 32 C/48 号和 33 C/3 号决议，其执行段落向会员国和准会员、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总干事发出了呼吁，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各计划委员会与行政与财务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该金额不包括海委会的出资（约 343 900 美元）。海委会将全面参与实施相关的跨部门平台活动。不过，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海委会对跨部门平台的出资将保留在自己的预算中，不与跨部门平台拨款项目下的其他出资合在一起。

还忆及通过了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行动的 35 C/33 号决议，其中一节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展的《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五年期审查的成果，其中提到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与全球环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有关的特殊威胁，

又忆及教科文组织迄今通过其参与实施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毛里求斯战略》跨部门平台，在文化、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等领域为实施《毛里求斯战略》做出了显著贡献，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气候变化和最近的世界经济危机而愈加脆弱的问题，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当前的（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家作为贯穿其全部任务的一个优先事项，并强调有必要“根据《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战略》，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具体活动制定一项综合的和跨学科的方法，并牢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最新一份报告《2007 年气候变化：影响、调整和脆弱性》（2007 年 4 月 13 日）的内容”，

1. 欢迎 2011 年 3 月 8 至 9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举行的教科文组织部长级会议审议“加勒比地区适应气候变化问题：科学、伦理和政策”主题；
2. 促请会员国和准会员动员教科文组织在各国和地区的各种计划和网络来进一步促进《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实施，包括利用现有的传媒和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来推动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地区和地区间的了解及联合行动；
3. 促请会员国积极争取加入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促请准会员通过与其所属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会员国进行地区磋商和协调积极参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所有加勒比国家和领土都参与到该委员会的工作中来，以便为全面的地区合作打下基础，特别包括预警系统方面的合作；
4. 请总干事：
 - (a) 在实施《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中考虑到加勒比地区的科学优先事项，特别是：
 - (i)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实施的旨在合并和提升气候观测和预警系统的活动以及沿海地区适应气候变化的方法，包括降低灾害风险；
 - (ii) 通过社会变革管理（MOST）政府间计划实施的促进和支持各地区为分析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适应气候变化所产生的政策挑战而开展的社会及人文科学领域合作的活动；
 - (iii) 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牵头机构，支持加勒比地区在各个层面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非正规教育；
 - (b) 在《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批准本内为通过加勒比地区的有关下放活动实现这些目标分配必要资源，同时充分考虑到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等学科之间的联系；
 - (c) 采取适当步骤，将加勒比地区的科学优先事项进一步纳入教科文组织参与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毛里求斯战略跨部门平台，以期确保教科文组织能够在

加勒比地区持续为实施《毛里求斯战略》做出必要的跨部门贡献；

- (d) 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充分合作，促使及时落实和有效实施这些活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

68 在美利坚合众国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建立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类机构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及第 187 EX/14 号决定第 IX 部分，

审议了第 36 C/29 号文件第 XVIII 部分，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国际和平研究所（第 2 类）的建议，这项建议符合 35 C/22 号文件所载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的建议（187EX/14 号决定第 X 部分），批准在美利坚合众国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建立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
3. 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 187EX/14 号文件第 X 部分附件 I 和 II 的相关协定及联合意向声明。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

69 参与计划²

大会，

I

1. 授权总干事：

- (a) 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实施参与会员国活动的计划；
- (b) 为此划拨直接计划费 17 917 800 美元，并请总干事使用 35 C/5 结账后可用的结余资金，使参与计划的预算保持在不低于 35 C/5 的水平；
- (c) 还为此划拨运作费 53 100 美元和人事费 1 112 500 美元。

A. 原则

1.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方式，办法是参与会员国或准会员或领地、组织或机构等在本组织主管领域内开展的活动。这种参与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因为共同出力可使这种关系更有成效。
2. 在参与计划框架内，将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LDC）、发展中国家、冲突后和灾后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转型期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提案。
3. 会员国应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则应通过指定的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各计划委员会与行政与财务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政府渠道，向总干事提交其申请。
4. 会员国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的项目或行动计划必须与本组织的优先事项有关，尤其是与各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为非洲、青年和性别平等、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冲突后和灾后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的活动以及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活动有关。参与计划项目的选定，应考虑到理事机构为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5. 每个会员国可以提交 10 项申请或项目，并须按 1--10 的优先顺序排列。各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申请或项目也包含在各会员国的这一定额内。
 6. 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顺序只有本国的全国委员会可以更改并应在审批程序开始之前进行。
 7.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并被列入执行局确定的名单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在参与计划项下最多提交 2 项具有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影响的项目申请，但至少应得到项目实施所在会员国和申请所涉及的另一个会员国的支持。对没有这些支持信函的这类申请均不予受理。
 8. 申请应在双年度开始后尽早提交，而且不得迟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这一提交申请的最后期限，只有紧急援助或地区项目的申请可在整个双年度期间任何时间提。
 9. 秘书处应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最后期限后三个月内，将总干事对各项申请的答复情况告知各有关会员国。
 10. 受惠方。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提供给下述各方：
 - (a) 通过本国的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提出旨在促进本国活动之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分地区或地区间活动的申请须由在其领土上开展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提出，并至少须得到另外 2 个参加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的支持。地区性活动的申请数量限定为每个地区 3 项，并应由一个或一些会员国提出。这些申请至少应得到 3 个有关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并且不计入每个会员国提交 10 项申请的定额中；这些申请将由秘书处根据处理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申请的既定程序，进行评估和挑选；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其申请须由负责处理其对外关系的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提出；
 - (c) 上述第 7 段所确定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11. 援助形式。有关援助形式的选择权属于申请方，并且申请方可以要求：
 - (a) 财政资助，或
 - (b) 由教科文组织在总部或总部外实施。在这两种情况下，有关援助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 (i) 专家和顾问服务，但相关的人事费和行政支助费除外；
 - (ii) 研究金和奖学金；
 - (iii) 出版物、期刊和文献；
 - (iv) 设备（不包括车辆）；
 - (v) 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的费用：笔译和口译服务费、与会者的旅

费、顾问服务以及有关各方一致认为必要的其它服务（不包括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费用。

12. *援助总金额*。无论申请上述哪种形式的援助，对每一国别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均不得超出 26,000 美元，对每一项分地区或地区间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 35,000 美元，对每一项地区性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 46,000 美元。申请方自己应为圆满完成该项活动准备足够的资金。活动的实施以及资金的支付应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进行。资金支出则应按照总干事批准并已在批准函中告知会员国的预算分配额进行。
13. *批准申请*。在审批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大会批准拨给本计划的总金额；
 - (b) 有关部门对申请所作的评估；
 - (c) 负责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的助理总干事主持的，负责挑选符合明确规定的标准、程序和优先事项的参与计划申请的跨部门参与计划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 (d) 该项参与是否能有效地促进会员国实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目标，以及在大会批准的《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的主要优先事项框架内的目标，因为这种参与必须与这些优先事项密切相关；
 - (e) 需要建立资金分配的公平均衡，优先考虑非洲、最不发达国家(LDCs)、性别平等和青年，以及所有计划都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
 - (f) 每个被批准项目的资金应按照 B15(a) 段所述条件，尽可能在确定的有关项目开始实施之日的至少三十天前拨付。
14. *执行*：
 - (a)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双年度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双年度计划内执行。所申请的活动由会员国或其他申请方负责实施。在向总干事递交的申请中，应具体说明项目预计开始实施与完成的日期、费用概算（以美元计）、会员国或私立机构承诺提供的资金额或者预计可从会员国或私立机构获得的资金额；
 - (b) 将宣传参与计划取得的成果，以利于规划和实施本组织今后的活动。秘书处将利用会员国在每个项目完成后提交的活动报告和六年报告，对参与计划在会员国中所产生的影响和结果及其与教科文组织所确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一致性进行评估。秘书处亦可在项目的实施期间进行一次评估；拖延应交报告的受惠方名单将通报各理事机构；
 - (c) 可根据理事机构批准的指示，为开展在参与计划项下批准的活动而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这样做有助于在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等各个层面实施参与计划时，扩大该计划的影响，受惠方则应汇报通过这一途径所取得的成果。

B. 条件

15. 只有当申请方在向总干事提交的书面申请中接受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参与计划的援助*。申请方必须：
 - (a) 承担实施所参与的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管理责任；如系资助，一俟项目结

束，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有关所实施活动的详细财务报表（按美元计算的财务报告），证明拨款已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将未用于项目的所有余款退还教科文组织。这份财务报告应最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提交。不言而喻，任何申请方如未提交应交的财务报告或未退还余额，则不得享受新的资助。上述财务报告应由主管当局签署，并经该国全国委员会秘书长核证。另外，鉴于需要履行正常的说明义务，申请方应从有关的双年度结束时算起，将所有必要的补充证明材料保存 5 年，并在收到书面要求时提交教科文组织或审计员。如遇特殊或无法避免的情况，总干事可就如何妥当地处理已获批准的申请，尤其是采用由有关总部外办事处实施的方式作出决定，但应及时向执行局通报这一情况；

- (b) 承诺在提交上文(a)分段规定的财务报告时，自觉地就资助项目的结果及其给该会员国或其他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带来的好处提供详细的活动报告；此外，每个受惠方还应按与中期战略（C/4）相应的周期编写一份关于参与计划所产生的影响的六年报告；
- (c) 在参与形式为奖学金的情况下，支付奖学金享受者的护照、签证和体格检查费，如果他们是受薪者，则还应支付他们在国外逗留期间的薪金；帮助他们在根据国内的规定回到原籍国时找到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时起，即应负责维护，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保证教科文组织免于承担因开展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要求或责任，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全国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赔偿要求或责任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凡涉及需在参与计划范围开展的活动，均应让教科文组织享有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特权和豁免权。

C. 紧急援助

16. 教科文组织提供紧急援助的标准：

- (a) 教科文组织在下列情况下可提供紧急援助：
 - (i) 出现对会员国教育、科学、文化或传播领域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且单靠该会员国自己又无法战胜的全国性难以克服的情况（地震、暴风、龙卷风、飓风、狂风、台风、山崩、火山爆发、火灾、旱灾、水灾或战争等）；
 - (ii) 国际社会或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多边紧急援助工作；
 - (iii) 会员国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政府渠道，要求教科文组织根据上文第(i)和(ii)分段所规定的情况，在其主管领域提供紧急援助；
 - (iv) 会员国愿意接受本组织根据本标准提出的建议；
- (b)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仅限于本组织的主管领域，而且，只有在不再有生命危险，物质方面的优先需要（食品、衣物、住所和医疗救助）已得到保障时才开始；紧急援助还应考虑冲突后国家和灾后国家（PCPD）平台所奉行的政策；

- (c)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集中在以下方面
 - (i) 对形势和基本需要进行评估;
 - (ii) 为解决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提供专门知识和建议;
 - (iii) 协助寻求外部资金来源和预算外资金;
 - (iv) 现金或实物紧急援助应符合会员国确定的迫切需求;
 - (d)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紧急援助为行政支助或人事费用提供经费;
 - (e) 任何紧急援助项目的预算总额均不得超过 50,000 美元,但可为此另外争取预算外资金或其它来源的资金;
 - (f) 如会员国的申请可以在正常参与计划内给予满足,则不提供紧急援助;
 - (g) 提供紧急援助应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协调进行。
17. 提供紧急援助应遵循的程序:
- (a) 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会员国应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政府渠道,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需要及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提供什么样的援助;将提供一种专用申请表供这类申请使用;如需要提供设备援助,则应提交临时预算和形式发票;
 - (b) 总干事应通过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政府渠道将她的决定通知会员国;
 - (c) 必要时,经与会员国协商,可派遣技术评估团对形势进行考察,然后向总干事报告;
 - (d) 秘书处应向会员国说明它打算提供什么援助及其数额,以及必要时可考虑采取的后续行动;援助总值不得超过 50,000 美元;
 - (e) 在教科文组织提供物资或服务援助的情况下,如果当前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将不进行国际竞标;
 - (f) 项目完成以后,有关会员国应提交一份评估报告和一份财务报告。

II

2. 请总干事:

- (a) 及时将修改或拒绝所申请的款额的理由通知有关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指定的政府机构,以便于改进参与计划项目的编制、实施和评估;
- (b) 将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各国开展的、由参与计划资助的所有项目和活动,通知各有关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指定的政府机构;
- (c) 向执行局每届秋季会议提交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报告:
 - (i) 秘书处收到的要求参与计划资助的申请清单;
 - (ii) 参与计划项下和紧急援助项下批准的项目清单,以及批准资助的金额和与其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支助;
 - (iii) 按照上文第(ii)分段的规定,提交一份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有关的清单;
- (d) 确保参与计划资金中用于紧急援助、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地区活动的百分比分别不超过该双年度参与计划拨款总额的 7%、5%和 3%;
- (e) 在需要时,募集预算外资金用以补充 2012--2013 年紧急援助计划资金;
- (f) 确定在下一个双年度期间如何加强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LDCs)、发展中国家、冲

突后国家和灾后国家（PCPD）、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转型期国家的参与计划的办法；

3. 要求总干事在有关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取得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 (1) 改进申请的拟定、评估和后续行动，提高《计划与预算》框架内所规划的活动和参与计划项下支助活动之间的互补性，以配合《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
 - (2) 改进实施灵活机动的战略的工作，以应对具有共同特征的国家群体的特殊和紧迫需要；
 - (3) 通过在计划实施的各个阶段向会员国提供更多的信息并加强与其沟通，加强参与计划和问责制。

70 奖学金计划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下述行动计划：
 - (i) 通过发放和管理奖学金，为加强和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和计划优先事项密切相关领域的人力资源及国家能力建设做出贡献；
 - (ii) 通过与相关捐助者和预算外资金来源达成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联合赞助的安排，增加奖学金；
 - (iii) 探索通过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来加强奖学金计划的可能性；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 050 000 美元和人事费 593 8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 (1) 加强各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中的能力；
 - (2) 通过在大学本科和研究生中开展知识共享和提高技能活动，提高奖学金受益者在计划优先领域里的能力；
 - (3) 使专题领域与战略性计划目标和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相一致；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总部外 – 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

71 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下述行动计划的第一阶段：

- (i) 通过本组织的总部外办事处网络，规划并实施本组织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计划与行动，并且在国家层面始终在国家优先事项的框架内，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共同方案编制工作及活动；
- (ii) 根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实施并调整教科文组织在国家层面协调一致的要求，同时确保加强总部外办事处的问责制；
- (iii) 采取适当措施，为总部外办事处提供行政管理指导，并确保有针对性地加强那些参与联合国联合编制方案工作的总部外办事处，包括在教科文组织未设常驻机构的国家另做相应安排；
- (iv) 通过与有关部门和机构联合审查，监督总部外办事处的总体绩效；
- (v) 确保对总部外办事处的所有主任和负责人进行绩效评估；
- (vi) 控制、管理和监督总部外办事处业务经费的使用情况；
- (vii) 加强总部外办事处的行政管理能力，并协调其总的人员编制；
- (viii) 作为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安全的中央协调和监督机构，管理相应的预算，并在联合国安全管理体系内，参与进一步制定和加强共同的总部外安保政策与指示；
- (ix) 协调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局势的活动，并作为相应的机构间机制的联络人；
- (x) 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监督和设置相关的行政管理机构和机制，以支持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局势的活动；

(b) 为此，划拨协调活动费 309 200 美元、总部外办事处业务费 20 156 000 美元以及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人事费 59 398 9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 (1) 实施教科文组织总部外机构网络改革的第一阶段；
- (2) 完成对所有总部外办事处主任和负责人的绩效评估；
- (3) 监督总部外办事处的业务预算，改善其行政管理；
- (4) 提高总部外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技能；
- (5) 确保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的安保依照安全条件和风险评估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6) 增强并保持教科文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在总部外安保及安全问题方面的能力；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7) 确保对联合国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局势活动的参与；
 - (8) 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提高工作人员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局势的能力；
 - (9) 增强为冲突后和灾后干预措施筹资的能力。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72 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确保援助非洲的各项倡议和活动的连贯性和互补性，以便：
 - (i) 密切与驻非洲各办事处的机构联系和工作联系以及加强与各会员国、全国委员会、非洲地区和分地区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基层社区组织的合作，更好地确定非洲发展方面的优先需要；
 - (ii) 要求本组织各级在计划和人力与预算方面，对非洲“总体优先”的考虑应有明显的区别；
 - (iii) 通过进一步推动、监督和协调跨部门活动，引入资源汇集机制并借助于分散的和参与性的中介，加强教科文组织在非洲的活动的活动的影响、连贯性和持久性；
 - (iv) 实施一项具有实质性与技术性和金融方面的伙伴关系的适当战略，其中特别重视非洲内部的伙伴关系，包括私人部门，支持实现 C4 和 C5 的战略目标和双年度目标、国际参考框架的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目标，以及非洲机构，尤其是非洲联盟（UA）和地区经济共同体(CER)通过的的决定和行动计划所确立的目标；
 - (v) 在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支助非洲地区和分地区一体化进程；
 - (vi) 支持和加强机构预防冲突以及冲突后和灾后重建的机制和活动，尤其是通过振兴和加强紧急情况 and 重建教育计划（PEER）并将其纳入全球和平文化的方式；
 - (vii) 加强教科文组织对驻非洲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共同协调和计划编制机制的参与；
 - (viii) 增强对教科文组织理想的理解并扩大其在非洲行动的影响；
 - (ix) 加强非洲部作为协调非洲所有相关问题中心的作用；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 437 100 美元，人事费 4 344 500 美元；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请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 (1) 更好地确定非洲大陆在发展方面的优先需要，以及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一起和（或者）通过地区、分地区、国家和地方中介/合作伙伴来联合（共同）实施，扩大和增强教科文组织计划在非洲的影响；
 - (2) 在设计、实施和评估援助具有“总体优先”地位的非洲各项计划方面，(i) 通过现有协调机制的调整、振兴和提升以及，(ii) 通过建立创新机制，尤其是起主导作用的具体计划/项目加强必须共同进行的部门间协调；
 - (3) 巩固与非洲各会员国的关系，以及在非洲内部和国际范围内建立和动员援助“非洲总体优先”的双边、多边和与民间社会及私人部门的伙伴关系网络；
 - (4) 增强教科文组织在非洲行动的影响。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73 协调和监督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通过协调和监督机制来确保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的各项工作的连贯性和互补性，以便：
 - (i) 主持和协调本组织在促进性别平等（全面系统地强调男女平等、男童和女童的机会平等）及提高妇女能力方面的行动；
 - (ii) 发挥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 (iii) 系统、公开地通报/宣传性别平等的成果，确保更多的人了解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行动；
 - (iv) 就如何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结构中体现性别平等的原则，向高级管理层提供上游政策意见和建议；
 - (v) 为实施“性别平等总体优先事项”和实现性别平等的预期成果，加强教科文组织的管理和问责制度；
 - (vi) 通过各层面的系统宣传活动和政策对话，增强教科文组织动员其合作伙伴和各有关方实现性别平等成果的能力；
 - (vii) 确保并监督在正常预算和预算外活动的所有计划编制阶段和所有计划层面，“性别平等”这一总体优先事项均得到优先重视；
 - (viii) 监督计划部门、总部外办事处和各研究所实施“2008--2013 年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 (GEAP) 中确定的各项行动的情况以及各项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x) 分析秘书处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计划，确保通过将性别平等的原则普遍纳入各项政策、计划和项目，或者通过编制旨在消除具体和系统的性别不平等现象的有性别针对性的计划，最大限度地实现“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双年度计划和预算文件中确立的成果目标；
- (x) 在实施“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方面，为包括跨部门平台、中央服务机构、总部外办事处和研究所在内的各计划部门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 (xi) 为工作人员和各部门提供性别平等和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能力培养和培训；
- (xii) 为有利于性别平等的人力资源 and 人事政策提供技术咨询；
- (xiii) 监督秘书处的性别平衡问题；
- (xiv) 作为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问题的协调中心，参加有关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问题的联合国机构间活动，并为其献计献策；
- (xv) 关注并参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努力实现性别平等的改革进程，并制定教科文组织在不同层面参与性别平等相关事务的战略；
- (xvi) 与致力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其中包括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 (xvii) 促进与会员国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动员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机制；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434 600 美元及人事费 1 740 5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通过性别问题主流化和有性别针对性的计划编制活动，在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以及计划制定、实施、监督和评估等各个阶段都提倡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的能力，确保其符合理事机构制定的战略方针、计划编制框架和优先事项，符合“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行动计划”确定的措施和成果，以及总干事的指示；
- (2) 增强工作人员和机构在性别问题主流化以及有性别针对性的计划编制、宣传和政策咨询方面的必要能力；
- (3) 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明确体现和密切反映教科文组织对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问题的联合国机构间合作作出的战略性贡献；
- (4) 会员国支持和实施有关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的倡议；
- (5) 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各有关方建立并实施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能力的提高；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74 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a) 根据理事机构，包括全国委员会参与提供的指导方针和总干事的指示，本着注重结果的规划和计划编制原则以及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起草本组织的双年度《计划与预算》（37 C/5）；
- (b) 监督通过双年度计划与预算文件落实《中期战略》（34 C/4）的情况，并编制《中期战略草案》（37 C/4）供执行局和大会审议；
- (c) 分析秘书处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计划，确保这些计划符合理事机构关于 36 C/5 号文件的决定、总干事的有关指示和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管理、监督和报告（RBM）要求；
- (d) 通过定期审查评估实现预期成果的进展情况，对批准的计划及其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相关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
- (e) 参与有关联合国改革以及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计划问题的联合国机构间活动，特别是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为其献计献策，协助计划部门和总部外办事处为其做出实质性贡献，并加强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能力；
- (f) 通过以下方式继续实施总干事改善预算外资金管理行动计划：
 - (i) 通过契合 36 C/5 正常计划优先事项的补充性追加计划（CAP），编制预算外支助的活动计划；
 - (ii) 通过扩大利用专题筹资办法，实施并根据需要完善本组织的筹资战略；
 - (iii) 与全国委员会磋商，进一步发展和协调公私伙伴关系；
 - (iv) 制定为各部门活动筹资的创新性办法；
 - (v) 主要通过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加强预算外活动的实施和监督；
- (g) 为所有跨部门平台提供支持，并且在“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跨部门平台中发挥牵头作用；
- (h) 推动将面向未来的方法和展望工作纳入本组织的所有主管领域；会同计划部门鉴别本组织主管领域内的新趋势和新挑战；与计划部门共同开展展望活动；
- (i) 与非洲部和总干事办公室性别平等处密切合作，监督有利于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项本组织总体优先事项的计活动；
- (j) 促进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原住民等最弱势社会群体、冲突后和灾后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支助；
- (k) 逐步确保注重结果的管理办法和风险管理办法等原则得到实施，取得预期成果，并且尽可能发挥本组织各项活动的影响力；为工作人员和会员国提供培训和辅导课程；
- (l) 与支助服务管理部门（MSS）合作，管理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SISTER)，并为工作人员和会员国提供能力培训课程；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 430 300 美元及人事费 7 710 500 美元；

2. 请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如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编制《2014--2019 年中期战略草案》(37 C/4) 和《2014--201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 (2) 按教科文组织注重结果的管理办法，遵照理事机构制定的战略方针、计划编制框架和优先事项以及总干事的指示，开展计划编制、监督、报告工作；
- (3) 通过拓展筹资渠道和方法并使之多元化，特别是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和发展创新筹资方法，保持预算外资金额的稳定性并提高非专项资金的比例；
- (4) 为跨部门平台提供总体协调、指导和支持，特别是牵头实施跨部门和跨学科的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行动计划、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以及其他专题和战略性政策问题方面的工作；
- (5) 对全球和地区新的趋势与挑战开展展望活动，将其纳入所有部门的计划编制工作，并广泛传播展望结果；
- (6) 主要通过对专项计划资金和工作人员能力建设计划的管理，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上明确并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计划上对联合国改革和联合国机构间合作的参与；
- (7) 提升工作人员在注重结果的管理以及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筹措和管理预算外资金以及联合国改革/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法等方面的能力。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75 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根据用户需要，实施本组织有效的知识与信息系统管理 (KISM) 战略，以便在全组织范围内支持知识的创造、获取、保留和共享；支持本组织各个层面高效率、有成效的决策；促进组织内的学习；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 893 700 美元，人事费 3 076 200 美元；

2. 请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 (1) 拟定知识和信息管理方面的战略规划，内容包括对知识传播的各项要求；
- (2) 在整个本组织内，对知识和信息管理的投入问题制定并执行一套管理和决策程序。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 一般性决议

76 接纳巴勒斯坦为教科文组织会员¹

大会，

考虑到1989年递交并且此后在每届大会均得到重申的关于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的要求，注意到巴勒斯坦接受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并愿意履行加入本组织所产生的义务和分摊本组织的开支；

还注意到执行局第187 EX/40号决定建议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决定接纳巴勒斯坦为教科文组织会员。

77 接纳库拉索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2011年10月25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库拉索为本组织准会员。

78 接纳圣马丁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2011年10月25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圣马丁为本组织准会员。

79 落实第七届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²

大会，

欢迎第七届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2011年）提出的最后报告和建议（36 C/47），承认青年人作为推动变革的动力所起到的作用，

1. 请总干事：

- (a) 研究将青年作为新的总体优先事项的必要性，审议其可行性和影响，确定将其纳入下一份C/4文件的最佳方式并呼吁执行局在编写工作中考虑这一可能性；
- (b) 审查作为教科文组织正式伙伴的青年非政府组织并增加其数量，协助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建立教科文组织青年网络；

¹ 2011年10月31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² 2011年11月10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各计划委员会与行政与财务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请执行局深入研究 36 C/47 号文件和关于青年问题的决议草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汇报，以便通过加强青年专业人员计划和改善实习生的工作环境促进青年参与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机构，并使之制度化；
3. 请全体会员国考虑：
 - (a) 让青年代表参加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活动；
 - (b) 让青年作为代表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尽可能参与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会议，特别是大会会议，同时兼顾性别平衡和非歧视原则，并强调这些青年代表应通过透明程序选拔，确保他们获得适当的授权来代表本国青年；
4. 还请执行局报告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行动，或酌情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行动计划。

80 周年纪念活动¹

大会，

审议了36 C/15号文件，

1. 鼓励各地区会员国提出建议，以确保更加合理的地域分布和性别平衡，在符合各理事机构批准的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考虑杰出女性人选；
2. 决定教科文组织在 2012--2013 年期间参加本决议的附件所列的周年纪念活动；
3. 还决定本组织可在参与计划项下，根据该计划的管理规定向这些纪念活动提供资助。

附 件

教科文组织于 2012--2013 年间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

(名单按会员国法文字母顺序排列)

1. Rivonia 审判程序启动 (1962 年) 50 周年，与种族隔离做斗争的尼尔森·曼德拉在此次审判中被判入狱 (南非)
2. 泛非洲妇女组织 (OPF) 创立 (1962 年) 50 周年 (南非)
3. 阿尔及利亚作家 Mouloud FERAOUN (1913--1962 年) 逝世 50 周年 (阿尔及利亚)
4. 作曲家理查德·瓦格纳 (1813--1883 年) 诞辰 200 周年 (德国)
5. 诗人、小说家赫尔曼·黑塞 (1877--1962 年) 逝世 50 周年 (德国)
6. 发明家、机械工程师鲁道夫·狄塞尔 (1858--1913 年) 逝世 100 周年 (德国)
7. 德国女医学家 Dorothea Christiane Erxleben (1715--1762 年) 逝世 250 周年 (德国)
8. 非洲抵抗外国占领，反对奴隶制和支持妇女赋权的代表人物，马坦巴-恩东戈王国第八位国王 Mbandi Ngola Kilwanji 国王的女儿，Njinga Mbande 女王 (1583--1663 年) 逝世 350 周年 (安哥拉)
9. 亚美尼亚字母发明者圣梅斯罗布·马什托茨 (约 362--440 年) 诞辰 1650 周年 (亚美尼亚)
10. 诗人、音乐家莎耶特·诺瓦 (约 1712--1795 年) 诞辰 300 周年 (亚美尼亚，以及格鲁吉亚的支持)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亚美尼亚第一本印刷书（1512年）问世 500 周年（亚美尼亚）
12. 科学家 Anania Shirakatsi（612--685年）诞辰 1400 周年（亚美尼亚）
13. 乌塞也尔·格奇贝可夫的音乐喜剧《货郎与小姐》（1913年）问世 100 周年（阿塞拜疆）
14. 阿塞拜疆女诗人 Mahsati Ganjavi（12世纪）杰出成就 900 周年（阿塞拜疆）
15. 阿塞拜疆诗人和哲学家 Seyid Yahya Bakuvi（Shirvani）（14世纪 90年代--1463年）逝世 550 周年（阿塞拜疆）
16. 《往年纪事》中提到波洛茨克城（862年）1150 周年（白俄罗斯）
17. 巴西作家 Jorge Amado（1912--2001年）诞辰 100 周年
18. 巴西艺术家 Candido Portinari（1903--1962年）逝世 50 周年（巴西）
19. 巴西诗人和音乐家 Vinicius de Moraes（1913--1980年）诞辰 100 周年（巴西）
20. 巴西钢琴家 Ernesto Nazareth（1863--1934年）诞辰 150 周年（巴西）
21. 学者 Lyubomir Iliev（1913--2000年）诞辰 100 周年（保加利亚）
22. 保加利亚僧侣 Paissy de Hilendar 著成《斯拉夫--保加利亚历史》（1762年）250 周年（保加利亚）
23. 哥伦比亚作家 Rafael Pombo（1833--1912年）逝世 100 周年（哥伦比亚）
24. 歌剧歌手 Milka Trnina（1863--1941年）诞辰 150 周年（克罗地亚）
25. 画家 Andrea Meldolla Schiavone（1510--1563年）逝世 450 周年（克罗地亚，以及意大利的支持）
26. 画家 René Portocarrero（1912--1985年）诞辰 100 周年（古巴）
27. 美术博物馆建馆 100 周年（1913年）（古巴）
28. 古巴雕塑家 Rita Longa（1912--2000年）诞辰 100 周年（古巴）
29. 古巴作家 Virgilio Piñera（1912--1979年）诞辰 100 周年（古巴）
30. 尼尔斯·玻尔的论文《论原子和分子的结构》在《哲学杂志》上发表（1913年）100 周年（丹麦）
31. 丹麦哲学家索伦·齐克果（1813--1855年）诞辰 200 周年（丹麦）
32. 作家纳吉布·马赫福兹（1911--2006年）诞辰 100 周年（埃及）
33. 作家卡西姆·艾敏（1863--1908年）诞辰 150 周年（埃及）
34. 政治家、思想家埃洛伊·阿尔法罗·德尔加多（1842--1912年）逝世 100 周年（厄瓜多尔）
35. 《1812年宪法》颁布 200 周年（西班牙）
36. 格拉纳达市创建（1012--1013年）1000 周年（西班牙）
37. 马丁·路德·金 1963年演讲“我有一个梦想” 50 周年（美国）
38. 亚伯拉罕·林肯总统 1863年葛底斯堡演讲 150 周年（美国）
39. 美国女作家伊迪丝·华顿（1862--1937）诞辰 150 周年（美利坚合众国）
40. 民权斗士罗莎·帕克斯（1913--2005年）诞辰 100 周年（美利坚合众国）
41. 林姆斯基高沙可夫圣彼得堡国家音乐学院（1862年）成立 150 周年（俄罗斯联邦）
42. 普希金造型艺术博物馆（1912年）建立 100 周年（俄罗斯联邦）
43. 科学家、思想家 Vladimir Vernadsky（Volodymyr Vernads'ky）（1863--1945年）诞辰 150 周年（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44. 演员、莫斯科艺术剧院创始人康斯坦丁·斯坦尼斯拉夫斯基（1863--1938 年）诞辰 150 周年（俄罗斯联邦）
45. 作家、哲学家德尼·狄德罗（1713 年生）诞辰 300 周年（法国）
46. 作曲家克罗德·德彪西（1862--1918 年）诞辰 150 周年（法国）
47. 诗人、作家艾梅·塞泽尔（1913--2008 年）诞辰 100 周年（法国）
48. 作家阿尔贝·加缪（1913--1960 年）诞辰 100 周年（法国）
49. 史诗《虎皮武士》印刷版（1712 年）问世 300 周年（格鲁吉亚）
50. 画家 Niko Pirosmani（1862--1918 年）诞辰 150 周年（格鲁吉亚）
51. 格鲁吉亚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 Ekvtime Takaishvili（1863--1953 年）诞辰 150 周年（格鲁吉亚）
52. 希腊科学家 George N. Papanicolaou（1883--1962 年）逝世 50 周年（希腊）
53. 希腊诗人康斯坦丁·卡瓦菲（1863--1933 年）诞辰 150 周年（希腊）
54. 匈牙利摄影师罗伯特·卡帕（1913--1954 年）诞辰 100 周年（匈牙利）
55. 匈牙利神经学家 János Szentágothai（1912--1994 年）诞辰 100 周年（匈牙利）
56. 匈牙利指挥家 Georg Solti 爵士（1912--1997 年）诞辰 100 周年（匈牙利，以及联合王国和瑞士的支持）
57. 哲学家、精神思想家斯瓦密·维沃堪纳达（1863--1902 年）诞辰 150 周年（印度）
58. 画家阿木里塔·谢吉尔（1913--1941 年）诞辰 100 周年（印度）
59. 阿维森纳的《Kitab al-Qānūn fī ṭ-ṭibb》（《医典》）（1013 年）编撰 1000 周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0. 伊朗作家和哲学家 Abu Saeed Ab al-Kheir（978--1059 年）杰出成就 1000 周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1. 十六世纪科学家和天文学家 Abd-ol-Ali ibn Muhammad ibn Husayn Birjandi（1528 年去世）杰出成就 500 周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2. al-A'lāq an-Nafisa 收集编著伊朗地质学家和探险家 Ebn Rosteh (Ibn Rusta) 的重要作品（913 年）1100 周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3. 意大利音乐家居塞比·威尔第（1813--1901 年）诞辰 200 周年（意大利）
64. 意大利出版家 Giulio Einaudi（1912--1999 年）诞辰 100 周年（意大利）
65. 佩特拉的重新发现（1812 年）200 周年（约旦）
66. 科学家 Ufa Mendbayevich Ahmetsafin（1912--1984 年）诞辰 100 周年（哈萨克斯坦）
67. 化学家 Pauls Valdens（1863--1957 年）诞辰 150 周年（拉脱维亚）
68. 作家 Rūdolfs Blaumanis（1863--1908 年）诞辰 150 周年（拉脱维亚）
69. 拉脱维亚作曲家 Jāzeps Vītols（1863--1948 年）诞辰 150 周年（拉脱维亚）
70. 教授兼社会学家 Meilė Lukšienė（1913--2009 年）诞辰 100 周年（立陶宛）
71. 马达加斯加国王 Andriamoraony 将公开演讲的口头传统制度化（1412 年）600 周年（马达加斯加）
72. 坎库·穆萨作品《教育、宗教对话和阿拉伯-非洲文明融合“缔造者”》问世 700 周年（马里）
73. 卡鲁因大学建立 1150 周年（摩洛哥）

74. 国立自治大学 (UNAN) 成立 (1812 年) 200 周年 (尼加拉瓜)
75. 东非大学成立 (1963 年) 50 周年 (乌干达)
76. 作曲家维托尔·卢托斯拉夫斯基 (1913--1994 年) 诞辰 100 周年 (波兰)
77. 波兰作家 Boleslaw Prus (1847--1912 年) 逝世 100 周年 (波兰)
78. 韩国哲学家 Cheong Yagyong (1762--1836 年) 诞辰 250 周年 (大韩民国)
79. 《东医宝鉴》出版 (1613 年) 400 周年 (大韩民国)
80. 传教士西里尔和美多德抵达大摩拉维亚 (863 年) 1150 周年 (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 以及塞尔维亚的支持)¹
81. 设计师、动画电影导演 Jiří Trnka (1912--1969 年) 诞辰 100 周年 (捷克共和国, 以及斯洛伐克的支持)
82. 发明家 Otto Wichterle (1913--1998 年) 诞辰 100 周年 (捷克共和国, 以及斯洛伐克的支持)
83. 科学家乔治·埃米尔·帕拉德 (1912--2008 年) 诞辰 100 周年 (罗马尼亚)
84. 指挥家 Sergiu Celibidache (1912--1996 年) 诞辰 100 周年 (罗马尼亚)
85. 罗戈兹 Holy Archangels 教堂 (1663 年) 建立 350 周年 (罗马尼亚)
86. 科学家 Spiru Haret (1851--1912 年) 逝世 100 周年 (罗马尼亚)
87. 斯洛伐克作家 Tatarka Dominik (1913--1989 年) 诞辰 100 周年 (斯洛伐克)
88. 斯洛伐克语言学家 Bernolák Anton 诞辰 (1762 年) 250 周年 (斯洛伐克)
89. 哲学家、作家兼教育家让·雅克·卢梭 (1712--1778 年) 诞辰 300 周年 (瑞士和法国)
90. 泰国王后祖母 Sri Savarindira 女王 (1862--1955 年) 诞辰 150 周年 (泰国)
91. 教师、教育家 Boonlua Debyasuvann (1911--1982 年) 诞辰 100 周年 (泰国)
92. 解放日 (1862 年) 150 周年 (汤加)
93. 学者、政治家 Eric Williams (1911--1981 年) 诞辰 100 周年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94. 《皮里·雷斯世界地图》绘制 500 周年 (1513 年问世) (土耳其)
95. 诗人、哲学家 Yusuf Nabi (1641--1712 年) 逝世 300 周年 (土耳其)
96. 建筑师兼城市规划师 Kemal Ahmet Aru (1912--2005 年) 诞辰 100 周年 (土耳其)
97. 音乐家布胡里扎德·穆斯塔法·伊特里 (1640--1712 年) 逝世 300 周年 (土耳其)
98. 乌克兰科学家 Mykola (Nikolai) Amosov (1913--2002 年) 诞辰 100 周年 (乌克兰)

81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5 C/75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²

大会,

忆及第 35 C/75 号决议, 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的第 4 和第 94 条, 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和《海牙公约》(1954 年) 及其附加议定书,

¹ 该周年纪念活动最初由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提交, 并获塞尔维亚的支持, 在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之后又获得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波兰的支持。

²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六和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分别根据教育委员会和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36 C/17号文件，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在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利以及满足巴勒斯坦人安全上学之需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

承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应受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它历史和文化财产，

1.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第 35 C/75 号决议和第 187 EX/41 号决定所作出的努力，并要求她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决议和决定在《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36 C/5 批准本）的框架内得到充分实施；
2. 赞赏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力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采取的行动，并呼吁它们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3.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某些现有教育和文化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请她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经济和技术援助，以应对因最新的情况变化而出现的新需求和新问题；
4. 还感谢总干事带领教科文组织对加沙地带的状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在会员国和捐助方，特别是卡塔尔第一夫人兼教科文组织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特使 Sheikha Mozah Bint Nasser al Missned 的慷慨资助下采取的行动，并呼吁总干事在本组织的主管领域内进一步扩大早日恢复计划；
5. 继续对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及文化和教育机构的的行为，对妨碍巴勒斯坦及其他所有的大中小学学生作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受教育权利的障碍表示担忧，并呼吁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
6.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
7. 请总干事利用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加强对巴勒斯坦学生的经济援助计划，从而解决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感谢沙特阿拉伯在这方面提供的慷慨捐助；
8. 要求总干事密切跟踪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08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所提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在加沙地带的落实情况，并尽快召开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9. 鼓励以巴双方对话，并希望阿以重开和平谈判，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很快取得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10. 并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开办必要的课程，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充分的帮助；
11. 忆及该项目已列入执行局第一八九届会议议程，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VI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82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¹

大会，

1. 请总干事研究如何使 36 C/5 批准本第 II.B.5 篇的资金拨款更加合理，确保用于加强与伙伴机构和官方合作网络合作的资金与扩大这些行动的影响所需的资金达到必要的平衡；因此，请总干事尽可能优化使用可用资金，提高现有机构的效率，减少差旅和外包服务的相关费用，并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上述领域可能节省的费用；
2.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a) 加强与会员国和准会员的联系，尤其要：
 - (i) 与各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和在教科文组织建立的会员国小组以及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地区和分地区组织密切合作；
 - (ii) 有效确保正式访问的准备工作和后续行动；
 - (iii) 帮助确定教科文组织在会员国和准会员行动的优先顺序；
 - (iv) 促进本组织的普遍性；
 - (v) 规划与常驻代表团的一般性或专题性情况通报会；
 - (vi) 以最佳方式筹备总干事对会员国的正式出访；
 - (vii) 更新网站上有关各国与教科文组织合作概况的资料；
 - (b)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的特点和主要作用并加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尤其要：
 - (i) 跟踪和分析这些机构中的重大发展变化；
 - (ii) 协调为各种文件和报告以及机构间和政府间会议提供的资料；
 - (ii) 确保缔结的正式协定的监督和实施；
 - (c) 加强全国委员会的作用和能力并发展与协作网络的伙伴关系，尤其要：
 - (i) 扩大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 (ii) 鼓励各全国委员会之间开展双边合作、分地区合作、地区合作和地区间合作；
 - (iii) 以培训为主要手段，加强全国委员会的业务能力；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v) 加强各全国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代表的伙伴关系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别工作组的互动；
 - (v) 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对全国委员会作用和贡献的认识；
 - (vi) 在预算外资金的筹集与管理方面，加强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 (vii) 在各会员国中，通过在国家、地区和地区间层面上与议会及议会机构的密切合作，赢得对教科文组织理想的更大支持；
 - (viii) 鼓励教科文组织各俱乐部、中心、协会和网络以及地方主管部门为宣传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作出贡献；
- (d) 形成与民间社会和新伙伴“合作的文化”，尤其要：
- (i) 在教科文组织计划规划和实施周期的所有阶段加强与非政府伙伴组织的联系；
 - (ii) 挑选积极的和有影响力的新伙伴，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iii) 为实施各重大项目并使其产生影响建立最合适的和最有用的合作关系；
 - (iv) 继续加强非政府组织对理事机构尤其是执行局非政府伙伴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 (v) 通过全国委员会和总部外单位，促进和加强与各地区民间社会的合作；
 - (vi) 简化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法定框架，改进集体合作机制；
 - (vii) 绘制一张活跃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包括在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的地图。
- (e) 提升教科文组织的知名度和形象，尤其要：
- (i) 实施一项基于促进整个组织传播文化并由一系列全面、具体和协调的多媒体传播材料为支撑的新传播战略；
 - (ii) 加强教科文组织与新闻和信息媒体的合作，以鼓励媒体经常对教科文组织做全面报导；
 - (iii) 确保收集和制作高质量的和及时的信息视频和图片，向全世界的电视台和多媒体传播；
 - (iv) 对公众活动和传播机会采取更讲策略的办法；
 - (v) 提高传统的印刷媒体和网络出版物的质量和实用性，把出版物的重点进一步放在计划的优先事项上并发展横向专题。
 - (vi) 一个包含与视频、图片和音频的大量传媒链接的现代化综合网站将把以前不同的文档库、图片库和视频库纳入一个方便用户的单一平台；
 - (vii) 更多地利用新的传播和发行渠道，从社交媒体手段到电子阅读器，向所有人，尤其是年轻受众，宣传教科文组织的广博知识和资源；
 - (viii) 有效管理教科文组织的各种奖项；
 - (ix) 参与由会员国和准会员举办的各种历史事件和人物的周年纪念活动；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3 184 700 美元，人事费 24 240 100 美元；

3. 请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 (1) 加强与会员国的合作，尤其是通过其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和在教科文组织建立的会员国小组，利用定期的和部门专题信息通报会以及专门的网站，使常驻代表以及

观察员详细了解教科文组织的活动；

- (2) 与相关部门及机构合作，更加注重从战略上安排总干事对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正式访问；
 - (3) 通过协调教科文组织对国际重大会议以及联合国文件和报告提出实质性资料，改进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参与；
 - (4) 发展与其他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合作，筹备和实施联合行动以及落实各项合作协定；
 - (5) 通过全国委员会积极参与动员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伙伴，提高教科文组织的影响以及通过与议员、教科文组织俱乐部运动、城市与地方政府的伙伴关系，确保全国委员会及相关网络切实促进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工作；
 - (6) 在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以及关于与全国委员会合作的年度报告编制框架内，鼓励全国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网络的合作，重点利用全国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影响、动员合作伙伴和（或）资金以及对计划活动的贡献情况的信息；
 - (7) 改进并简化与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的法定合作框架；
 - (8) 加强非政府伙伴对理事机构工作的参与；
 - (9) 通过传播计划，使广大公众能够了解和掌握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方面的信息，从而提高公众对本组织任务和行动的认识；
 - (10) 在国家和国际重要媒体上增加对教科文组织活动和优先事项的更为积极的报导，使人们更好了解教科文组织在媒体上的形象，并与主要新闻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 (11) 增加包括电视和其他多媒体信息来源在内的媒体网络对教科文组织音像资料的使用，包括视频和图片，提高教科文组织的影响力；
 - (12) 通过扩大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的伙伴关系，组织全机构活动和文化活动以及通过更加一致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管理战略，提高教科文组织的国际知名度（形象与认可）；
 - (13) 改进出版计划，由出版和传播等部门和机构编写并散发一整套内容一致的传播资料；改善教科文组织的品牌和商品经营能力，更好评估教科文组织名称与标识的影响，改进其使用战略；
 - (14) 通过综合性网络内容管理平台，促进知识和信息的传播；
4.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83

支助服务管理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为有效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提供支持，确保以下总务工作的有效管理：
 - (i) 协调、信息技术和通信；

¹ 2011年11月10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 会议、语言和文件服务；
 - (iii) 总务：采购、总部安全和设备；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8 251 400 美元和人事费 53 880 300 美元；
2. 请总干事根据第 185 EX/30 号决定以及总部委员会的建议，继续致力于加强总部的安保措施；
3.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酌情采用外包服务的模式；
 - (2) 制订有关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和基础设施的信息安全政策、风险汇编、业务连续性和容灾恢复计划；
 - (3) 利用 VOIP 网络电话技术建设覆盖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的统一通信网络以及电子记录管理系统增加多媒体功能；
 - (4) 电子记录管理为本组织的知识管理提供支持；
 - (5) 支持教科文组织的“绿色计划”，减少碳足迹；
 - (6) 确保会议、口译和笔译服务以及文件印制和分发（包括电子分发）工作的更加协调和及时；
 - (7) 继续开发收费机制；
 - (8) 进一步运行和开发文件管理系统（DMS）和文件自动处理工具，改进内部工作流程
 - (9) 与至少三个重要的翻译客户签订服务等级协议；
 - (10) 开发电子出版物和采用电子分发；
 - (11) 确保总部技术设备和设施的维修、保养和运转维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和紧缩开支的负面影响；
 - (12) 为优化人力和财力的使用，实行费用分担；
 - (13) 评估并根据当前的情况更新总部的安全和安保措施；
 - (14) 按照东道国的有关标准并在预算拨款允许的范围内，将设备和设施维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
 - (15) 在可用资金范围内实施丰特努瓦大楼和米奥利斯/邦万大楼的基本建设规划；
 - (16) 简化采购程序，为总部最频繁的日常采购项目签订长期协议(LTA)；
 - (17) 提高全组织的技能，以确保采购规划的编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减少下放的采购活动中缺乏竞争的情况；
 - (18) 总部财产管理流程和程序应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4.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84 人力资源管理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i) 继续实施人力资源政策并进行必要的修订，从而确保其有效地促进和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活动；特别关注地域分布和性别平衡的改善以及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协调一致的必要性；
 - (ii) 完成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第一阶段的工作；特别强调加强招聘和人员编制工作的流程与机制；
 - (iii) 更新和实施地域流动政策，以满足本组织的计划和人员配置需求，有效支持总部外网络的改革；
 - (iv) 实施创新和实用的学习与发展计划，特别强调加强伙伴关系，提高管理和领导能力；
 - (v) 倡导注重结果的管理文化，确保有助于绩效管理的参与和交流；
 - (vi) 实施经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最佳行业实践机制，促进基金的财务稳定性。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8 013 900 美元，人事费 16 496 6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

- (1) 制订和实施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行动计划；
- (2) 实现更均衡的地域分布，改善性别平衡，特别是在高级管理层；
- (3) 确保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计划的有效性和财务稳健性；
- (4) 制订、实施和监督学习和发展计划；
- (5) 进一步在绩效管理中引入注重结果的管理文化，促进职业发展；
- (6) 有效实施关于招聘、任命和福利/津贴管理的行政措施。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85 财务管理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对正常预算进行监督，妥善保持账簿记录，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有成效、高效率地履行资金管理与财务监督职能；
- (b) 执行、管理并监督总部外办事处业务开支的实施工作，加强总部外办事处的行政管理能力，并对其总的人员编制进行协调；
- (c) 为此划拨活动费 1 138 500 美元和人事费 12 330 100 美元。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定期汇报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 (1) 对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进行及时的财务和预算监督及报告，特别重视风险管理，为总干事和理事机构的知情决策提供便利；
 - (2) 在本组织中全面加强重视风险的内部预算和财务监管制度，培养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并且为与重要合作伙伴一起实施计划提供便利；
 - (3)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编制透明的、高质量的、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将附有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财务报表提交给理事机构；
 - (4) 遵照《财务条例和细则》，以有成效、高效率的方式管理本组织的财务资源；
 - (5) 通过始终正确执行财务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达到业务目标和指标；
 - (6) 建立并正确使用经过强化和合并的财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7) 建立从行政干事到首席财务官的有效的工作报告关系，特别关注总部外办事处网络；
 - (8) 就如何落实在联合国系统中统一业务做法的背景下商定的措施，向总部外办事处提供业务指导和全面协调。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其有关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半年度法定报告中，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VIII 行政与财务问题

财务问题

86 通过 2012--2013 年预算最高额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 增补件第 1 卷和第 2 卷以及技术性说明和附件），

1. 批准 2012--2013 年财务期 6.53 亿美元的预算最高额；
2. 要求总干事：
 - (a) 继续大力简化本组织总部和总部外的业务做法，以便腾出预算资金用于加强优先计划；
 - (b) 确保在预算有关部分清楚地证明通过实行总部外网络改革提高了效率；
 - (c) 进一步努力加强优先计划，特别是使预算各篇的行政开支以及与实施计划活动有关的开支（差旅、出版、会议、合同服务等开支）进一步合理化；
 - (d) 审查在 2012--2013 双年度期间因退休而空出的职位以及空缺超过 12 个月的职位是否仍然需要，以确定效率，并在关于计划实施情况的法定报告（EX/4 和 C/3 文件）中向执行局汇报；
3. 请总干事考虑利用 2012--2013 双年度可能产生的节余，以确保参与计划的直接计划费的预算水平不低于 35 C/5 批准本中的水平；
4. 批准人事费采用 5% 的延迟因素作为计算 2012--2013 双年度预算的依据。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各计划委员会与行政与财务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7 实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对采取及时交纳会费奖励措施的影响¹

大会，

忆及第 35 C/89 号决议第 III 部分、第 185 EX/27 号决定和第 187 EX/29 号决定，
审议了 36 C/36 号文件及其附件，

1. 注意到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并不排斥教科文组织采取奖励措施，
2. 还注意到现行的奖励计划不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
3. 注意到执行局的建议，
4. 决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的四年试点阶段，实施基于速交折扣方法的缴费奖励措施，具体如下：
 - (a) 在 1 月 31 日前全额缴纳本年度会费并且没有未清偿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将得到与在该日期至同年 6 月底之间所得利息相应的折扣；
 - (b) 折扣将基于扣除投资费用和银行手续费之后的当年有效利率；
 - (c) 分配工作在当年结账后完成。利息收益将从下一年的会费中扣除；
 - (d) 每年的折扣率是基于 1 至 6 月美元的平均利率（伦敦同业银行拆入利率美元 1 个月）和欧元的平均利率（伦敦同业银行拆入利率欧元 1 个月），经货币份额加权后确定；
5. 还要求总干事根据 2010--2012 年财务报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结果情况，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供关于采用 187 EX/29 号文件(c)方案可能性的进一步信息。

88 实施旨在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执行局的报告¹

大会，

审议了 36 C/31 号文件，

1. 欢迎总干事努力加强补充性追加计划的战略定位、连贯性和计划集中性，使该计划更便于为潜在的捐助方和合作伙伴所获得并对其更具有吸引力，
2. 注意到总干事努力：
 - (a) 促进更好地了解费用收取政策和适当地编制项目预算；
 - (b) 制定和执行简单的自动程序，提高项目提案编制工作的效率，并力争在 2012 年秋季必须使用“教科文组织预算”（B4U）工具；
 - (c) 增强工作人员的相关能力和技能，从而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筹集工作，特别是通过吸收私营部门参与；
3. 鼓励总干事：
 - (a) 进一步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使补充性追加计划更容易获得和更加广为人知，加强对计划实施工作的数据收集、分析和监督；
 - (b) 提升教科文组织的执行能力和计划影响，通过专门培训增强总部外办事处和总部人员的项目规划和管理能力；
 - (c) 使资金来源多样化并扩大各类（双边、多边和私营）捐助方的基数，从而筹集尽可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能多的资金；

- (d) 加强费用收取政策的实施工作，支持联合国系统制定关于费用收取政策的共同指南工作；
 - (e) 进一步利用 SISTER 系统监测预算外计划，向执行局提供关于现有的预算外计划监测系统及程序的详细信息；
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提交一份经过最新修订的预算外资金筹集战略计划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其管理和影响的最新信息；
 5.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报告总部和总部外预算外资金和活动管理与监督方面的新进展和遇到的挑战，以及费用收取政策的实施情况和收取的费用总额。

89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¹

大会，

审议了 36 C/32 号文件，

1. 对外聘审计员的高水平工作表示赞赏；
2.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地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于此日结束的双年度财务期的财务活动和资金流动情况；这些财务报表是根据既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对这些政策的应用采取了与上一个财务期协调一致的原则；
3.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尽管未提出有保留意见，但仍请秘书处继续对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加强内部监督；
4. 注意到如《财务报表》注 5 (d) 段所介绍的使用未清偿承付款的未用款来结清本组织尚未支付的其他法定承付款项的情况；
5.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和总干事对此提出的意见，要求总干事落实这些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6. 接受并同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教科文组织财务期账目的财务报表。

90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¹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12.10 条，

审议了 36 C/33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1.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地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于此日结束的财务期的财务活动和现金流动情况；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还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和总干事对此提出的意见；
3. 也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编制了第一套财务报表，并注意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项目的顺利实施；
4. 接受并同意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目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1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¹

大 会，

I

会费分摊比额表

忆及《组织法》第 IX 条第 2 款规定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直以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这两个组织会员国的不同情况作必要调整，

决定：

- (a) 教科文组织 2012 和 2013 年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将确定与联合国相同的最低比率和最高比率，所有其他比率则应根据这两个组织会员国的不同情况加以调整，以使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达到 100%；
- (b) 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 2013 年比额表不同于 2012 年比额表，则《财务条例》第 5.3 和第 5.4 条的有关规定将不予执行；
- (c) 如果联合国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举行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修订 2012 年的比额表，则教科文组织也将采用修订后的比额表；
- (d) 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之后交存批准书的新会员和准会员，应按照第 26 C/23.1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会费；
- (e)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率小数点舍入后的数位应与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小数点舍入的数位相同；准会员的会费分摊比率将视需要多定一位小数，以便切实降至第 26 C/ 23.1 号决议中规定的会员国最低会费分摊比率的 60%。

II

计算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缴纳会费的币种问题的报告（36 C/34），

忆及《财务条例》第 5.6 条的规定：“会费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部分用美元、部分用欧元计算，并用这些货币或大会决定的其他货币缴纳……”，

意识到必须使本组织在 2012--2013 年期间少受币值波动的不利影响，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就 2012 和 2013 年的会费问题，决定：

- (a) 向预算缴纳的会费应按批准的下述分摊比额表进行分摊：
 - (i) 按 1 美元兑 0.869 欧元的汇率计算用欧元支付的 57% 预算；
 - (ii) 用美元支付会员国应付会费的其余部分；
- (b) 应该用分摊的两种货币缴纳会费；但是，以一种货币分摊的金额，可由会员国选择以另一种摊派的货币来支付；不过，除非按两种货币分摊的会费同时并全部交齐，否则所支付部分将根据已确定的应交会费的两种货币的比例按照付款当天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实际业务汇率折算后，记入本组织银行账户；
- (c) 本财务期分摊的欧元会费，在分摊下一财务期的会费时如果尚未缴纳，则应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支付，因此应采用下述四种可供选择的汇率中最有利于本组织的欧元汇率，将其换算成美元：
 - (i) 计算该双年度以欧元分摊的这部分会费采用的是 0.869 欧元兑 1 美元的不变汇率；
 - (ii) 该双年度期间联合国的欧元平均业务汇率；
 - (iii) 该双年度第二年 12 月份联合国的欧元实际业务汇率；
 - (iv) 该双年度第二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的欧元实际业务汇率；
- (d) 被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支付，但实际上以美元以外货币收交的前几个财务期之拖欠会费，以及业已转为年度分期付款的拖欠款项，应按有关款额记入教科文组织银行账户之日本组织在市场上所能得到的该货币对美元的最佳汇率、或按联合国当日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采用对本组织最为有利的汇率；
- (e) 收到用欧元预交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时，应以其记入本组织银行账户之日的业务汇率换算成美元；提前收到的会费，应以美元存入交纳国名下，交付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应按大会决定的比例用美元和欧元贷记，计算时采用发出下一个财务期第一年会费摊款通知当天的业务汇率；

但是，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它们选择的货币缴纳部分会费，

2. 还决定：

- (a) 授权总干事在她认为本年度所余月份内估计需要某会员国之货币的情况下，根据该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其货币交付；
- (b) 总干事在接受某国货币时，应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后，确定该会员国可用本国货币支付会费的数额，同时考虑要求购买教科文组织流通券的款额，在这种情况下，相关会员国必须提出一份总方案；
- (c)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本国货币缴纳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与相关会员国协商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上文第 1 段中规定的货币交付；
- (d) 接受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应按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此类货币应无需再洽商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发生的一切开支；
 - (ii) 所使用的汇率应是教科文组织在有关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账户当天所能得到的有关货币兑美元的最佳汇率；在折算成美元之后，应以上文第 1 段中规定的方式，酌情按美元和欧元摊派的比例入账，贷记折抵 2012--2013 年的会费；

- (iii)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可以要求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以弥补会费未使用余额部分的兑换亏损；如果总干事认为本年度所余月份内估计需要有关会员国的货币，她有权接受该会员国用本国货币支付调整差额；
 - (iv)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缴纳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提高或升值，有关会员国可以要求总干事在接到通知之后交付调整差额，退还会费未使用部分的兑换盈余。这种调整付款将以该会员国的本国货币支付；
3. 进而决定，因汇率的变动或银行管理费变动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 100 美元，并且是该年度应付会费的最后一次付款，均应列入盈亏账目。

92 会员国会费的收缴情况¹

大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的报告（36 C/35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忆及第 35 C/02 号决议关于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会员国商定的付款计划的规定，
审议了 36 C/35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并且注意到在第三十六届会议财务和行政委员会辩论中提供的最新信息，

1. 感谢业已缴纳 2010--2011 年财政期间会费的会员国以及那些响应号召，为减少其拖欠会费做出努力的会员国；
2. 忆及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3. 坚决支持总干事继续与会员国交涉，促其及时缴纳会费；
4. 紧急呼吁未缴纳其会费的会员国尽快缴纳拖欠的会费，并且尽早结清其未清偿的分期付款及其定期分摊的会费；
5.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
6. 特别注意到 5 个会员国没有按时缴纳依据大会批准的让其以分期付款方式清偿累计欠款的付款计划缴纳到期金额，
7. 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 2012--2013 年财务期尽早全额缴纳其会费；
8. 敦促各会员国在接到总干事的分摊会费通知函后，尽早向其通报本国缴纳会费的日期、数额和缴纳方式，以便总干事对本组织财务工作进行管理；
9. 授权总干事在必要时，作为一种特别措施，在可获得的最优惠条件下谈判并签订短期贷款合同，以确保本组织能够支付 2012--2013 年期间的承付款项，并且将外部和内部借款的时间和数额严格限制在最低限度，以期尽快清偿外部借款。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I

吉尔吉斯斯坦的会费收缴情况

获悉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按不变汇率将应缴欧元折算成美元后共 786,567 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以及 2010--2011 财务期待缴会费共 786,567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四期部分付清：2012 年一次性偿付 58,493 美元，2013 至 2015 年三次均付 19,688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还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必须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会费缴纳进展情况报告，以根据其届时的支付能力重新考虑其 669,010 美元拖欠会费的缴纳计划；
4. *决定*吉尔吉斯斯坦在下一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5. *呼吁*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12 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6.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3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¹

大会，

审议了 36 C/37 号文件、其增补件以及增补件 2 的更正件，并且*注意到*总干事的建议，*考虑到*本组织目前面临意料之外的巨大的现金流缺口，

I

*还考虑到*亟需查明一切可能的暂时现金来源，以缓解现金流短缺的严重后果及其对本组织的运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决定，如若截至 2011 年年底奖励措施项下尚有可用资金，将计划于 2013 年实施的第 35 C/89 (III) 号决议第.6 段推迟至以后，待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出决定。

II

1. *决定*

- (a) 确定 2012--2013 年周转基金核准数额为 3 000 万美元，并且各会员国的垫款数额将按照大会批准的 2012--2013 年分摊比额表的分摊率确定；
- (b) 新会员国须按照其在批准的基金总额中所占的一定比例向周转基金提供垫款，该比例根据其在加入本组织时使用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确定；
- (c) 本基金的资金以美元分摊和缴纳；通常以美元持有，但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该基金的一种或几种货币，以保证基金的稳定和两种货币分算摊款法的顺利执行；如同意这种改变，将在该基金项下设立一个适当的等价兑换账户，以记录转换的损益情况；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d) 根据《财务条例》第 5.1 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在会费尚未收到之前，从周转基金中提取支付预算拨款所需款额；一俟已缴纳的会费可用于偿还此类垫付的款额时，应立即予以偿还；
 - (e) 总干事有权在 2012--2013 年内每次预支不超过 500,000 美元的资金，用以垫付自动清偿的开支，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项下的支出；这笔款额可在尚未收到来自信托基金、特别账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预支；一俟可能，预支款额即应偿还。
2. 请会员国自愿地向周转基金垫付资金以补充周转基金在可延续两年期的资金数额；
 3. 决定授权执行局在其第一八九届会议上审议并酌情决定所需的新的周转资金水平，以确保本组织的财务稳定性，此项工作可参照一个由大会主席召集，并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由来自所有选举组的会员国组成的工作组的意见。如果执行局认为有必要提高周转基金的水平，则将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始实施；
 4. 因此，决定暂停执行《财务条例》第 6.2 条，直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5.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一八九届会议报告本组织的现金流状况。

人事问题

94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¹

大会，

审议了 36 C/38 号文件，

1. 注意到该文件提供的信息；
2. 决定对条例 4.3.2 修改如下：

条例 4.3.2

“在正式公布有关空缺职位后，通过候选人竞争上岗的方式进行招聘和任命。如果是外部招聘，空缺职位公告时间应至少为两个月。”

95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的报告（36 C/39），

考虑到了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参加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的联合国共同制度

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方面的建议和决定，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会根据其《章程》第 11 条的授权，主动采取、决定或向联合国

大会提出在薪金、津贴和福利方面建议的措施，

1. 注意到 36 C/39 号文件所述总干事为落实联大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决定和建议而已经采取的措施；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授权总干事继续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可能采取的、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经授权可能采取的此类措施；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此类措施；如果在实行措施时遇到预算困难，可向执行局提交建议供其批准。

96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战略¹

大会，

忆及第 35 C/82 号决议和第 186 EX/25 号决定，

审议了 36 C/40 号文件，

1. 批准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并请总干事在未来预算的范围内，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战略和计划实施该战略；
2.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九届会议提交有关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第一次进展审查报告并在此后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以及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包括费用问题在内的全面报告。

97 总干事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及性别平衡问题的报告¹

大会，

忆及第 35 C/93 号决议，

又忆及第 34 C/82 号决议和第 186 EX/6 号决定（IX），

审议了 36 C/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和增补件以及 36 C/INF.8 号文件。

还忆及最高标准的忠诚、效率和技术能力仍然是招聘工作的首要标准；

1. 注意到总干事提供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的情况；
2. 注意到旨在改善秘书处高级管理层性别平衡状况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请总干事继续在这方面努力；
3. 还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实施旨在改善地域分配，特别是来自未占名额和低于限额会员国的工作人员数量及职级情况的具体措施；
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提供关于地域分配的情况说明和在高级职位实现性别平衡的进展情况报告，并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
5. 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供有关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情况的报告。

98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任命 2012--2013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¹

大会，

审议了 36 C/42 号文件，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任命以下六个会员国的代表为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	候补委员
阿尔及利亚	哥斯达黎加
意大利	希腊
巴基斯坦	肯尼亚

99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12--2013 年代表大会出任管理委员会观察员的会员国代表¹

大会，

忆及大会授权总干事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 6.2 条之规定和大会第三届会议（第 3 C/5(c) 号决议）批准的《医疗保险计划与基金章程》负责医疗保险基金的财务管理，

审议了 36 C/43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注意到医疗保险基金（MBF）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就应对这一状况的长期解决办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性，

考虑到为保证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而采取改进措施的必要性以及外部咨询公司就此提出的各项建议，

I

1. 欢迎已经采取的削减开支的措施，以及从 2012--2013 年开始引入平衡收支的机制；
2. 鼓励总干事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一起探索降低医疗计划成本的措施；
3. 授权总干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 187 EX/3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所述的预期开支对基金的参保者实行新的纳费率，并每两年根据需要修订纳费率，以保持基金的收支平衡；
4. 请总干事继续改进基金的管理，尤其是在下一个双年度聘请一家独立的医疗保险咨询公司开展年度计划业绩评估、成本分析和计划设计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今后是否应保持这种评估频率；
5. 还请总干事考虑到外部咨询公司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必须加强其专业性和独立性的建议，对基金的治理情况进行审查；
6. 要求对《医疗保险基金章程》做相应的修订；
7. 决定在 2012--2013 年期间保持本组织目前对基金的纳费份额不变；
8. 请总干事就此向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作出报告。

II

9. 指定下列会员国在 2012--2013 年代表大会作为观察员和候补观察员参加管理委员会的作：

观察员	候补观察员
意大利	萨尔瓦多
墨西哥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100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¹

大会，

忆及第 35 C/96 和 35 C/97 号决议，以及第 185 EX/30、186 EX/27 和 187 EX/30 号决定，
审议了 36 C/44 号文件第 I 和第 II 部分，

1. 感谢总部委员会及其主席 Manuel Maria Carrilho 教授阁下（葡萄牙）Luís Filipe Carrilho De Castro Mendes 先生阁下（葡萄牙）在大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之间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
2. 注意到在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以及总部大楼的维修与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还注意到关于教科文组织新通讯系统的报告并要求总干事提供一份明确列出开支和必须要实施的工程的细目表；
4. 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会议厅、展览和活动租金的资料，强调在适用有关租金规定方面必须提高透明度，请总干事在向执行局第一八九届会议提交的有关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的报告中提供一份明确列出从会员国以外的实体获得的所有创收活动收入细目的综合报表，并请总部委员会在 2012--2013 年期间继续审议该问题；
5. 重申要求总干事执行常驻代表团租用办公场地合同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将那些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代表团的办公室重新分配给那些一贯履行合同义务的代表团，并随时通报米奥利斯/邦万楼区工程的进展情况；
6. 请总部委员会侧重米奥利斯大楼某些代表团占用公共区域的问题并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
7. 还重申请会员国为教科文组织总部楼房的翻修改造工程提供自愿捐款；
8. 要求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向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01 教科文组织总部的基建总体规划¹

大会，

忆及第 35 C/96 号决议和 187 EX/31 号决定，
审议了 36 C/50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和 36 C/INF.12 号文件，

认识到本组织总部对本组织正常履行职能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必须对其进行修复和改造，

1. 注意到基建总体规划提出的总体战略旨在确保教科文组织两个办公地点楼房的翻修和改造，并要求总干事根据总部委员会和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拟订一项按优先次序排列的计划；
2. 还注意到：
 - (a) 丰特努瓦办公地点的全部翻修工程历时 7 年，估计费用总额为 5 670 万欧元；
 - (b) 米奥利斯/邦万办公地点的全部翻修工程将于 2012--2022 年进行，估计费用总额达 2.457 亿欧元；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授权总干事探索为基建总体规划提供资金的最有利方案或方案组合，并授权执行局代表大会在与总部委员会磋商后审议上述建议，可能时包括贷款事宜；
4. 请各会员国为总部大楼的修复和改造提供自愿捐款和实物捐赠，并授权总干事按既定标准接受或拒绝这些捐赠；
5. 请总干事将所能得到的资金贷记在总部修复和改造特别账户上，而无论其来源为何；
6. 请总部委员会协助总干事筹集修复和改造总部大楼所需的资金，并继续，为其提供建议、意见和指导，包括就将总部大楼列为保护对象的可能性以及这方面的任何其它解决办法与东道国进行磋商；
7. 还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拟订有关措施，提高创收活动对维护总部设施的贡献；
8.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基建总体规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总体规划的情况。

IX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102 会员国关于为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所采取措施的报告¹

大会，

考虑到会员国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八条以及《组织法第IV条第4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17条所承担的义务，

忆及关于监督未设任何具体固定机制的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的第177 EX/35号决定（I和II），

考虑到第187 EX/20号决定（III），

审议了36 C/25号文件及其附件，

注意到会员国和1970年《公约》其它缔约国关于其为落实《公约》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以及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其为保护文化财产和监管文化财产进出口及非法转让而采取之措施的情况，

强调向教科文组织具体说明各国为保护自己境内的文化财产而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成功、遭遇的失败以及遇到的限制，以及它们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

意识到这些国家报告极为有用，并且考虑到在保护文化财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1970年《公约》的缔约国日益增多并注意到打算成为缔约国国家的意向，这样将扩大该国际文书的有效范围，

1.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1970年《公约》的会员国批准或接受该公约；
2. 还建议会员国成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1995年）缔约国，它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之补充；
3. 提醒各缔约国，根据1970年《公约》，它们有义务切实实施该公约，尤其是有义务按照《公约》第16条提交报告；
4. 请各会员国和总干事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活动，尤其是通过突出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功能，使其充分发挥作为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国际机制的作用；
5. 请总干事支持会员国编写关于落实1970年《公约》情况的报告或如何成为缔约国的情况报告的工作；

¹ 2011年10月31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交会员国提交的关于为落实 1970 年《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以及所取得的成果的信息的下一份汇总摘要，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103 会员国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情况¹

大 会，

忆及第 187 EX/20 号决定（VI），

还忆及关于监督教科文组织未设任何具体体制机制的公约和建议实施情况的第 177 EX/35（I）号决定和第 34 C/87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6 C/57 号文件及其附件，

注意到 55 个会员国为磋商提交了报告，

忆及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建议书的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给会员国的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还忆及就建议书实施情况与会员国进行定期磋商的目的是使本组织能够评估会员国实施该文书的程度以及它们所遇到的障碍，

重申该建议书以及会员国对其进行实施的重要性，

1. 请尚未采取措施实施建议书的会员国予以实施，并提交所要求的报告；
2.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交关于实施建议书情况的下一份综合报告，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¹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04 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¹

大会，

I

忆及第 35 C/102 号决议、第 185 EX/18 号、第 186 EX/17 号和第 187 EX/17 号决定，
审议了 36 C/28 号文件，

1. 赞赏外部评估小组的出色工作和执行局及秘书处为尽早落实最终报告的多项建议所作的不懈努力；
2. 请总干事继续落实第 186 EX/17 号决定第 I 部分载列的建议和 186 EX/17 号文件第 II 部分提到的计划行动；
3. 请执行局与大会主席磋商，通过审议总干事定期提交的进度报告，监督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IEE）的后续行动，并通过明确决定表达其观点；
4. 要求总干事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作出关于外部独立评估后续进展的报告。

II

忆及第 35 C/102 号决议、第 185 EX/18 号决定、第 186 EX/17 号决定和第 187 EX/17 号决定
（III）A，

审议了第 36 C/28 Add. 2 号文件，
决定：

- (a) 根据总干事建议，在 2012--2013 年过渡期间，保持目前召开地区磋商讨论计划问题的做法，此后从 2016 年开始每四年一次就编写四年期计划与预算（C/5 文件）开展地区磋商，并将于 2020 年举行关于编写八年期中期战略（C/4 文件）的磋商；
- (b) 将向会员国、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分发《计划与预算》调查表，调查结果将在地区磋商会议之前公布，以便在更知情的情况下开展更有针对性的讨论；
- (c) 调查表采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协助会员国做出决策，并在更知情的情况下确定优先事项。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以及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各计划委员会与行政与财务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5 联合国大会关于使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的建议¹

大会，

审议了第 36 C/53 号文件，

忆及第 186 EX/17 号决定（III）和第 187 EX/17 号决定（III），

1. 决定：

- (a) 从 2014 年的 37 C/4 开始，将中期战略（C/4 文件）周期从 6 年延长为 8 年，建立按最近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作相应调整的机制；
 - (b) 保持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的滚动性特点，确保两个连续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文件的内容和指示在本组织战略文件中得到应有的体现；
 - (c) 从 2014 年的 37 C/5 文件开始，将 C/5 计划周期从 2 年延长为 4 年，并建立一个每两年做出适当调整的机制；
 - (d) 保持 C/5 文件的双年度预算拨款周期，
2.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九届会议提出将新计划周期内的计划和预算联系起来的可能机制；
 3. 请总干事在执行计划周期时特别注意必须加强计划的监督和评估机制、深化改革以及加强与总部外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协调工作。

106 未来拟订《中期战略草案》（C/4）的程序¹

大会，

忆及第 35 C/1 号决议和第 187 EX/17 号决定（III），

审议了 36 C/10 号文件及其所附的 187 EX/17 号文件第 III 部分增补件，其中载有一份大会未来讨论 C/4 草案的程序建议；

核准以下程序：

- (a) 大会将收到总干事起草的 C/4 草案、执行局的有关建议（C/11）以及会员国就该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 (b) 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总干事起草的 C/4 草案、执行局的有关建议（C/11）以及会员国就该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并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其建议；
- (c) 委员会联席会议在必要时可决定设立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编辑起草小组，以完成其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的建议；
- (d) 大会全体会议随后将根据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就 C/4 文件做出决定。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

107 审查非集中化战略，包括《经修订的合理实行非集中化基本标准》¹

大会，

忆及第 35 C/82 号决议，

注意到有关总部外网络改革（第三方案）的第 185 EX/29 号决定、第 186 EX/28 号决定、第 187 EX/33 号决定，

赞赏总干事为提高教科文组织在实地的力量而做出的努力，

审议了 36 C/27 号文件，

1. 注意到与会员国就总部外网络改革问题正在开展的磋商活动；
2. 赞成第 185 EX/29 号文件及 36 C/27 号文件确定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区办事处网络改革原则；
3. 批准总干事建议的经修订的实施计划，其宗旨是确保总部外网络改革第一阶段（仅在非洲开展）工作的财务活力和成功实施；
4. 注意到总部外网络改革第一阶段的实施计划，包括相关的具体预算概算和路线图；
5. 还注意到总干事在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的备选预算方案中列入了为第一阶段的总部外网络改革提供经费所需的资金；
6. 请总干事继续与相关地区的会员国进行磋商；
7. 请执行局监督实施总部外网络改革所取得的进展，审查由总干事提交的定期进展情况报告，并作出明确的决定来表达执行局对此的看法；
8.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实施总部外网络改革的进展情况。

108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新指示²

大会，

承认在各级和各领域参与编制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的非政府组织数量日益增多，从而证明它们具有战略作用，

还承认教科文组织有必要向世界各地日益多样化并熟悉当地实际情况的合作伙伴和个人开放，尤其是在最有需要的地区，

考虑到本组织近年来无论是秘书处还是理事机构都在不断努力振兴和加强其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使其多样化，而且也更重视它们的能力、实效和潜力，

还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关于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2001--2006 年）的第 34 C/59 号决议为此合作确定了指导方针，

进一步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提出的战略方针（185 EX/18 及其增补件）和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落实评估建议的决定（第 186 EX/17 号决定），

承认有必要拟定一个新的法定合作伙伴框架，使其更简单，更适应多边机构与民间社会互动方式的最新变化，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

²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通过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新指示，该新指示取代其通过的第 28 C/13.42 号决议所载的《指示》。

附 件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指示

序 言

1. 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 条的各项规定，本组织多年来在其各主管领域与代表民间社会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十分宝贵的合作网络。这种合作伙伴关系体现了这些组织的工作的重要性，它们配合各国政府开展的行动，通过国际合作，服务于各国人民，促进发展、平等、国际了解与和平。
2. 当今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涉及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主管领域。本指示确定了一个框架，使本组织希望与非政府组织保持的伙伴关系能够在最佳条件下得到发展。本指示旨在使一些非政府组织成为编制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的正式伙伴。其目的是建立真正的合作文化，使教科文组织得以使其行动合法化，得以实现其目标并扩大其影响。鉴于本组织不是资助机构，因此这种伙伴关系的性质主要是智力方面的。
3. 以下条款的意图在于为教科文组织与代表民间社会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在编制与执行其计划的过程中开展相互合作提供基础，并由此增进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及信息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另外，这些条款还鼓励推动在那些非政府组织因历史、文化或地理原因处于孤立或薄弱状态的地区建立代表民间社会的新组织，并帮助把它们纳入合作伙伴关系。

I. 一般原则

1. 定义

教科文组织可与国际、地区、国家或地方非政府组织（NGO）建立正式伙伴关系。凡不是根据政府间协议或由政府建立的，其宗旨、职能、结构与运作为非政府、民主和非营利性的组织，均视为可作为教科文组织合作伙伴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或地区非政府组织应通过其固定的积极成员（机构和（或）个人）组成一个自愿结合的团体，在数量众多的国家或地区，追求该组织成立时确定的目标。

2. 伙伴关系类别

根据这些组织的结构和宗旨、它们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性质以及它们可为教科文组织作出的贡献大小，可将这种伙伴关系分为两类。一类是在确定和实施其计划范围内的一种灵活和积极的伙伴关系（**咨询地位**）；另一类是在本组织的计划编制和实施方面保持的一种密切和经常性的合作（**协作地位**）

3. 主要的共同条件

3.1 此类非政府组织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其从事之活动属于教科文组织一个或数个主管领域；能够并愿意遵循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宣告之原则，有效地为制定和（或）实现本组织之目标作出贡献；
- (b) 本着合作、宽容和团结的精神，确实开展为人类的利益和尊重各种文化特性的活动；
- (c) 具有认可的法律地位；
- (d) 已设立总部并遵守以民主方式通过的章程，其章程应特别规定其总政策由以民主方式运作的会议、大会或任何其它代表机构加以确定；章程还应规定，由该组织主要机构正式选出之代表组成的具有代表性和定期改选的常设领导机关，以及确保其运作的基本资金，其主要来源是其成员缴纳的会费、其活动的收入和捐赠或遗赠；
- (e) 至少在申请建立伙伴关系之前两年已建立并已有活动。

3.2 与国家或地方性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还应与有关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协商进行，必要时与本组织总部外单位联系。此类组织不可获得协作地位。

II. 咨询地位

1. 总干事如认为有利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即可按照第 IV 节确定的接纳程序，与任何正式伙伴关系类，即“咨询”类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2. 此类伙伴关系旨在使本组织能够与民间社会中从事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活动的各级组织建立并继续保持灵活和积极的伙伴关系，并受益于该组织的专长及其信息传播网络的代表性，必要时，受益于其实地业务能力。另外，此类伙伴关系应有助于在非政府组织较为薄弱或孤立的地区推动建立能代表民间社会的组织，并参与国际交流。

III. 协作地位

1. 根据总干事的建议，执行局如认为这种决定有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即可把具备上述第 I 和第 II 节规定之条件的国际或地区性非政府组织纳入“协作”类伙伴关系，为期八年，并可展期。
2. 这类组织还应：
 - (a) 在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文化及传播和信息某一重要领域具备公认之能力，并且经常对教科文组织制定目标和实现其计划作出重大贡献；
 - (b) 持续有效地保持伙伴关系（咨询地位）至少两年。

IV. 伙伴关系的接纳、改变、终止和暂停

1. 接 纳

A. 咨询地位

- 1.1 非政府组织随时均可向总干事提交关于建立伙伴关系（咨询地位）的申请及有关该组织的如下文件：
 - (a) 章程；
 - (b) 获得法律承认的证书；
 - (c) 各国的成员名单，必要时根据章程规定的各类成员名单；
 - (d) 最近两年的活动报告，包括最后一个预算年的详细财务报告；
 - (e) 该组织建议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实施之项目的简介和与教科文组织已合作实施的活动简介。
- 1.2 教科文组织是否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咨询地位）由总干事决定并每年向执行局通报一次。

B. 协作地位

- 1.3 执行局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就是否接纳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享有与教科文组织协作的地位和延续这种伙伴关系（见第 III 节）作出决定。
- 1.4 任何至少已享有两年咨询地位的国际或地区性伙伴组织均可迟于每年 11 月 30 日提出享有协作地位的申请，以便执行局在下一年的第一届会议作出决定。随申请应附上该非政府组织的成员（个人和（或）机构）名单、最近的活动报告和近两年与教科文组织合作情况简介。该简介应证明本组织与该非政府组织之间在多个联合项目上开展了经常性的、具体的和卓有成效的合作，而通过这些项目表明教科文组织与该组织保持密切伙伴关系对于完成其计划具有重要性。有关申请如被执行局拒绝，则需在该项决定作出后至少间隔四年方可再次向执行局提出申请。
- 1.5 总干事应向被接纳为某类伙伴关系的组织通报其相关的义务与权益。

2. 伙伴关系的改变、终止和暂停

A. 伙伴关系的改变

- 2.1 如总干事认为，情况变化需要将某组织自协作地位改为咨询地位，总干事须将此事提交执行局决定。总干事应事先将其建议之理由通知有关组织，并将该组织可能提出之意见在作出最后决定前通知执行局。

B. 伙伴关系的终止

- 2.2 如总干事认为，必须终止与某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伙伴关系，总干事得将此事提交执行局决定。总干事应事先将其建议之理由通知有关组织，并将该组织可能提出之意见在作出最后决定前通知执行局。
- 2.3 终止咨询伙伴关系的决定取决于总干事。总干事须将此事通知执行局。
- 2.4 教科文组织与本指示所涉某一伙伴组织之间在四年期间没有开展合作将导致此

正式伙伴关系的自动终止。

C. 伙伴关系的暂停

2.5 作为暂时措施，如果情况需要，总干事可中止与某一组织的伙伴关系，直至（必要时）执行局作出决定。

V. 教科文组织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之义务

1. 一般原则

教科文组织的伙伴组织应：

- (a) 定期向总干事通报其活动，尤其是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开展的活动、其领导机构发生的变化及其为实现教科文组织之目标而作出的贡献；
- (b) 利用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向其成员宣传教科文组织计划活动和成就中他们可能感兴趣的内容；
- (c) 邀请教科文组织派代表出席其议程与教科文组织有关的会议；
- (d) 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下文第 XI.1 节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
- (e) 对总干事为执行局和大会编制第 X 节提及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行动所作贡献的定期报告作出实质性贡献。

2. 协作地位

除了上文第 V.1 节所述之义务外，享有与教科文组织协作地位的组织应：

- (a) 与教科文组织开展密切的、经常性的、有效的合作，扩大在本组织各主管领域的共同活动；
- (b) 通过其地区和（或）国家网络和代表，与本组织各总部外单位以及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保持有效的配合。

VI. 赋予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的权益

1. 一般原则

- (a) 总干事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此类组织交换信息和资料；
- (b) 此类组织应在自己特定领域内尽可能密切地、经常地参与教科文组织计划各阶段的规划（见第 VII 节）和执行工作；
- (c) 依照《组织法》第 IV 条第 14 款和《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执行局决定接纳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可派观察员列席大会各届会议。其它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可由总干事代表大会决定邀请派观察员出席会议。此类观察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在大会的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附属机构中就其各自权限内之事宜陈述意见；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大会总务委员会授权，上述观察员可就其权限内的问题和重大的问题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
- (d) 执行局非政府伙伴委员会主席可邀请此类组织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 (e) 经书面向执行局主席申请获准，此类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列席执行局其它机构的

会议；

- (f) 倘若总干事确信此类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某些会议之工作能作出重要贡献，可邀请其派观察员列席此种会议；该类组织若不能派代表列席，可提出书面意见；
- (g) 可邀请此类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教科文组织在其计划实施范围内举行的针对各种专题的非政府组织集体磋商会议；
- (h) 按照本指示第 VIII 节所规定的条件，此类组织可利用某些财务合作方式；
- (i) 经理事机构授权，此类组织可随时就其权限范围内与教科文组织计划有关之事宜向总干事递交书面意见。总干事如认为适宜，应将此类意见之内容通知执行局，甚至通知大会；
- (j) 此类组织还可以最优惠条件使用教科文组织的会议厅和设备。

2. 咨询地位

此外，还可与享有教科文组织咨询地位的组织签订有关实施一个或数个具体项目的协定备忘录。

3. 协作地位

此外，应赋予享有教科文组织协作地位的组织下列权益：

- (a) 可与此类组织签订可展期的八年期总体“合作框架协议”，确定此类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在此期间准备一起继续开展共同优先项目；
- (b) 因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之所需，对于秘书处有必要特别与之保持经常联系的此类组织，可尽量以最优惠条件提供办公室。

VII. 关于编制教科文组织战略和计划的磋商

为了使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教科文组织目标、优先事项及计划的编制和促进不断开展上游合作，教科文组织向本指示所涉之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通过以下方式提供充分参与计划编制周期的机会：

- (a) 本指示所涉之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将收到有关编制本组织《中期战略》和《计划与预算草案》磋商的调查表。因此，它们应总干事的要求就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和计划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书面提供有关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连同总干事的初步建议将转交执行局；
- (b) 秘书处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情况通报会，指导非政府组织使用该程序。此类会议应尽量在互联网直接转播，使那些无法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电子手段向发言者提问；
- (c) 尔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见第 XI 节）应邀集体向总干事转交非政府组织对计划与预算草案，包括对执行局所阐述之指导方针的意见和建议；
- (d) 按照《组织法》第 IV 条第 14 款和《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见第 VI 节），在教科文组织大会届会期间，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还可在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全体会议发言。

VIII. 财务合作方式

教科文组织可以向一些对实施其计划可作出特别有效贡献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财务捐助。非政府组织亦可向教科文组织提供财务捐助，以执行其计划。

1. 一般原则

教科文组织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财务捐助应酌情遵照以下原则：

- (a) 根据现行的财务规定；
- (b) 为了开展与教科文组织优先项目有关或对其计划和活动作有效补充的计划和活动；
- (c)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教科文组织的永久性承诺；
- (d) 只能用来补充受益组织从其它来源获得的收入；
- (e) 受益组织应已采取适当措施，定期评估受资助的活动和就这些活动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2. 务实措施

财务捐助包括三类：a) 实施框架协定的捐助，b) 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其它合同，c) 参与计划项下的捐助。

A. 实施框架协定的捐助¹

享有教科文组织咨询地位、总干事与之签订框架协定的组织可获得财务捐助，用于实施包括计划在内的活动或支助其补充教科文组织活动的举措。此类捐助按以下条件提供：

- (a) 财务捐助应纳入大会有关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具体决议。一旦获大会批准，双方应就上述活动和相应的财务捐助交换信件；
- (b) 受益组织应就教科文组织提供实施框架协定的捐助向教科文组织提交分析报告及逐项的财务报表以及所取得的结果的定性报告。如若上一期开展的活动报告获教科文组织批准，方可为进一步开展合作提供财务捐助。

B. 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其它合同

只要总干事认为有利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执行，即可与非政府组织签订实施作为大会通过之计划一部分的活动合同。还可与上文第 VIII.2(A)节所涉组织签订这类合同。

C. 参与计划项下的捐助

教科文组织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可根据《计划与预算》(C/5)的相关决议向参与计划提交申请。相应的财务捐助按照大会管理参与计划的决议提供。

¹ 此类框架协定将根据标准范本签订。

IX.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以及提供赞助

可按照大会通过的有关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互联网域名的现行指示准许非政府组织在某些具体或特殊事件或活动中获得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并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和标识。

X. 伙伴关系的定期审查

1. 总干事在其定期提交理事机构的报告中，特别是就大会通过之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应提供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之间主要合作内容之情况。
2. 总干事每四年应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报告非政府组织名单发生的各种变化及其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的贡献及结果评估。此报告尤其应包括根据本指示因无合作而自动终止与教科文组织的伙伴关系的组织名单。

XI.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的集体合作

1. 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

- 1.1. 本指示所涉之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协作和咨询地位）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情况，就教科文组织计划的重大方针进行集体磋商，以及促进具有共同利益之组织间的合作。此世界论坛应有助于总干事收集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对本组织计划优先领域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对总干事关于本组织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初步建议，包括对执行局阐述的指导方针的意见和建议（见第 VII 节）。
- 1.2. 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选举其主席。它还选举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十个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四个协作地位，六个咨询地位）组成。教科文组织所确定的各个地区至少应有一个总部设在该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代表参加。国际会议主席也主持联络委员会工作，其任期两年，不可连选连任。

2. 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

- 2.1. 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在两届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间的主要职责如下：
 - (a) 在教科文组织代表所有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的利益；
 - (b) 通过各种必要的手段，注意使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群体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顺利运行并具有效率；
 - (c) 确保与其代表的非政府群体进行适当的信息交流，并在此框架内促进非政府组织在各级的协调；
 - (d) 实施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与总干事协商，确保下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在第一届会议时拟定议事规则草案；
 - (e) 教科文组织在编制其计划草案时，应注意使非政府组织集体形成的意见得到体现；
 - (f) 参与筹备执行局非政府伙伴委员会辩论，尤其注意使尽可能多的非政府组织都能参与；

(g) 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商，每年就教科文组织计划的优先专题组织两次“非政府组织论坛”。

2.2.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向联络委员会提供财务捐助，其款额由非政府组织科在每个双年度初的工作规划中加以确定。这笔捐助用于补充联络委员会本身的资金。

2.3. 总干事应尽量免费提供国际会议各次会议以及非政府组织 -- 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办公所需的场所及秘书处服务。必要时，教科文组织技术部门将为联络委员会举行视频会议提供便利。

3. 针对专题的集体磋商

秘书处可与专业性非政府组织举行针对专题的集体磋商，确保其为教科文组织某些优先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作出贡献。

XII. 过渡性措施

1. 将向执行局第一八九届会议通报总干事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定，并向执行局通报本指示规定属于执行局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供其作出决定。所作决定应相应通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2. 在教科文组织发出通知后，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不包括享有协作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一般合作协定或信件交流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3. 第 VIII 2 (A) 节规定的关于财务捐助的务实措施将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生效。

109 本组织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2011 年 11 月 9 日，大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作为教科文组织非洲地区的会员国并接纳库拉索和圣马丁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准会员，以参加本组织的地区性活动。

110 预算的编制方法、2012--2013 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¹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编制的，并依据《组织法》第 VI 条第 3(a) 款的规定提交执行局的《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 草案和增补件），

忆及第 185 EX/17 号决定（II）第 3 段、186 EX/15 号决定（II）第 3 段以及 187 EX/15 号决定，

1. 注意到在编制 36 C/5 及其增补件时所采用的预算编制技术符合第 35 C/105 号决议；
2. 请总干事在必要时提交一份改变预算编制技术的建议，在起草 37 C/5 文件时重点关注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方式，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¹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

XI 2012--2013 年预算

111 2012--2013 年拨款决议¹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出的《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 及其增补件第 1 卷、第 2 卷、36 C/6 及其增补件、36 C/8、36 C/8 SHS、36 C/8 CLT、36 C/8 CI、36 C/8 Joint Meeting、36 C/DR.8、36 C/DR.9、36 C/DR.10、36 C/DR.46 以及各委员会的报告），

决定:

1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 正常计划

(a) 2012-2013年财务期拨款6.53亿美元¹,其用途如下:

拨款项目	\$
第I篇 -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A. 理事机构 (包括大会和执行局)	13,235,600
B. 领导机构 (包括总干事室、总干事办公室、内部监督办公室、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伦理办公室)	20,390,200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活动	12,037,500
第I篇, 共计	45,663,300
第II篇 - 计划和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A. 计划	
重大计划I — 教育 ²	115,421,300
重大计划II — 自然科学 ^{3&4}	58,744,500
重大计划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29,230,700
重大计划IV — 文化 ⁵	52,213,200
重大计划V — 传播和信息	31,989,90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9,128,600
跨部门平台 ⁶	7,123,700
总部外办事处实施非集中化计划 (包括非集中化计划的总部外管理、总部外办事处运作费和总部的总部外协调)	79,864,100
	-
第II篇A, 共计	392,716,000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1. 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5,781,600
2. 协调和监督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	2,175,100
3. 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9,140,800
4. 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	4,969,900
5.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27,424,800
第II篇B, 共计	49,492,200
C.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	
1. 参与计划	19,083,400
2. 奖学金计划	1,643,800
第II篇C, 共计	20,727,200
第II篇, 共计	462,935,400
第III篇-机构内部服务	
A. 人力资源管理	
1. 人力资源管理	20,710,500
2. 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培训与发展	4,000,000
3. 非全额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基金 (MBF)纳款和行政管理费	9,800,000
第III篇A, 共计	34,510,500

B.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		12,768,600
2. 整个组织的保险费		700,000
	第III篇B, 共计	13,468,600
C. 支助服务管理		
1. 协调、采购、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通信		18,525,800
2. 会议、语言和文件服务		21,065,800
3. 共同服务管理, 包括采购、总部安保和水电供应		32,540,100
	第III篇C, 共计	72,131,700
	第III篇, 共计	120,110,800
	第 I - III篇, 共计	628,709,500
重新定级/鼓励优秀储备金		1,300,000
		-
第IV篇 - 总部楼房翻新及国际教育局楼房的贷款偿还		14,014,000
第V篇 - 预计费用增长		8,976,500
	拨款总计	653,000,000

¹ 第I-V篇的拨款均按0.869欧元等于1美元的不变汇率计算。

2 给重大计划的拨款包括给下列教育机构的财务拨款: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5,000,0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	5,300,000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	2,000,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TE)	1,000,0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	2,500,0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	2,200,000
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	500,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机构, 共计	18,500,000

* 由于预计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将正式成立, 根据大会第35C/16号决议的精神, 重大计划I的活动费预算总额中包含对该研究所的500,000美元拨款。

3 给重大计划I的拨款包括给教科文组织下列科学机构的财务拨款: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	-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	1,015,000
教科文组织科学机构, 共计	1,015,000

4 给重大计划I的拨款包括给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的预算拨款:

10,405,400

5 给重大计划V的拨款包括给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HC)的预算拨款:

12,837,400

6 跨部门平台的名称如下:

- 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 教科文组织推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 教科文组织推动防治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
- 教科文组织支持冲突后国家和灾后国家
- 教科文组织参与实施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1994年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 教科文组织非洲优先及其实施

追加拨款

(b) 根据《财务条例》第 7.3 条的有关规定, 总干事有权接受自愿捐款、捐赠、礼品、遗赠和补助金以及有关国家政府的捐款, 并将它们加到上文 (a) 段批准的拨款中。总干事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委员提供这一方面的情况。

承付款项

(c) 总干事有权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内, 在上文 (a) 段所列拨款额度范围内承付各种款项。根据《财务条例》第 4 条的规定, 与下一个日历年将兑现的承付款项有关的拨款在该日历年期间依然存在并有效。

转 帐

- (d)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为支付人事费、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额以及因技术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将预算第 V 篇（预计费用增长）的款项转入预算第 I 至第 IV 篇的有关拨款项目。
- (e) 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账，但最多不得超过原拨款额的 1%，并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账的详细情况及其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若拨款项目间的转账超过原拨款额的 1%，总干事应事先征得执行局的批准。
- (f) 不得将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和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HC）的预算拨款转入预算其它各篇，从而使其减少。

人事费

- (g) 2012-2013 年双年度计划安排的各级别常设职位已列入 36 C/5 号文件附件 II 的总表。总干事应对该附件中主任（D-1）及主任以上职位数的任何修改意见提交执行局，以便事先征得其批准。
- (h)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可以按照其各自的具体章程和规则设立职位。这些职位未被纳入 36 C/5 号文件增补件（技术性说明和附件）附件 II 所列的职位表中。

会 费

- (i) 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6.53 亿美元）应由各会员国分摊的会费提供。

币值波动

- (j) 编制本预算草案采用的正常预算估值与编制 2010--2011 年预算使用的汇率相同，即按 1 美元等于 0.869 欧元的汇率来计算。从预算角度来看，预算中以欧元发生的收入和支出将在预算报告中以 1 美元=0.869 欧元的不变美元汇率来列示。然而，从（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编制的）账目角度来看，欧元的收入和支出将用联合国业务汇率(UNORE)来入账。预算和账目采取两种不同的基准汇率产生的差额将在财务报表的对账/对比表中列出。

B. 预算外计划

- (k) 除会员国分摊的会费外，总干事有权接受为实施符合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的计划和项目所提供的资金，并根据本组织的规章条例和与资助者签订的协定，承付和支付这类活动所需的款项。

XII 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112 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¹

大会，

审议了36 C/7号文件，特别是涉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要解决事项的第6段，

忆及外部独立评估的结论（185 EX/18号文件及其增补件）、总干事的后续行动（186 EX/17第II部分和187 EX/17第I部分）和执行局关于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186 EX/17，第I部分）及相关决定，

还忆及关于编制中期战略（37 C/4）的大会第36 C/1号决议，

赞赏总干事为推进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进行磋商、尽量减少重复所作的努力，并考虑到这些努力对于编制未来37 C/5中的计划至关重要，可以明确教科文组织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IADG）的贡献和增值作用，

忆及执行局建议有必要使教科文组织的计划重点更加突出，包括通过为在C/5中引进新计划、维持或中止原有计划执行清晰和准确的标准（第186 EX/17号决定，第1部分），

强调有必要按照根据36 C/28 Add.2号文件起草的大会第36 C/104号决议(III)，组织关于37 C/5号文件草案的包容性磋商，以突出教科文组织的工作重点，

1. 鼓励总干事与主要伙伴，包括联合国其它组织，就教科文组织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IADG）可以作出的贡献和增值作用进行磋商，以期在37 C/5中明确教科文组织的作用和职能，并向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严峻的财政状况，

2. 请总干事：

- (a) 在37 C/5文件草案的所有重大计划中努力将资源集中用在制定准则的活动、上游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能力建设上；
- (b) 提高重大计划的效率，继续努力通过合理化和提高效率来减少对行政和支持服务的预算拨款，并增加拨给计划活动的预算比例；
- (c) 使预算外资金配合本组织的正常计划，以便提高对37 C/5号文件所载的计划优先事项的作用以及本组织主要在国家层面的影响力；

¹ 2011年11月10日第17次全体会议根据各计划委员会与行政与财务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

3. 注意到有必要确定准则制定与业务活动以及全球、地区、国家三级活动之间的正确关系并请执行局探讨这一问题；
4. 要求总干事确保教科文组织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IADG) 特别是全民教育作出贡献这一优先事项在 37 C/5 文件草案的预算拨款建议中得到清晰的体现；
5. 还要求总干事在 37 C/5 文件草案中纳入关于根据下列标准编制的拟定计划活动的明确考量：
 - (a) 相关性、一致性、合理性，并符合使命宣言和总体/战略性计划目标；
 - (b) 确定实施能力和可能的影响；
 - (c) 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间的职责划分、比较优势和互补性；
 - (d) 制定退出战略和日落条款；
 - (e) 规划对计划的监督和定期评估，以及以决策为导向的评估；
6. 另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如何加强教科文组织注重结果的管理方法 (RBM) 的影响--导向，特别是如何拟定预期成果的表述的报告。

XIII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13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地点¹

大 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

考虑到截至第 3 条所规定的最后日期，没有任何会员国邀请大会在其领土上举行其第三十七届会议，

决定在巴黎本组织总部举行其第三十七届会议。

¹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XIV 各计划委员会、行政与财务委员会（ADM）以及法律委员会 报告

说 明

六个计划委员会的报告（下文 A 至 F 节）通过第 36 C/70、36 C/71、36 C/72、36 C/73、36 C/74 以及 36 C/75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下文 G 节）通过第 36 C/69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下文 H 节）通过第 36 C/76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法律委员会的六份报告（下文 I 节）通过第 36 C/78、36 C/79、36 C/80、36 C/LEG/4、36 C/LEG/5 及 36 C/LEG/6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大会根据这些委员会的建议全文通过的决议的最后文本载于本卷前几章之中。这些决议的最后编号标在括号内。大会根据各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其他决定反映在载于本章的各委员会的报告中。

A.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PRX）（一般性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报告¹

引言

第 1 单元辩论

- 项目 6.2 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
战略方针 4 “加强治理”
战略方针 5 “制定伙伴关系战略”

第 2 单元辩论

- 项目 6.3 联合国大会关于使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的建议

第 3 单元辩论

-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5 章--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 项目 5.1 会员国有关 2012--2013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之建议
- 项目 9.4 本组织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第 4 单元辩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C--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第 1 章--参与计划，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¹ 大会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6 C/INF.28 号文件。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9.2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新指示》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总部外办事处实施非集中化计划

第 8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1 章--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第 9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2 章--协调和监督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

第 10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4 章--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

第 1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3 章--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第 12 单元辩论

项目 5.9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VIII 部分“关于在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 (美利坚合众国) 建立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建议”

第 13 单元辩论

项目 3.1 由大会审议未来拟订《中期战略草案》(C/4) 的程序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Amadou MAÏLÉLÉ 先生（尼日尔）担任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Amadou MAÏLÉLÉ 先生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下列人员：

副主席： David Walden 先生（加拿大）
Vera Lacoueilhe 女士（圣卢西亚）
Elizabeth Rose 女士（新西兰）
Touriya Majdouline 先生（摩洛哥）

报告人： Marjutka Hafner 女士（斯洛文尼亚）
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 36 C/COM PRX/1 Prov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27 至 31 日期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审议其议程项目。
5. 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6.2 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 (战略方针 4 “加强治理”， 战略方针 5 “制定伙伴关系战略”)

6.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2：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25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7.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的 36 C/28 号文件。
8.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 36 C/28 号文件第 26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104 号决议第 I 部分)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6.3 联合国大会关于使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的建议

9.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也审议了项目 6.3：联合国大会关于使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的建议。22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联合国大会关于使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的建议”的 36 C/53 号文件。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 36 C/53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105 号决议)

第3单元辩论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5 章--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项目 5.1 会员国有关 2012--2013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之建议

项目 9.4 本组织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12. 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7--青年论坛的结论；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5 章--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项目 5.1--会员国有关 2012--2013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之建议；项目 9.4--本组织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13. 31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A.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14. 委员会对第七届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的成果表示满意，建议大会注意到第七届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2011 年）的最终报告（36 C/47 号文件）。

B.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5 章--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36 C/5 文件增补件（第 1 卷）建议的决议草案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I 卷第 09500 段提出的、业经 36 C/6 文件第 54 段修订的有关“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5 章--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的决议草案。（36 C/82 号决议）

预 算

16.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第 5 章“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9500 段所载之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27 699 800 美元，其中活动费 3 184 700，人事费 24 515 1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意见进行调整。

项目 5.1 会员国有关 2012--2013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之建议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会员国有关 2012--2013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之建议”的第 36 C/15 号文件。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 36 C/15 号文件第 4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80 号决议）

项目 9.4 本组织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本组织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的 36 C/59 号文件和 36 C/59 Add.号文件。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接纳库拉索和圣马丁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准会员，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作为教科文组织非洲地区的会员国，以参加本组织的地区性活动。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第 1 章：参与计划，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21. 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第 1 章：参与计划，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22. 27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10100 段提出的、业经 36 C/6 号文件第 55 段修订的关于第 II 篇 C “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之第 1 章“参与计划”的决议草案。

24. 根据“执行局关于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增补件（36 C/6 Add.）的建议”（第 187 EX/15 号决定第 6 段），委员会建议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 36 C/5 草案增补件第 1 卷第 10100 段第 1(b)小段的如下修订，不言而喻，36 C/5 草案增补件第 1 卷第 10100 段第 1(c)小段也应作出相应调整：

1. (b) 为此划拨直接计划费 17 917 800 美元，并请总干事使用 35 C/5 结账后剩余可用资金，将参与计划的预算保持在不低于 35 C/5 的水平；

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25. 委员会通知大会以下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 36 C/DR/63 号文件（布基纳法索）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提出的决议草案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10200 段中关于第 II 篇 C--第 2 章“奖学金计划”的决议建议。(36 C/ 70 号决议)

预 算

27.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第 2 章“奖学金计划”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10200 段所载之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1 643 800 美元，其中活动费为 1 050 000 美元，人事费为 593 8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进行调整。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9.2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新指示

28. 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2“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新指示”，并决定不经事先讨论即行审议其决议草案。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新指示”的 36 C/48 号文件。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 36 C/48 号文件第 8 段中的决议草案建议，以及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附件中的指示，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6 C/ 108 号决议)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

31.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了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15 个会员国代表发了言。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提出的决议草案

32.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6000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的决议建议。（36 C/ 65 号决议）

预 算

33.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6000 段所载之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9 128 6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意见进行调整。

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34.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 36 C/DR/11（埃及）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总部外办事处实施非集中化计划

35.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总部外办事处实施非集中化计划”。7 个会员国代表发了言。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提出的决议草案

36.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8000 段中关于第 II 篇 A：总部外办事处实施非集中化计划的决议建议。

预 算

37.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总部外办事处实施非集中化计划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8000 段所载之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79 864 100 美元，其中包括协调活动费 309 200 美元、总部外办事处业务费 20 156 000 美元以及人事费 59 398 9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意见进行调整。

第 8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1 章“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38.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1 章‘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10 个会员国代表发了言。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提出的决议草案

39. 委员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9100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1 章“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的决议建议。(36 C/ 72 号决议)

预 算

40.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1 章“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9100 段所载之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5 781 600 美元，其中包括活动费 1 437 100 美元、人事费 4 344 5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进行调整。

第 9 单元辩论**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2 章“协调和监督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

41.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还审议了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2 章‘协调和监督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9 个会员国代表发了言。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提出的决议草案

42.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9200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2 章“协调和监督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的决议建议。(36 C/ 73 号决议)

预 算

43.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第 2 章“协调和监督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9200 段所载之决议，这些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2 175 100 美元，其中包括活动费 434 600 美元、人事费 1 740 5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进行调整。

第 10 单元辩论**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4 章“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

44.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还审议了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4 章‘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6 个会员国代表发了言。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提出的决议草案

45.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9400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4 章“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的决议建议。(36 C/ 75 号决议)

预 算

46.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第 4 章“整个组织的知识管理”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9400 段所载之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5 069 900 美元，其中包括活动费 1 993 700 美元、人事费 3 076 2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进行调整。

第 1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3 章“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47.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3 章 ‘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14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提出的决议草案

4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委员会修订的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9300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3 章“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的决议建议。(36 C/ 74 号决议)

预 算

49.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B--第 3 章“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9300 段所载之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9 140 800 美元，其中包括活动费 1 430 300 美元、人事费 7 710 5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进行调整

第 12 单元辩论

项目 5.9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第 XVIII 部分“关于在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美利坚合众国）建立一个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建议”

50.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还未经事先讨论直接审议了项目 5.9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第 XVIII 部分 ‘关于在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美利坚合众国）建立一个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建议’ ”。

51.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关于在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美利坚合众国）建立一个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的 36 C/29 号文件第 XVIII 部分。

52.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2 段提出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6 C/ 68 号决议)

第 13 单元辩论

项目 3.1 由大会审议未来拟订《中期战略草案》（C/4）的程序

53.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最后审议了项目 3.1 “由大会审议未来拟订《中期战略草案》（C/4）的程序”。2 个会员国代表发了言。

54.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由大会审议未来拟订《中期战略草案》（C/4）的程序”的 36 C/10 号文件。

5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由委员会修订的，由丹麦提、挪威附议的 36 C/COM PRX/DR.1 号文件所载之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6 C/ 106 号决议)

B. 教育委员会（ED）报告¹

引 言

第 1 单元辩论

第 1 单元讨论

-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2015 年之后的全民教育

第 2 单元讨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 及其增补件）重大计划 I--教育
-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中建议的决议和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
 - 36 C/6 号文件第 32 至 34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正的执行局建议
 -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已撤销的和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重大计划 I 的预算拨款

第 2 单元辩论

-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5 C/75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 3 单元辩论

- 项目 5.4 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成为本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中心的战略

第 4 单元辩论

- 项目 5.5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 项目 8.5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 项目 8.7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¹ 大会在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6 C/INF.21 号文件。

项目 5.30 要求授权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第一八九届会议上批准在斯里兰卡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南亚师资开发中心（第 2 类）

项目 5.31 修订 1981 年《非洲各国承认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文凭、学位和其它资格的公约》

报 告 第 1 类教育机构（国际教育局、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终身学习研究所、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和全民教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的报告

引 言

1. 执行局第 186 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Rodolphe Imhoof（瑞士）担任教育委员会主席。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Imhoof 先生当选为教育委员会主席。
2. 委员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副主席及报告人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以下人员：

副主席： Ali Ahmad Al Tarrah 先生（科威特）
Kandia Kamissoko Camara 女士（科特迪瓦）
Ali Abdul Ghani 先生（马来西亚）
Ana Rita Guzmán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报告人： Ali Abdul Ghani（马来西亚），委员会副主席，同意担任报告人一职。

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经主席修订的 36 C/COM ED/1 Prov.文件中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5. 2011 年 11 月 7 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其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6.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以及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教育”（36 C/5 及其增补件，36 C/6 和 36 C/8 ED）。
7. 本单元辩论分为两个讨论单元：
 - 第一个单元讨论涉及“青年论坛的结论”以及“2015 年之后的全民教育”；
 - 第二个单元讨论涉及“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教育”。

第 1 单元讨论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2015 年之后的全民教育

8. 50 个会员国的代表及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第 1 单元讨论中发了言。
9.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青年论坛的结论”的第 36 C/47 号文件。决定将本单元讨论结论以资料性文件的形式提交委员会联席会议。

第 2 单元讨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10. 30 个会员国、一位观察员以及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第 2 单元讨论中发了言。

36 C/5 增补件中的决议建议及与《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相关的决议草案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对第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1000 段建议的，作出如下修订的关于重大计划 I--教育的决议：

(i) 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第 36 C/6 号文件第 32 至 34 段所载之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a) 第 32 段，工作重点 1，删除“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ICT）等手段”，即：“尤其是在国家层面加快实现全民教育”；

(b) 第 32 段，工作重点 2，以“良好”替换“切实有效的”，即：“建立良好的全纳教育系统”；

(c) 第 34 段(a)，删除“包括通过南南教育合作计划/基金，”；

(ii)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更多信息见第 19 段）。

重大计划 I--教育

12. 参见第 36 C/3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1100 段提出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的决议建议。（第 36 C/4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1200 段提出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的决议建议。（第 36 C/5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1300 段建议的，后经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的决议。由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巴基斯坦和瑞典提出，立陶宛、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议的第 36 C/DR.42 号决议草案对第 2 段(d)做出修正。（第 36 C/6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1400 段所提议的有关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的决议。（第 36 C/7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1500 段所提议的有关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的决议。（第 36 C/8 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1600 段中所建议的有关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的决议。（第 36 C/9 号决议）决议行文如下：

委员会关于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9.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全文收入《大会记录》：

- 36 C/DR.2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涉及第 01000 1(b)段，想要在“发展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后面添加“尤其是议会和教育方面的地区性议会论坛（亚太地区教育议会论坛、非洲议员促进教育论坛、阿拉伯议员教育论坛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议员论坛）”。

经审议该决议草案，委员会建议大会用“包括”一词取代“尤其是”，以反映这些地区性议会论坛代表几个伙伴方中的一个。

- 36 C/DR.44（法国和联合提案国尼日利亚）涉及第 01000 1(b)(i)段，请总干事在“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系统”后面添加“促进良好的高等教育，尤其是基于专家论坛有关高等教育机构国际分类方面好的惯例和坏的惯例的结论”。

经审议该决议草案，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系统”后面仅仅添加上“并促进良好的高等教育”等词。

- 36 C/DR.50（瑞士）想要修改第 01000 2(b)段，在第(5)小段和第(6)小段之间添加一项新的预期成果，即“加强会员国在研究制定和落实全纳的和良好的幼儿保育和教育(ECCE)政策和计划方面的能力”。

经审议该决议草案，委员会建议大会在预期成果(5) 中加入以下词语，在“基础教育”后面增加“包括幼儿保育与教育”，以便在该预期成果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幼儿保育和教育的影响。

- 36 C/DR.51（瑞士）想要修改关于与可持续发展教育有关的预期成果的第 01000 2(b)(7)段，删除“可持续发展教育”后面的“包括气候变化教育，防灾减灾教育”；在“发展领域的规划与计划”后面添加“强调质量和宣传价值观（围绕，除其他外，气候变化、防灾减灾、消除贫困、生物多样性和绿色经济等主题）”。

经审议该决议草案，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有关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ESD)预期成果（7）的“纳入”后面添加“整体观”这几个字，以恰当地反映包括道德、文化、经济、社会和环境维度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总揽全局的视野。

- 36 C/DR. 2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想要修改工作重点 3 下的第 01000 2 (b)(9)段预期成果，在“全球公民教育”前增加“负责任的”，在句子最后添加“重点是伦理教育和基于和平、相互理解和尊重人格尊严的世界人道主义价值观”，

经审议该决议草案，委员会建议大会对所提议的文本进行语言方面的小修改，且成果 (9) 行文如下：“将强调基于和平、相互理解和尊重人格尊严的普遍价值观的全球公民意识教育纳入教育政策、规划和计划。”委员会还建议此决议草案应无预算方面的影响。

已撤销的和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20.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销或未被采纳：

- 36 C/DR.2（埃及）
- 36 C/DR.3（埃及）
- 36 C/DR.4（埃及）

- 36 C/DR.5 (埃及)
- 36 C/DR.6 (埃及)
- 36 C/DR.35 (多米尼加共和国)

重大计划 I 的预算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重大计划 I--教育 36 C/5 增补件第 01000 段中预算拨款 114,621,300 美元，其中活动费 51,136,000 美元（包括对第 1 类教育机构的拨款），人事费 63,485,3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些拨款数额需经过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各项目委员会和行政与财务委员会联席会议而进行调整。

22.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01100 段所建议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5,000,000 美元；不过，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3.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01200 段所建议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5,300,000 美元，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4.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01300 段所建议的决议，即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2,000,000 美元；不过，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5.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01400 段所建议的决议，即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1,000,000 美元；不过，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6.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01500 段所建议的决议，即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2,500,000 美元；不过，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27.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增补件第 01600 段所建议的决议，即从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2,200,000 美元；不过，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5 C/75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28. 在其第三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3--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5 C/75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29. 审议该项目时未进行辩论。不过，有四个会员国在通过该项目之后发言。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36 C/17 号文件，建议大会通过经过委员会主席修订的 36 C/17 号文件第 34 段中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6 C/81 号决议）

第3单元辩论

项目 5.4 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成为本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中心的战略

31. 第三和第四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5.4--使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成为本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中心的战略。
32. 33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言。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36 C/18 号文件，通过 36 C/18 号文件增补件第 8 段建议的、经智利口头订正的决议，并收入大会记录。（第 36 C/10 号决议）

第4单元辩论

项目 5.5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项目 8.5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项目 8.7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项目 5.30 要求授权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第一八九届会议上批准在斯里兰卡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南亚师资开发中心（第 2 类）

项目 5.31: 修订 1981 年《非洲各国承认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文凭、学位和其它资格的公约》

34. 在第四和第五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如下五个项目：项目 5.5--《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项目 8.5--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项目 8.7--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项目 5.30--要求授权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第一八九届会议上批准在斯里兰卡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南亚师资开发中心（第 2 类）；以及项目 5.31--修订 1981 年《非洲各国承认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文凭、学位和其它资格的公约》。
35. 27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言。

项目 5.5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36.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36 C/19 号文件，不经修改通过 36 C/19 号文件第 6 段建议的决议，并收入大会记录。（第 36 C/11 号决议）

项目 8.5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37.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36 C/56 号文件和题为“法律委员会的第五份报告：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的 36 C/LEG/5 号文件。
3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LEG/5 号文件第 3 段建议的、经萨尔瓦多口头订正的决议，并收入大会记录。（第 36 C/12 号决议）

项目 8.7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39.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的 36 C/58 号文件，以及题为“法律委员会第六次报告：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40.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 36 C/LEG/6 号文件第 3 段中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6 C/13 号决议）

项目 5.30 要求授权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第一八九届会议上批准在斯里兰卡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南亚师资开发中心（第 2 类）

41.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36 C/COM ED.DR.1 号文件，该文件由斯里兰卡提交并得到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附议。

42.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 36 C/COM ED/DR.1 号文件中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6 C/15 号决议）

项目 5.31 修订 1981 年《非洲各国承认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文凭、学位和其它资格的公约》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 36 C/83 号文件并不经修改通过 36 C/38 号文件中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6 C/14 号决议）

报告 第 1 类教育机构（国际教育局、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终身学习研究所、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和全民教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的报告

44. 委员会审议了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36 C/REP 1）、教育规划所（IIEP）（36 C/REP 2）、终身学习研究所（UIL）（36 C/REP 3）、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36 C/REP 4）、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36 C/REP 6）、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36 C/REP 5）以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PRELAC）（36 C/REP/7）的报告，并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些报告。

C. 自然科学委员会（SC）报告¹

引 言

五个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声明

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以及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 36 C/5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第 1 卷中建议的决议和关于《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已撤销的和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 重大计划 II 的预算拨款
- 关于青年论坛结论的报告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9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 第 I 部分 -- 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国际科学和技术战略研究与培训中心的建议
- 第 II 部分 -- 关于在葡萄牙里斯本建立葡萄牙语国家科学家基础科学高级培训中心的建议
- 第 III 部分 -- 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建立中亚地区冰川学中心的建议
- 第 IV 部分 -- 关于在尼日利亚卡杜纳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RC-IRBM）（第 2 类）的建议
- 第 V 部分 -- 关于在肯尼亚内罗毕建立东非地区地下水资源教育、培训与研究中心的建议
- 第 VI 部分 -- 关于在尼日利亚恩苏卡建立国际生物技术中心的建议

¹ 大会在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6 C/INF.22 号文件。

- 第 X 部分 -- 关于在摩洛哥王国马拉喀什建立地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的建议
- 第 XII 部分 -- 关于能与在罗马尼亚默古雷莱 - 布加勒斯特建立国际物理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的建议
- 第 XV 部分 -- 关于在苏丹建立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的建议
- 第 XVII 部分 -- 关于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建立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的建议

项目 5.23 教科文组织的工程学倡议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25 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的合作

项目 5.28 《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22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 (MAB) 计划四十周年、《马德里行动计划》中期评估和《德累斯顿宣言》获得批准

附 件

五个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主席致总干事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联合声明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Montri Chulavatnatol 博士（泰国）担任自然科学委员会主席。在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全体会议上，Montri Chulavatnatol 博士先生（泰国）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的建议，没有提名报告人。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下列人员：

副主席： R. de Freitas-Ciarlini 先生（巴西）
M. Kizab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M. El-Zahaby 先生（埃及）
N. Sikat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改的 36 C/COM SC/1 Prov 号文件中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审议其议程项目。

5. 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五个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声明

6. 人与生物圈计划（MAB）主席 Chung-Il Choi 教授代表五个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发表了声明。各位主席致总干事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联合声明以附件形式附于本报告。

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以及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7.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的报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36 C/REP/8 号文件）、人与生物圈计划（36 C/REP/9 号文件）、国际地球科学计划（36 C/REP/10 号文件）、国际水文计划（36 C/REP/11 号文件）、国际基础科学计划（36 C/REP/22 号文件），以及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关于研究所（36 C/REP/21 号文件）关于 2010--2011 年活动的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和项目 5.7--青年论坛的结论

8. 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一并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 - 自然科学，以及项目 5.7。

9. 有 55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中建议的决议和关于《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2000 段中建议并经下列文件修改的关于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的决议：

- (i) 决议草案：
- 36 C/DR.16（提案国：埃及）修订第 02000 2.b(22)分段
 - 36 C/DR.56（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订第 02000 2.b(21)分段

- 36 C/DR.58 (提案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修订第 02000 1.b(vi)分段第 1 部分
- 36 C/DR.59 (提案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1 部分修订第 02000 1.b(v)分段
- 36 C/DR.60 (提案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修订第 02000 1.b(ii)分段
- 36 C/DR.62 (提案国: 中国) 第 2 部分修订第 02000 2.b(16)分段

(ii) 执行局在 36 C/6 号文件第 35 至 41 段中提出的修改建议。

11. 参见第 36 C/17 号决议。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5 号文件增补件第 1 卷第 02100 段建议的并经下列文件修改的关于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的决议:

(i) 决议草案:

- 第 36 C/DR.37 号决议草案 (提案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修订第 1(g)分段

13. 参见第 36 C/18 号决议。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I 卷第 02200 段提出的有关“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的决议草案 (第 36 C/19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5.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全文收入《大会记录》。

- 第 36 C/DR.13 号决议草案 (埃及) --该决议草案力图修正 02000 1 b (v)分段, 在“重点尤其放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后面增加以下文字: “大湖地区和江河流域”。

经审议, 委员会同意按照总干事在 36 C/8 SC 号文件中的建议, 修改第 02000 1 b (v)分段的措辞, 改为如下行文: “包括大湖地区和江河流域”。

- 第 36 C/DR.15 号决议草案 (埃及) --力图修正 36 C/5 之第 02000 2(b)(24)段和 36 C/5 Add.之第 2(b)(22)段, 在“可再生能源”后面增加以下文字“特别是太阳能”。

经审议, 委员会同意修改第 02000 2(b)(24)段的措辞, 改为如下行文: “尤其是太阳能”。

- 第 36 C/DR.58 号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第 36 C/DR.58 号决议草案第 2 部分力图修正 36 C/5 Add.之第 02000 2(b)(20)分段, 在“促进以可持续和公平的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后面增加以下文字: “与主要的联合国伙伴和地区资料中心协作”。

经审议, 委员会通过了第 36 C/DR.58 号决议草案第 2 部分修改 36 C/5 Add.之第 02000 2(b)(20)分段的措辞, 改为如下行文: “与主要的联合国伙伴与机构和地区资料中心协作促进以可持续和公平的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

- 第 36 C/DR.61 号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该决议草案力图修正第 02000 1(b)(v)段, 在第二行的“地区性计划”后插入“和网络”, 以及在“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第 1 类)”后插入“水资源及其发展信息全球网 (G-WADI)”。

经审议, 委员会同意按照总干事在 36 C/8 SC 号文件中的建议, 通过第 36 C/DR.61 号决议草案修改 36 C/5 Add.之第 02000 1(b)(v)段的措辞, 在“特别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和城市系统中”后, 而非“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第 1 类)”后, 插入“水资源及其发

展信息全球网（G-WADI）”。第 36 C/DR.61 号决议草案的其他修改建议均予以通过。

- 第 36 C/DR.62 号决议草案（中国）--该决议草案第 1 部分力图修正 36 C/5 之第 02000 1(b)(v)分段，在“横向和专门项目”后面增加以下文字：“各项行动”；

经审议，委员会同意按照第 36 C/59 号决议草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36 C/8 SC 号文件修改第 02000 1(b)(v)分段，增加以下文字：“各项国际行动”。

已撤销的和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6. 委员会通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 36 C/DR.7（埃及）修订第 02200 (2)分段
- 36 C/DR.12（埃及）修订第 02100 5(3)分段
- 36 C/DR.14（埃及）修订 02000 1.b(ii)分段
- 36 C/DR.31（埃及）修订 02000 2.b(3)分段
- 36 C/DR.32（埃及）修订 02000 2.b(13)分段
- 36 C/DR.33（埃及）修订 02000 2.b(19)分段
- 36 C/DR.36（多米尼加共和国）修订 02000 2.b(5)分段
- 36 C/DR.52（瑞士）修订 02000 9(bis)段
- 36 C/DR.53（瑞士）修订 02000 2.b(19)分段
- 36 C/DR.57（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订 02000 1.b(vi)分段
- 36 C/DR.5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 部分修订 02000 2.b(16)分段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36 C/6）

17. 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局就《2012--2013 年预算与计划草案》（36 C/6 号文件）提出的建议，建议大会核准 36 C/6 号文件第 35 至 41 段中的建议。

重大计划 II 的预算拨款

18.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6 C/5 增补件第 I 卷第 02000、02100 和 02200 段所载之决议，这些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58 744 500 美元，其中包括活动费 18 105 200 美元（包括向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拨款 1 015 000 美元）、人事费 40 639 3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进行调整。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第 36 C/47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9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20.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不经辩论审议了项目 5.9--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I部分：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国际科学和技术战略研究与培训中心的建议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20 号决议）

第II部分：关于在葡萄牙里斯本建立葡萄牙语国家科学家基础科学高级培训中心的建议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C/29 号文件第 I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21 号决议）

第III部分：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建立中亚地区冰川学中心的建议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II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22 号决议）

第IV部分：关于在尼日利亚卡杜纳建立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RC-IRBM）的建议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IV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23 号决议）

第V部分：关于在肯尼亚内罗毕建立东非地区地下水资源教育、培训与研究中心的建议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C/29 号文件第 V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24 号决议）

第VI部分：关于在尼日利亚恩苏卡建立国际生物技术中心的建议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V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25 号决议）

第X部分：关于在摩洛哥王国马拉喀什建立地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的建议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X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26 号决议）

第XII部分：关于在罗马尼亚默古雷莱-布加勒斯特建立国际物理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的建议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XI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27 号决议）

第XV部分：关于在苏丹建立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的建议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XV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28 号决议）

第XVII部分：关于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建立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的建议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XVI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29 号决议）

项目 5.23 教科文组织的工程学倡议

31. 36 C/COM SC/DR.2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德国；共同提案国：白俄罗斯、巴西、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希腊、洪都拉斯、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波兰、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32. 委员会在其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23--教科文组织的工程学倡议。尊敬的德国代表对该项目作了介绍。18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 2 名观察员在随后的辩论中就该项目发了言。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COM SC/DR.2 号文件所载，后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6 C/30 号决议）

34. 委员会向大会通报，埃及提交的第 36 C/COM SC DR.3 号决议草案没有获得通过。

第 3 单元辩论**项目 5.25 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的合作**

35. 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25：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地质公园网络的合作。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介绍了该项目。24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辩论中就该项目发了言。

36.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6 C/14 号文件第 3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31 号决议）

项目 5.28 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的章程

37. 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 36 C/64 号文件的项目 5.28 -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的章程。

38.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6 C/64 号文件第 4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32 号决议）

第 4 单元辩论**项目 5.22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四十周年、《马德里行动计划》中期评估和《德累斯顿宣言》获得批准**

39. 36 C/COM SC/DR.1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德国；共同提案国：白俄罗斯、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洪都拉斯、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40. 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的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22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四十周年、《马德里行动计划》中期评估以及《德累斯顿宣言》获得批准。尊敬的德国代表对该项目作了介绍。32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一名观察员在辩论中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4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6 C/COM.SC/DR.1 号文件、经委员会口头修正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6 C/33 号决议）

附 件

五个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

致总干事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联合声明

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IBSP)

国际地球学计划 (IGCP)

国际水文计划 (IHP)

人与生物圈计划 (MAB)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

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本声明系经各位主席磋商后拟定

(巴黎, 2011年11月1日)

作为五个教科文组织政府间及国际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简称 ISP) 的主席, 我们欢迎教科文组织继续支持科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研究、开发和能力建设。鉴于当今世界正面临着全球性重大挑战: 环境恶化加剧, 生物多样性减少, 水资源匮乏, 环境污染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新影响, 并且认识到所有这些挑战会对我们在消除贫困和实现公平社会方面的努力构成妨碍, 我们赞赏教科文组织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支持、对科学事业中妇女作用的强调以及对地球未来的关注。我们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开展的包括新的横向专题在内的全面结构调整, 这些横向专题在全组织范围涉及到气候变化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在两个科学部门内部涉及到自然科学领域的科学教育、工程学、自然灾害与生物多样性,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领域的社会融入、社会创新以及全球环境变化的社会影响。国际科学计划固有的跨学科特性, 正可以用来为开展这些横向专题的协调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从而做到为会员国服务, 为各国科学家、决策人、政治家及包括地方和土著社区在内的各个方面带来切实成果。

在展望未来的同时, 我们愿意强调教科文组织的科学计划在它们过去多年的合作中所做的重要的贡献。我们在发展中国家会员国扩大了项目的影响, 并加强了科研人员在这些国家的作用。我们对新生力量和青年才俊给予了支持, 提高了女性在咨询机构和计划项目中的代表比例。另外, 我们所推动开展的很多项目都在实现社会、环境和经济诸方面目标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从而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了贡献。我们期待着为造福全社会继续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计划。

2010年,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开展了五十周年庆祝活动。今年 (2011年) 是人与生物圈计划四十周年纪念。明年 (2012年),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 (IGCP) 将迎来其四十周年纪念。国际水文计划自启动 37 年以来, 将于 2012 年召开第二十届政府间理事会会议。这些历史性的里程碑激励着各项科学计划继续开拓进取,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展里约+20 峰会 (2012年) 准备工作及后续活动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将于 2014 年结束) 活动做出贡献。

我们充分意识到, 在我们发表联合声明之时, 本组织正处于关键时刻。我们要强调指出, 加强教科文组织各项政府间和国际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计划是一项不可或缺的重大步骤, 有助于本组织在其各个主管领域发

挥重大作用，促进采取必要的全球行动。教科文组织及其五个行动部门在加强跨学科行动方针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而跨学科方针是最适于支持建设绿色社会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方面工作的。贯彻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新思维，必然要加强创新型发展模式和实践，这些新的模式和实践将有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转变现有的模式和实践。在这一重大变革过程中，科学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在此框架内，我们愿意指出我们未来的一些目标和挑战：

1. 教科文组织五个科学计划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教科文组织和全球科学界之间建立着独一无二的直接联系。在改善人类生存环境，与贫困、环境恶化、水资源匮乏及自然灾害作斗争，以及面向未来开发新的可替代性能源方案方面，科学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期待着总干事及会员国给予我们必要的财务和政治支持，以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展全球科学合作方面的作用。从全球环境基金等主要全球环境捐赠者那里筹措资金，将这些资金有效分配给终端用户使用并相应减少行政办公费用，将成为本组织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2. 知识的传播是教科文组织科学计划的一项关键任务。各项科学计划自创立以来，对很多合作项目给予了支持，从而产生了许多面向会员国及科学界的科学政策建议。我们力求加强科研成果的交流，并通过继续完善教科文组织在线信息门户网站，向广大公众及各类学校宣传推广这些科研成果。

3. 教科文组织科学计划的项目也涉及到一些重大科学问题，如对深海、地核、大气层外围等方面的探索。这样的一些基础性科学研究通常有赖于理论建模，需要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多学科的支持和贡献。某些时候，这类项目的成果没有任何直接的经济成效，但却有助于传播人类对我们所生存地球的构造及运行方式的重要认识，并且会生成一些在全球环境管理及未来能源开发及使用方面不可或缺的数据材料。我们期待教科文组织继续支持这些基础科学研究。

4. 执行局审议并向本届大会介绍的教科文组织在基础科学领域的长期和独特的使命，使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的发展对制定新的 2014--2019 年中期战略显得尤为重要，也敦促会员国与教科文组织相关的政府间科学计划一起，加大支持力度并更加坚定地在提高各国科学及科学教育方面开展合作。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正集中力量开展一些重大的，具有高度影响力的急需行动，尤其是：

- 能力建设，包括实验室网络、示范中心和电子科学知识库；
- 科学教育，包括对教师开展如何向其他教师传授知识的专项培训；
- 科学促进和平（如：中东同步加速器辐射促进实验科学及应用科学国际中心项目）。

5.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是目前全球唯一的地球科学国际合作网络。对资源越来越多的需求，如地下水、稀缺地球资源和重金属等，显示必须以注重环境的方式开展科学活动，以减轻勘探和开采此类资源所带来的影响。我们的科学计划对那些以此为项目给予专项支持，特别是在非洲和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我们计划继续把这项工作作为优先重点。气候变化是人类至今面临的巨大威胁，而对气候变化的研究越来越需要我们全面了解地球科学，通过研究以往的气候条件我们可以向决策者提供重要的手段来减轻全球变暖所带来的后果。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为约 150 个国家的几千名科学工作者提供了一个多学科的平台，就具有全球影响的地质问题及研究方法开展交流，并由此产生了大量的研究数据，发表了 100 多篇科学论文，制作了地图和数据库，而且通过科普出版物和“发现”频道的产品向社会普及宣传这方面的知识。然而，所有这些成果都是在严重缺乏资源的情况下取得的。对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进一步支持将更好地保持人类社会与我们地球家园之间的平衡打下基础，因为我们对地球系统的了解有助于保障我们地球的未来。

6. 国际水文计划 (IHP) 是联合国系统内涉及淡水研究、水资源管理及其教育与研究的唯一政府间计划。需要指出的是,在不到 25 年的时间里,三分之二的世界人口将生活在缺水的国家里,因此确保所有人的用水以及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水资源,尤其是干旱地区的水资源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是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优先重点。不断发展的气候变化、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所带来的更大压力、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城市人口的增加,所有这些使情况显得更为严峻。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水文计划围绕其专业领域应对上述全球性的水资源挑战,提供下列方面的政策建议:调整适应全球变化对江河流域和蓄水系统带来的影响;加强可持续的水资源治理;缺水与干旱地区;水资源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合作与预防冲突;国际水资源管理。教科文组织倡导在全球可持续文化的基础上建设绿色社会,并有效管理我们稀缺的水资源。

7. 人与生物圈 (MAB) 计划的前瞻与创新精神是该计划在创立 40 年后依然保持活力和具有现实意义的关键所在,也是这一计划的推动力量。人与生物圈计划将人类视为生物问题的核心所在,始终将不断涌现的环境、科学和社会问题作为研究对象。我们坚信通过共同努力就能推动实现各项政府间科学计划应对地球所面临的 21 世纪全球性挑战的目标—如气候变化、水资源管理、保持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降低自然灾害的风险。在这方面,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为本组织以及本组织以外的所有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身体力行提供了独特的学习场所。

8. 教科文组织的社会变革管理计划从变革的角度加强研究与政策之间的联系,努力应对具有全球影响的社会问题。这项计划为科学界与政策界开展全面的对话做好筹备、促进和倡导工作,鼓励开发共同知识的研究与行动,消除不同专业文化之间的隔阂,为建设更加公正和公平的社会作出切实的贡献。为此,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在兼顾各级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的基础上,以社会公平和公正为总体目标,将两个主题作为优先重点。首先,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在“社会融入”方面的工作是扶贫、减少不平等以及立足保护和促进于基本人权增强权能的关键要素。这样的社会投资最终将创造就业机会,特别是对青年和有需求的人士。社会融入、环境可持续性和经济发展这几个概念的相互依赖很好地体现在了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第二个优先主题中,即“全球环境变化引发的社会变革”。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核心职责是:

- 确定了解和预测社会变革所需的跨学科研究领域,
- 利用参与性行动研究共同发展知识,以及它在变革行动中的使用,
- 通过从各个层次的参与建设互动知识库;

以此帮助政策制定者和各机构集体应对环境、能源、粮食和金融/经济失衡等多方面的危机。

9.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是唯一致力于海洋科学、服务和能力建设的联合国机构。该委员会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已经五十余年了。委员会的这一职责支持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尤其是发展和协调全球海洋观测系统(供社会用来预报沿海和海上情况)、海啸及与海平面有关的其他灾害预警和缓解系统、海洋与沿海环境与资源评估,以及提高国家和地方在海洋科学方面的能力,转让可持续管理海洋及其资源的技术。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推动严谨的科学研究、系统观测以及为有效管理海上和沿海地区人类活动提供的可靠服务,这是可持续发展和缓解贫困的关键因素。海洋问题将是里约+20 会议成果文件中主要考虑的问题;因此,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积极参与到此次大会的筹备工作中,以突显海洋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提高每个人对保护海洋必要性的意识。

最后，作为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的主席，我们同意：

10. 继续支持总干事努力重新激发科学在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社会促进和宣传绿色社会与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我们期待着与新建的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小组更紧密地合作，并期望作为专家的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代表能够参与该小组的工作。
11. 探索如何简化经费申请程序和作出供资决定的程序。
12. 主要在里约+20 会议的范围内，宣传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国际科学发展领域牵头组织的使命，并且向公众宣传本组织自然和社会科学计划的成果，使计划结果更易获取。

主 席：

Herwig Schopper（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Vivi Vajda（国际地质科学计划）

Soontak Lee（国际水文计划）

Chung-II Choi（人与生物圈计划）

Alicia Kirchner（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Sang-Kyung Byun（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D.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SHS）报告¹

引 言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36 C/5 及其增补件第 1 卷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
- 建议由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
- 已撤销的和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执行局提出的一般性建议
- 预算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6 修订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8 审议应否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

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及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报告

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的报告

总干事关于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工作的报告

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的报告

总干事关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第六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成果的报告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政府间理事会的 2010--2011 年度活动报告

¹ 大会在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6 C/INF.23 号文件。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Ivan José Avila Bellos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主席。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Ivan José Avila Belloso 先生当选为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副主席及报告人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以下人员：

副主席： Linda Nielsen 女士（丹麦）
Oleg Serebrian 先生阁下（摩尔多瓦共和国）
Ali Hawat 先生（利比亚）
Françoise Medegan 女士（贝宁）

报告人： Tetsuhito Minami 先生（日本）

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 36 C/COM.SHS/1 Prov.文件中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共召开四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5. 委员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在其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6.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联合审议了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及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36 C/5 及其增补件、36 C/6、36 C/8、36 C/8 SHS、36 C/47）。

7. 六十六个会员国、六名观察员（其中一名为非会员国，五名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6 C/5 及其增补件（第 1 卷）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

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3000 段提出的，后经如下决议草案修订的关于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决议：

- 业经 36 C/8 SHS 修订的 36 C/DR 2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附议）修订第 1(b)(viii)段
- 36 C/DR 38（多米尼加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附议）修订第 1(b)(vi)段

9. 参见（第 36 C/34 号决议）

建议提交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

10.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建议将以下决议草案提交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

- **36 C/DR.8（埃及，共同提案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1(c)段**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1.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销或未被采纳：

- 36 C/DR.2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6 C/DR.2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6 C/DR.27（古巴，共同提案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斯里兰卡、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6 C/DR.45（丹麦、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冰岛、挪威、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共同提案国：以色列）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12. 审议了执行局关于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6）的建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36 C/6 号文件第 42--44 段所载建议。

预 算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重大计划 III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预算拨款 29 230 700 美元（文件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3000 段），其中活动费 8 674 100 美元，人事费 20 556 6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第 2 单元辩论**项目 5.6 修订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E）章程（36 C/22 号文件及增补件）**

14.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未经辩论审议了项目 5.6--修订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E）章程。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36 C/22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通过 36 C/22 增补件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纪录》。大会在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6 C/INF.22Add.号文件。（第 36 C/35 号决议）

第 3 单元辩论**项目 5.8 审议应否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36 C/21 号文件）**

16.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8--审议应否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

17. 39 个会员国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36 C/21 号文件，并通过 36 C/21 号文件第 15 段所载决议草案。（第 36 C/36 号决议）

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 (COMEST)、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 (IBC) 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IGBC) 以及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 的报告

19. 委员会审议了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 的报告 (36 C/REP/18)，总干事关于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 (IBC) 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IGBC) 工作的报告 (36 C/REP/12)，总干事关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 (COMEST) 自其第六届常会以来所完成工作的报告 (36 C/REP/20 (REV 仅有西班牙文本) 及其增补件)，以及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 政府间理事会关于 2010--2011 年活动的报告 (36 C/REP/17)，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些报告。

E. 文化委员会（CLT）报告¹

引言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V

- 35 C/5 文件 [增补件]第 1 卷中建议的决议和关于《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已撤销的和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重大计划 IV 预算拨款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项目 5.13 落实第二届世界艺术教育大会成果文件--“首尔议程：艺术教育发展目标”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9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 关于在约旦安曼建立国际女艺术家博物馆的建议
- 关于在意大利都灵建立文化经济学与世界遗产研究国际研究中心的建议
- 关于在冰岛雷克雅未克建立一个国际语言中心的建议
- 关于在卡塔尔国多哈建立当代艺术地区中心的建议
- 关于在西班牙建立岩石艺术和世界遗产公约国际中心的建议

项目 5.29 宣布国际爵士乐日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19 宣布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

项目 5.20 2013 年那不勒斯世界文化论坛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8.1 关于应否拟订保护城市历史景观准则文书的建议

¹ 大会在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6 C/INF.24 号文件。

项目 8.2 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书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16 保护和促进博物馆遗产和收藏

项目 5.21 促进和进一步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推动与网络侵权作斗争

第 6 单元辩论

报 告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0--2011 年）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关于修订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FIPC）章程的报告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5.2 耶路撒冷和第 35 C/4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5 C/75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引 言

1. 执行局在其第一八六届会议上建议大会提名 Nureldin Satti 先生（苏丹）担任第 IV 委员会主席一职。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Nureldin Satti 先生当选为第 IV 委员会主席。
2. 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为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提出的建议。一致选举了下述副主席和报告员。

副主席： M. Sina Baydur 女士，土耳其--第 I 组
 Marcelo Vazquez-Bermudez 先生，厄瓜多尔--第 III 组
 Savitri Sulansathit 女士，泰国--第 IV 组
 Jean Marie Adoua 先生，刚果--第 V(a)组

报告员： Oleksandra Koval'ova 女士，乌克兰--第 II 组

3.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 36 C/COM CLT/1 Prov 号文件中所载的工作日程表。
4. 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9 日专门为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召开了 6 次会议。
5. 委员会完成了其议程（第 7 辩论单元）并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V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项目 5.13 落实第二届世界艺术教育大会成果文件--“首尔议程：艺术教育发展目标”

6. 在其第 1、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V。
7. 在开始审议项目 4.2 之前，主席邀请青年代表 Miika Juho Ensio Tomi 先生（芬兰）介绍 2011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举行的青年论坛的结论。
8. 90 个会员国、1 个观察员和 2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9. Tomi 先生指出，青年论坛汇集了来自各个地区 127 个会员国的 211 个代表团，该论坛建议会员国 (1) 提高青年对进一步保护有形和无形文化及自然遗产的意识；(2) 预防在遗址中剥削儿童和青年；(3) 扩大教育范围，纳入创业技能和培训机会，以应对全球青年失业率高企的问题；以及(4) 将青年作为教科文组织总体优先事项之一。
10. 主席承认参加青年论坛的代表们所开展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请文化委员会在委员会关于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V--文化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对青年论坛的建议进行评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11. 在其第 1、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 篇重大计划 IV（36 C/5 及其增补件、36 C/6、36 C/8 及 36 C/8 增补件）。
12. 该项目是由总干事代表们提出的。

36 C/5 文件 增补件（第 1 卷）中建议的决议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5 文件 增补件第 1 卷第 04000 段中建议的关于计划 IV--文化的决议，决议的修订依据的是：

(i) 下述决议草案：

- 36 C/DR.29（贝宁、哥伦比亚、古巴），涉及 36 C/5 增补件第 04000 段，第 1(b)(xx)小段；
- 36 C/DR.34（塞尔维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共同提案国是阿尔巴尼亚、希腊、意大利、马耳他、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涉及 36 C/5 增补件，第 04000 段，第 2(13) 和 2(19) 小段，明确资金来源，从工作重点 5 和 6 向工作重点 2 转帐 70 万美元；
- 36 C/DR.49（瑞士），涉及 36 C/5 增补件，第 04000 段，第 1(b)(v) 和 1(b)(vii)小段；
- 36 C/DR.54（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格林纳达、希腊、洪都拉斯、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摩洛哥、挪威、波兰、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越南），涉及 36 C/5 增补件，第 1(c)段，从工作重点 5 向工作重点 4 转帐 80 万美元；

(ii) 经委员会修订的下述决议草案：

- 36 C/DR.28（马里；共同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刚果、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耳他、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哈萨克斯坦），涉及 36 C/5 增补件第 04000 段，第 1(a)(x) 小段；
- 36 C/DR.30（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共同提案国：巴西、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鲁），涉及 36 C/5 增补件，第 04000 段，第 1(b)(xiii) 和第 2(13)小段；
- 36 C/DR.47（巴基斯坦、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共同提案国：阿富汗、中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大韩民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埃及、蒙古、阿曼、乌兹别克斯坦、泰国），涉及 36 C/5 增补件，第 1(b)(xx) 和第 2(23)小段；

(iii) 经 36 C/8 文化修订的下述决议草案：

- 36 C/DR.40（多米尼加共和国）涉及 36 C/5 增补件第 04000 段，1(b)(x)小段。

14. 见 36 C/37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5. 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为要全文收录进大会纪录中的决议。

- 36 C/DR.28（提案国：马里；共同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刚果、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耳他、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哈萨克斯坦）建议修改 36 C/5

增补件第 04000 段所载决议第 1(a)(x)小段，加上一句话：“利用预算外资金，资助落实世界多语言首脑会议（SOMOM），确保语言多样性和内在发展”。

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一决议草案之后，同意在第 1(b)(xxii)小段结尾处加上“利用预算外资金为使用多种语言活动的实施提供资助”。

- 36 C/DR.30（提案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共同提案国：巴西、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鲁）建议修改 36 C/5 增补件第 04000 段所载决议第 1(b)(xiii)小段，即增加一个(xiii)之二段：“宣传并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并且增加第 13 之二段：“宣传并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

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一决议草案以后，同意将建议的第(xiii)之二小段移到双年度优先事项 2 下，使其成为新的第 1(b)(xxii)小段，并将建议的第 13 之二小段移到工作重点 5 之下，使其成为新的第 2(b)(19)小段。

- 36 C/DR.40（多米尼加共和国）建议修改 36 C/5 增补件第 04000 段第 1(b)(x)小段，在落实《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的目标群体中明确提及“文化机构和人员”（西班牙文）。

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一决议草案后，同意接受总干事的建议，在名单开头加入“文化机构和人员”，行文如下：“[...]为社区、从业人员、文化机构和人员、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专家和专业性中心，特别是青年和妇女参与《公约》的落实创造便利条件；

- 36 C/DR.47（提案国：巴基斯坦、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共同提案国：阿富汗、中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大韩民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埃及、蒙古、阿曼、乌兹别克斯坦、泰国）建议在 36 C/5 增补件第 04000 段第 1(b)(xx)小段的旗舰项目清单中提及“丝绸之路”，并建议在工作重点 6 下加入一个新的预期成果，即“宣传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发的关于丝绸之路作为一条促进文化间对话、社会和谐以及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古代路线仍然具有的现实意义的知识”。

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一决议草案以后，同意增加“丝绸之路项目”，但决定不增加新的预期成果。

已撤销的和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6. 委员会通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销或未被采纳：

- 36 C/DR.9（埃及），涉及 36 C/5 增补件，第 04000 段，第 1(c)小段；
- 36 C/DR.2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涉及 36 C/5 增补件，第 04000 段，第 1(b)(xiii)小段。

重大计划 IV 的预算拨款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 36 C/5 增补件第 04000 段所示，批准为重大计划 IV 划拨 52 213 200 美元的预算拨款，其中用于全部计划活动的活动费 15 798 400 美元，人事费 36 504 8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大会就最高预算额作出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加以调整。

项目 5.13 落实第二届世界艺术教育大会成果文件--“首尔议程：艺术教育发展目标”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55 号文件第 5 段建议并经过大韩民国、哈萨克斯坦和德国口头修正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38 号决议）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9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项目 5.29 宣布国际爵士乐日

19. 在 2011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9--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以及项目议程 5.29--宣布国际爵士乐日

20. 四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项目 5.9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21. 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9，同时重点关注了建立五个中心的建议。

22. 委员会在审议了 36 C/29 号文件第 VII、VIII、IX、XIII 和 XVI 部分之后，按照执行局第 186 EX/14 号决定第 VI、VII 和 IX 部分以及第 187 EX/26 号决定第 I 部分的规定建议大会不经辩论就通过以下五项决议。

关于在约旦安曼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女艺术家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第 2 段建议并经约旦口头修订的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48 号决议）

关于在意大利都灵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文化经济学与世界遗产研究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VI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49 号决议）

关于在冰岛雷克雅未克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语言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IX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50 号决议）

关于在卡塔尔国多哈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当代艺术地区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XIII 部分第 3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51 号决议）

关于在西班牙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岩石艺术和世界遗产公约国际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XV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52 号决议）

项目 5.29 宣布国际爵士乐日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65 号文件第 16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39 号决议）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19 宣布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

项目 5.20 2013 年那不勒斯世界文化论坛

29. 委员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19--宣布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和项目 5.20--2013 年那不勒斯世界文化论坛。

30. 35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项目 5.19 宣布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

31. 在开始审议项目 5.19 之前，委员会主席对该项目做了解释，包括两项决议草案，即 36 C/COM CLT/DR.1 和 36 C/COM CLT/DR.4。

32. 主席建议大会通过 36 C/COM.CLT/DR.1 所载，由哈萨克斯坦作为提案国，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吉尔吉斯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共同提案国，并经瑞典口头修正的这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6 C/40 号决议）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COM.CLT/DR.4 所载，由马里和津巴布韦作为提案国，阿尔及利亚作为共同提案国，并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口头修正的这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6 C/44 号决议）

项目 5.20 2013 年那不勒斯世界文化论坛

3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COM.CLT/DR.2 所载，由意大利作为提案国，以色列作为共同提案国的这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6 C/45 号决议）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8.1 关于应否拟订保护城市历史景观准则性文书的建议

项目 8.2 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

35. 在其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项目 8.1--关于应否拟订保护城市历史景观准则性文书的建议和项目 8.2--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

36. 45 个会员国和 1 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发言。

项目 8.1 关于应否拟订保护城市历史景观准则性文书的建议

37. Véra Lacoëuilhe 女士（圣卢西亚）以历史城市景观政府间专家会议（第 II 类）主席的身份介绍了本报告，并起草了由 2011 年 5 月 25 至 27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政府间专家会议通过的建议书。

3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3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所载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6 C/41 号决议）

项目 8.2 就起草一份保护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的国际准则性文件可能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初步研究，包括对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有关计划成果进行研究

3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4 号文件及其附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6 C/41 号决议）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16 保护和促进博物馆收藏

项目 5.21 促进和进一步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推动与网络侵权作斗争

40.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6--保护和促进博物馆遗产和收藏和项目 5.21--促进和进一步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推动与网络侵权作斗争。

41. 43 个会员国代表和 1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

项目 5.16 保护和促进博物馆收藏

4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COM.CLT/DR.3 号文件所载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巴西，附议国：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将项目 5.16 的题目修改如下：保护并宣传博物馆和藏品。（36 C/46 号决议）

项目 5.21 促进和进一步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推动与网络侵权作斗争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COM.CLT-CI/DR.1 号文件所载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希腊），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将项目 5.21 的题目修改如下：促进文化创造性、文化多样性及其保护，打击网络侵权。（36 C/47 号决议）

第 6 单元辩论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0--2011 年）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关于修订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FIPC）章程的报告

44. 委员会审议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36 C/REP/13）；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36 C/REP/14）；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36 C/REP/23），并根据设立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的第 18C/87 号决议、第 35C/48 号决议和第 187EX/22 号决定，审议了关于修订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FIPC）章程的报告（36 C/REP/24），之后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些报告。

第 7 辩论单元

项目 5.2 耶路撒冷和第 35 C/4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5 C/75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45. 在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5.2-耶路撒冷和第 35 C/4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36 C/16, 36 C/16 Add. 和 36 C/16 Add 2）与项目 5.3-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5 C/75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36 C/17）。

项目 5.2 耶路撒冷和第 35 C/4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46. 委员会在审议了 36 C/16 号、36 C/16 Add.号 和 36 C/16 Add.2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不经辩论通过 36 C/16 Add.2 号文件中建议的关于实施第 35 C/49 号决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6 C/43 号决议）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5 C/75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47. 委员会在审议了 36 C/17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该文件第 34 段中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6 C/81 号决议）

F. 传播与信息委员会（CI）报告¹

引言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36 C/5 及其增补件；36 C/6；36 C/8；36 C/8 CI）

- 36 C/5 Add.第 1 卷建议的决议和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预算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36 C/47）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9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36 C/29 第 XI 和 XIV 部分）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11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的活动及未来实现 2015 年目标的措施的报告（36 C/52）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12 教科文组织对互联网的思考与分析（36 C/54）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8.4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36 C/26, 36 C/LEG/4）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5.14 教科文组织和文献遗产（36 C/COM.CI/DR.2）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5.15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数字图书馆宣言（36 C/20）

¹ 大会在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6 C/INF.25 号文件。

第 8 单元辩论

项目 5.24 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建议的《信息社会伦理守则》（36 C/49）

第 9 单元辩论

项目 5.17 世界档案宣言（36 C/COM.CI/DR.1）

第 10 单元辩论

项目 5.27 宣布世界无线电广播日（36 C/63）

第 11 单元辩论

项目 5.26 教科文组织进一步促进开放式获取科学信息与研究成果的战略草案修订本（36 C/62）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和全民信息计划（IFAP）的报告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Ludovít Molnár 先生（斯洛伐克，第 II 选举组）担任第 V 委员会主席。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Ludovít Molnár 先生当选为第 V 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下列人员：

<i>副主席</i>	Magne Velure 先生，挪威—第 I 选举组
<i>副主席</i>	Assel Utegen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第 IV 选举组
<i>副主席</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V(a)选举组
<i>副主席</i>	Said Chaab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第 V(b)选举组
<i>报告人</i>	Jeanne Marion-Landais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第 III 选举组
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 36 C/COM.CI/1 Prov. Rev. 号文件所载并经 36 C/2 Prov. Rev. Add. 号文件中修正案修订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期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审议其议程项目。
5. 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召开的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5.7 青年论坛的结论

6. 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考虑到项目 5.7--青年论坛的结论（36 C/47）并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36 C/5 及其增补件；36 C/6；36 C/8；36 C/8 CI）。
7. 48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一个常驻观察员的代表发言。

增补件（第 1 卷）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 1 卷第 05000 段中建议并经以下修正的有关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的决议：
 - i) 下列决议草案：
 - 36 C/DR.18 Rev.，针对 1 (b) (xiv)段（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6 C/DR.39，针对第 1(b) (iv)段（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 36 C/DR.43，针对第 05000 1 (b) (i) 和 (b) (iii)段（提案国：奥地利、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附议国：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立陶宛、尼日利亚、波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6 C/DR.48，针对第 2 (b) (8)段（提案国：奥地利和瑞士）
 - ii) 36 C/6 号文件第 50 至 52 段所载执行局建议的修改意见。

见 36 C/53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9. 委员会通知大会以下决议草案未被采纳为要全文收录进大会纪录中的决议。

- 36 C/DR.48, 针对第 1 (b) (xiv) 段和第 2 (b) (8)段, 提案国: 奥地利和瑞士

在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之后,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采纳建议对第 1 (b) (xiv) 段的修改意见, 即增加“让公共和私营部门认识到在信息的可追溯性与信息使用方面的责任”并对正常计划预算产生 300 000 美元的影响。

委员会决定同意在在第 2 (b) (8)段插入“和信息”几个字

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0.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销或未被采纳:

- 36 C/DR.17 (提案国: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针对第 1(b) (ix)段)
- 36 C/DR.19 (提案国: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针对第 1(b) (xiii)段)
- 36 C/DR.26 (提案国: 奥地利、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波兰、瑞典和瑞士, 针对第 1 (b) (xvii)段)
- 36 C/DR.41 (提案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针对第 1 (b) (ix)段)

建议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

11.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将下列决议草案提交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

- 36 C/DR.10 (提案国: 埃及, 针对第 1(c)段)

预 算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6 C/5 Add.第 5000 1 (c) 段中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的预算拨款, 即活动费 11,457,400 美元和人事费 20,532,500 美元; 不言而喻, 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而进行调整。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9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13. 在第三次会议期间,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项目 5.9 (36 C/29 号文件第 XI 和 XIV 部分)。

14. 6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言。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 36 C/29 号文件第 XI 和 XIV 部分。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XI 部分第 2 段中的决议, 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54 号决议)

17.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 36 C/29 号文件第 XIV 部分第 2 段中的决议, 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55 号决议)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11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的活动及未来实现 2015 年目标的措施的报告

18. 在第三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5.11--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的活动及未来实现 2015 年目标的措施的报告（36 C/52）。
19. 26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言。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的活动及未来实现 2015 年目标的措施的报告”的 36 C/52 号文件。
21.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 36 C/52 号文件第 11 段中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56 号决议）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12 教科文组织对互联网的思考与分析

22. 在第四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5.12--教科文组织对互联网的思考与分析（36 C/54）。
23. 38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 1 个常驻观察员的代表发言。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教科文组织对互联网的思考与分析”的 36 C/54 号文件。
25.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 36 C/54 号文件第 4 段中建议并经会员国口头修订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57 号决议）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8.4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26. 在其第四次会议期间，传播和信息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8.4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36 C/26）。它还审议了关于同一项目的法律委员会第四份报告（36 C/LEG/4）。
27. 14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会员国为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所采取措施的第二份综合报告”的 36 C/26 号文件。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法律委员会在 36 C/LEG/4 号文件第 5 段中修正的以及会员国口头修正的 36 C/26 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决议草案，将其收入《大会纪录》。（36 C/58 号决议）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5.14 教科文组织和文献遗产

30. 在其第四和第五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5.14--教科文组织和文献遗产（36 C/COM.CI/DR.2）。
31. 10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32.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教科文组织和文献遗产”的 36 C/COM.CI/DR.2 号文件。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会员国口头修订的 36 C/COM.X/DR.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将其收入《大会纪录》，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是波兰，共同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以色列、瑞典、比利时、法国、乌拉圭、巴巴多斯。（36 C/59 号决议）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5.15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 (IFLA) 数字图书馆宣言

34. 在其第五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5.15--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 (IFLA) 数字图书馆宣言 (36 C/20)。

35. 3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36.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 (IFLA) 数字图书馆宣言”的 36 C/20 号文件。

3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会员国口头修订的 36 C/20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决议草案，将其收入《大会纪录》。该项目根据奥地利的要求被列入了大会议程。（36 C/60 号决议）

第 8 单元辩论

项目 5.24 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建议的《信息社会伦理守则》

38. 在其第五和第六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5.24 --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建议的《信息社会伦理守则》(36 C/49)。

39. 36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40.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建议的《信息社会伦理守则》”的 36 C/49 号文件。

4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会员国口头修订的第 36 C/COM.CI/DR.3 号决议草案，将其收入《大会纪录》，该决议的提案国是丹麦，共同提案国是比利时、芬兰、法国、挪威、瑞典和加拿大。（36 C/61 号决议）

第 9 单元辩论

项目 5.17 世界档案宣言

42. 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17 --世界档案宣言 (36 C/COM.CI/DR.1)。

43. 19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辩论中发了言。

44.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世界档案宣言”的 36 C/COM.CI/DR.1 号文件。

4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塞内加尔提出、伯利兹、以色列、波兰和乌拉圭附议的 36 C/COM.CI/DR.1 号文件所载并经会员国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6 C/62 号决议）

第 10 单元辩论

项目 5.27 宣布世界无线电日

46. 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27--宣布世界无线电日（36 C/63）。
47. 34 个会员国、1 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辩论中发了言。
48.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宣布世界无线电日”的 36 C/63 号文件。
4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俄罗斯联邦提的 36 C/63 号文件所载并经会员国口头修订的第 36 C/COM.CI/DR.4 号决议草案，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6 C/63 号决议）

第 11 单元辩论

项目 5.26 教科文组织进一步促进开放式获取科学信息与研究成果的战略草案修订本

50. 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26--教科文组织进一步促进开放式获取科学信息与研究成果的战略草案修订本（36 C/62）。
51. 14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辩论中发了言。
52.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教科文组织进一步促进开放式获取科学信息与研究成果的战略草案修订本”的 36 C/62 号文件。
5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62 号文件第 8 段所载并经会员国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将其收入《大会记录》。（36 C/64 号决议）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和全民信息计划 (IFAP) 报告

54. 在审议了国际传播发展计划（36 C/REP/15）和全民信息计划（36 C/REP/16）的报告后，委员会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记录在案。

G.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ADM）报告¹

引 言

项目 1 届会组织

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项目 4 《2012--2013 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12--2013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 第 III 篇 A：人力资源管理
- 第 III 篇 B：财务管理
- 第 III 篇 C：支助服务管理
- 第 IV 篇：总部楼房翻新及国际教育局楼房的贷款偿还
- 第 V 篇：预计费用增长

项目 4.4 通过临时预算最高额

项目 6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项目 6.1 审查非集中化战略，包括《经修订的合理实行非集中化基本标准》

项目 10 行政与财务问题

财务问题

项目 10.1 实施旨在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执行局的报告

项目 10.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项目 10.3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¹ 大会在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的口头报告载于 36 C/INF.27 号文件。

项目 10.4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项目 10.5 收缴会员国会费

项目 10.6 实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对采取及时交纳会费奖励措施的影响

项目 10.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项目 11 人事问题

项目 11.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项目 11.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项目 11.3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战略

项目 11.4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及性别平衡问题的报告

项目 11.5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2--2013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项目 11.6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12--2013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项目 12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项目 12.1 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总体规划

项目 12.2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引 言

1.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186 EX/22 号决定第 IV 部分），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 Alissandra Cummins 女士（巴巴多斯）为行政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26 及 27 日举行的第一次及第三次会议选举一下四位副主席及报告员：

副主席： 阿塞拜疆（Eleonora Huseynova 女士）
加拿大（Dominique Levasseur 女士）
埃及（Mohamed Youssef 先生）
韩国（Jae-bok Chang 先生）

报告员： 南非（Brian Figaji 先生）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 36 C/1 Prov.号、36 C/2 Prov.Rev 号和 36 C/COM ADM/1 Prov 号文件中所列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期间举行的六（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事日程项目。
5. 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的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报告。当前的报告只包括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委员会主席将向大会口头介绍上述建议以审议通过。

项目 1 届会组织

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36 C/12 及其增补件修订版）

6.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3，并成立了该项目工作小组。基于《工作小组报告》，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完成了改项目的审议。在经过讨论后，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通过委员会修订后的 36 C/12 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之决议。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大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决议。（36 C/02 号决议）

项目 4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12--2013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36 C/5 及其增补件）

7.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1。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5 Add.2 号文件所载并经过修正的决议。（36 C/110 号决议）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 及其增补件、36 C/6 及其增补件、36 C/8、36 C/8 ADM 及 36 C/DR.1 号决定）

8.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5 增补件第一卷（决议草案）中所载之决议。

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9.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一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00100 段所载、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36 C/5 增补件第一卷中的 45 763 3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关于总政策和领导机构的决议草案 (36 C/2 号决议)

第 III 篇 A：人力资源管理

10.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三篇 A：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11000 段所载之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36 C/5 增补件第一卷中的 34 635 5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决议草案 (36 C/84 号决议)

第 III 篇 B：财务管理

11.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三篇 B：财务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12000 段所载之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36 C/5 增补件第一卷中的 13 468 6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关于财务管理的决议草案 (36 C/85 号决议)

第 III 篇 C：支助服务管理

12.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三篇 C：支助服务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13000 段所载之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36 C/5 增补件第一卷中的 72 331 7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关于支助服务管理的决议草案 (36 C/83 号决议)

重新定级和择优晋升储备金

13.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之重新定级和择优晋升储备金，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36 C/5 增补件第一卷中 2012--2013 年拨款决议草案所提出的 1 300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与所有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第 IV 篇：总部楼房翻新及国际教育局楼房的贷款偿还

14.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V 篇：新及国际教育局楼房的贷款偿还，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36 C/5 增补件第一卷中拨款决议草案所提出的 14 014 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及其他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第 V 篇：预计费用增长

15.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V 篇：预计费用增长，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36 C/5 增补件第一卷中拨款决议草案所提出的 8 976 5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及其他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项目 4.4 通过临时预算最高额（36 C/6 及其增补件）

16.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4。经过讨论，委员会支持载于 36 C/6 增补件内决议草案中所载之执行局之建议，建议大会通过 2012--2013 双年度最高预算为 6 亿 5 千 300 万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由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及其他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批准。根据行政与财务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大会在其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临时性批准了 2012--2013 年度预算最高额为 6 亿 5 千 300 万美元。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将就 36 C/6 增补件所载决议草案向联席会议提交建议。

项目 6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项目 6.1 审查非集中化战略，包括《经修订的合理实行非集中化基本标准》（36 C/27）

17.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一及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1。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27 文件第 70 段所载、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6 C/107 号决议)

项目 10 行政与财务问题

项目 10.1 实施旨在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执行局的报告（36 C/31）

18.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1。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31 号文件第 3 段所载、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6 C/88 号决议)

项目 10.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36 C/32 和 36 C/INF.10）

19.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2。在外聘审计员回答了会员国提出的问题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上通过 36 C/32 号文件第 4 段所载、业经委员会口头修正的决议。(36 C/89 号决议)

项目 10.3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36 C/33 及其增补件）

20.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3。在外聘审计员回答了会员国提出的问题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上通过 36 C/33 Add.号文件第 2 段所载的决议。(36 C/90 号决议)

项目 10.4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21.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4。按照第一次会议达成的共识，该项目在审议时未经事先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6 C/34 号文件第 5 和 16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正的决议。(36 C/91 号决议)

项目 10.5 会员国会费的收缴情况（36 C/35 及其增补件）

22.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5。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6 C/35 号文件第 12.1 段和 12.2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36 C/92 号决议)

项目 10.6 实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对采取及时交纳会费奖励措施的影响（36 C/36）

23.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6。经过简短的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6 C/36 号文件第 2 段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6 C/87 号决议)

项目 10.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36 C/37 及其增补件）

24.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7。按照其第一次会议达成的共识，在审议该项目时没有进行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6 C/37 号文件第 15 段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6 C/93 号决议）

项目 11 人事问题

项目 11.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36 C/38 和 36 C/INF.9）

25.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1。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6 C/38 号文件第 20 段并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36 C/94 号决议）

项目 11.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36 C/39）

26.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2。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6 C/39 号文件第 10 段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6 C/95 号决议）

项目 11.3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战略（36 C/40 及其增补件）

27.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3。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6 C/40 号文件第 5 段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6 C/96 号决议）

项目 11.4 总干事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及性别平衡问题的报告（36 C/41 及其增补件和 36 C/INF.8）

28.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4。根据第一次会议商定的意见，此项目未经事先讨论即行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6 C/41 号文件第 49 段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6 C/97 号决议）

项目 11.5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12--2013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36 C/42）

29.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5。根据第一次会议商定的意见，此项目未经事先讨论即行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6 C/42 号文件并经委员会口头修订决议。（36 C/98 号决议）

项目 11.6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12--2013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36 C/43 及其增补件）

30.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1.6。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6 C/43 号文件增补件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6 C/99 号决议）

项目 12 总部问题

项目 12.1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36 C/44 第 I 和第 II 部分以及第 II 部分增补件）

31.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2.1。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6 C/44 号文件第 II 部分增补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6 C/100 号决议）

项目 12.2 教科文组织总部的基建总体规划（36 C/50 及其更正件和 36 C/50 Add.与 36 C/INF.12）

32. 行政与财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2.2。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6 C/50 增补件、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36 C/101 号决议）

H. 各计划委员会与行政与财务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¹

引 言

第 I 部分

项目 6.2 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

第 II 部分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跨部门平台

项目 5.18 气候变化：制定和实施加勒比地区的缓解和适应政策

项目 3.2 编制《中期战略草案》（37 C/4）

项目 3.3 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第 III 部分

项目 4.2 审议 36 C/6 增补件（包括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关于第 5 段--参与计划的（续）建议）
审议 36 C/DR.46

审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以及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转交的会员国的决议草案

项目 4.3 通过 2012--2013 年拨款决议

¹ 大会在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报告中建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其中包括 2012--2013 年拨款决议（36 C/111 号决议）。

引 言

1.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以下称“联席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9 日（上午）和 10 日（上午）举行，各委员会的下列七名代表出席了会议：Maïlélé Amadou 先生（尼日尔），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Rodolphe S. Imhoof 先生（瑞士），教育委员会主席；Montri Chulavatnatol 先生（泰国），自然科学委员会主席；I. Ávila Bellos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主席；Nureldin Satti 先生（苏丹），文化委员会主席；Ludovit Molnar 先生（斯洛伐克），传播和信息委员会主席；以及 Alissandra Cummins 女士（巴巴多斯），行政委员会主席。
2. Vera Lacœuilhe 女士（圣卢西亚）作为大会副主席和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副主席，主持了项目 6.2 的审议工作。Khamliène Nhouyvanis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大会副主席，主持了项目 4.2、项目 5.18、项目 3.2 和项目 3.3 的审议工作。Alissandra Cummins 女士（巴巴多斯），作为行政委员会主席，主持了项目 4.3 的审议工作。
3. 联席会议通过了 36 C/Joint Meeting/1 Prov.Rev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日程。

第 I 部分

项目 6.2 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

4. 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6.2--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15 个会员国代表发言。
5. 联席会议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的 36 C/28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6. 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 36 C/28 号文件第 26 段所载的、并经联席会议修订的决议草案，并收入《大会记录》。（36 C/104 号决议 Partie I）
7. 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 36 C/28 号文件增补件 2 所载、在第 187 EX/17（III--A）号决议第 5 段基础上形成的决议草案，并收入《大会记录》。（36 C/104 号决议 Partie II）

第 II 部分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跨部门平台

项目 5.18 气候变化：制定和实施加勒比地区的缓解和适应政策

8. 委员会联席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跨部门平台（36 C/5 第 1 卷和第 2 卷、36 C/5 增补件第 1 卷和第 2 卷以及 36 C/6 及其增补件）和项目 5.18--气候变化：制定和实施加勒比地区的缓解和适应政策（36 C/Joint Meeting/DR.1 Rev.）。
9. 10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跨部门平台

10. 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 36 C/5 号文件增补件第 1 卷第 07000 段中建议的关于跨部门平台的决议。（36 C/66 号决议）
11. 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大会注意 36 C/6 文件第 53 段。

项目 5.18 气候变化：制定和实施加勒比地区的缓解和适应政策

12. 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经过修订的 C/Joint Meeting/DR.1 Rev.号文件中建议的决议（圣基茨和内维斯，共同提案国：巴巴多斯、加拿大、牙买加、库拉索、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巴拿马）。(36 C/67 号决议)

项目 3.2 编制《中期战略草案》（37 C/4）

13. 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了项目 3.2--编制《中期战略草案》（37 C/4）（36 C/11、36 C/INF.19、36 C/INF.20、36 C/Joint Meeting/DR.2、36 C/Joint Meeting/DR.4 和 36 C/Joint Meeting/DR.6）。

14. 28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15. 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经修订的 36 C/Joint Meeting/DR.4 号文件中建议的决议（丹麦，共同提案国：比利时、芬兰、冰岛、荷兰、挪威、瑞典、西班牙和法国）。(36 C/1 号决议)

16. 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经修订的 36 C/Joint Meeting/DR.6 号文件中建议的决议（巴基斯坦和瑞士，共同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刚果、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卢西亚、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萨尔瓦多和马里）。(36 C/1 号决议)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7. 委员会联席会议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由提案国撤销）：

36 C/Joint Meeting/DR.2（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项目 3.3 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18. 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了项目 3.3--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36 C/7、36 C/INF.19、36 C/INF.20、36 C/Joint Meeting/DR.3 和 36 C/Joint Meeting/DR.5）。

19. 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 36 C/Joint Meeting/DR.5 号文件中建议并经过修订的决议（丹麦，共同提案国：比利时、芬兰、冰岛、荷兰、挪威、瑞典、西班牙和法国）。(36 C/112 号决议)

20. 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 36 C/Joint Meeting/DR.3 号文件中建议并经过修订的决议（瑞典，共同提案国：德国、日本和芬兰）。(36 C/16 号决议)

第 III 部分**4.2 审议 36 C/6 增补件（包括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关于第 5 段--参与计划的建议）****审议 36 C/DR.46****审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以及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转交会员国的决议草案**

（参考文件：35 C/5 及其增补件，36 C/6 及其增补件，36 C/DR.8，36 C/DR.9，36 C/DR.10，36 C/8 SHS，36 C/8 CLT，36 C/8 CI，36 C/8 Joint Meeting，36 C/DR.46，36 C/COM PRX/2）

21. 联席会议审议了关于执行局就编制 36 C/5 提出的建议的决议草案，建议通过经修订的 36 C/6 号文件增补件所载的决议草案。(36 C/86 号决议)

22. 联席会议在审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转交的关于 36 C/5 增补件中分配给参与计划的资金的建议之后，建议大会通过 36 C/5 文件增补件第 1 卷第 10100 段中建议的关于第 II 篇 C:参与计划和奖学金计划的决议，不做修正：

决议 10100

1. (b) 为此划拨直接计划费 17 917 800 美元；
- (c) 还为此划拨运作费 53 100 美元和人事费 1 112 500 美元；

23. 联席会议在审议丹麦、奥地利、巴西、智利、冰岛、芬兰、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第 36 C/DR.46 号决议草案后，建议通过经 36 C/8 Joint Meeting 号文件修订的第 36 C/DR.46 号决议草案，并且根据总干事建议的修正案通过 36 C5 文件增补件中的决议第 01000、00100、09400、09500、11000、13000：

决议 01000

1. (c) 为此划拨活动费 51 936 000 美元和人事费 63 485 300 美元；

决议 00100

1.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24 479 300 美元和人事费 21 184 000 美元；

决议 09400

1.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 893 700 美元和人事费 3 076 200 美元；

决议 09500

2.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3 184 700 美元和人事费 24 240 100 美元；

决议 11000

1.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8 013 900 美元和人事费 16 496 600 美元；

决议 13000

1.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8 251 400 美元和人事费 53 880 300 美元；

24. 由埃及提交并由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转交联席会议审议的第 36 C/DR.8 号、第 36 C/DR.9 号和第 36 C/DR.10 号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项目 4.3 通过 2012--2013 年拨款决议

25. 委员会联席会议向大会建议的 2012--2013 年拨款决议草案载于 36 C/46 号文件中。（36 C/111 号决议）

I.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份报告¹

1. 法律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Victoria Hallum 女士（新西兰）为主席，Jude Mathooko 先生（肯尼亚）为副主席，Pierre 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为报告人。

审议要求修改《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 文件及其增补件）的决议草案可否受理的问题

2. 大会自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通过了要求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处理程序，这一程序源于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和第 81 条）的一项修订。

3. 该程序规定了被总干事认为显然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可以要求大会通过法律委员会对于是否受理这些决议草案作出最后裁决。

4. 法律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编写了一份解释性说明，并将其寄给了所有会员国，以使各会员国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交这类决议草案。法律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两则“说明”补充了以上解释性说明。

5. 法律委员会正是按照此标准对唯一一项总干事认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在听取了决议草案提案国代表的意见后，委员会建议不受理该决议草案（MS/DR.47），因为它不涉及《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执行部分的任何段落”。

6. 法律委员会请意在改进《计划与预算草案》陈述部分撰写质量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代表与总干事继续对话，通过提出决议草案以外的其他途径达到其目的。

第二份报告¹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为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的汇总摘要

1. 法律委员会审查了会员国提交的关于为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的汇总摘要。

2. 委员会注意到附有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上就此提出的意见的该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提供的关于秘书处为获得规定的报告和回应各国在这一磋商范围内向本组织提出的补充意见（报告汇总摘要第 10 段）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补充信息。

¹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大会第 1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3. 在强调一些缔约国在编制 1970 年《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文化财产清单方面因为盗窃和非法发掘而面临困难的同时，一名委员会成员指出，尽管缔约国可以在国家层面制定保护其文化财产的条款，但不能在不依据《公约》第 25 条之规定的情况下修订《公约》的条款。

4.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36 C/25 号文件第 9 段的决议草案文本的正式修正案。（36 C/102 号决议）

第三份报告¹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2. 本报告包含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上对此发表的意见。在审议了本报告后，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6 C/57 号文件第 11 段的决议草案，其全文如下（36 C/ 103 号决议）

第四份报告²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报告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期间就其提出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传播和信息部门助理总干事提供的补充信息。

3. 委员会重申了促进使用多种语言的重要性，并强调根据大会第 34 C/87 号决议，《建议书》（2003 年）的贯彻落实属于优先重点。

4. 至于在规定期限外收到的报告，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应灵活处理，在工作文件中提到这些报告，特别是由于从执行局审议综合报告到报告提交大会，其间过去了好几个月。

5. 委员会通过了对 36 C/26 号文件第 10 段中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正式修正案（36 C/58 号决议）。

第五份报告³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上就此发表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就该建议书实施情况提供的补充信息。

3. 委员会通过了对 36 C/56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决议草案的一处修改（36 C/12 号决议）。

¹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大会第 11 次全会注意到该报告。

² 该份载有经法律委员会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报告连同法律委员会主席的说明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转交传播和信息委员会。

³ 该份载有经法律委员会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报告连同法律委员会主席的说明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转交教育委员会。

第六份报告¹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查了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年）情况的综合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附有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上就此提出的意见的该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提供的关于秘书处为资助与发展成人教育有关的活动而开展的筹资活动的补充信息。
3.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36 C/58 号文件第 6 段的决议草案文本的正式修正案。(36 C/13 号决议)

¹ 该份载有经法律委员会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报告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转交教育委员会。

附件 I: 第三十六届大会总政策辩论综述

A -- 领导人论坛

B -- 各国的发言

A 总政策辩论综述：领导人论坛

2011 年 10 月 26--27 日

教科文组织领导人论坛

教科文组织如何促进建设和平文化和可持续发展？

辩论摘要

“没有通向和平的道路，和平本身就是道路。”（甘地）

2011 年 10 月 26--27 日，九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五十六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出席了教科文组织大会领导人论坛，大会主席、执行局主席和总干事分别致辞。在生动的辩论中，与会者表达了他们的观点，分享了各自国家的经验，并就建设和平文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提出了建议。发言者强调了领导人论坛的及时性及其与教科文组织使命的相关性，并提出了一些有待在下一编制 C/4 和 C/5 文件工作中加以考虑的相关问题。这些问题根据一系列跨学科专题工作方向概述如下。

全球背景：和平与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在这个时代，价值观危机进一步加剧了不断爆发的全球危机

全球化推动人类进入地球村，使得不同文化和不同民族从未像现在这样和睦相处，与此同时，近年来还涌现出了广受欢迎的重大改进。近几十年来，很多国家的经济和贸易持续增长，科学技术和创新飞速发展，在民众开办高质量教育方面取得长足进展，传播已成为全球化的驱动力。然而，进展还不够完善，还很脆弱，而且不平等，可能会出现严重分化。一系列全球危机向世界袭来，其中包括经济和金融危机、环境危机、粮食危机，其中最突出的是气候变化。首先，贫困依然存在，不平等逐步加剧，很多国家的社会融合在瓦解，世界环境不断恶化，所有这些都阻碍着进步。人口流动成为当代社会的普遍特征，在世界各地形成动荡多变的文化背景，必须在日益多样化的社会中调和多样性与社会融合。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的巨大潜力还远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很多国家出现了各种形式的排斥、歧视和边缘化，这些都可能导致暴力和极端行为。在全球共同道德伦理的基础上实现社会融合的理想，距离我们还很远。事实上，虽然国际讨论主要关注物质问题，但必须认识到，价值观危机进一步加剧了当前的各种危机，唯有世界坚定地走和平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才能平息这场价值观危机。

一个硬币的正反两面

针对当前全球挑战的以人为本的解决办法、和平文化与可持续发展，这三者之间存在内在联系，而且相辅相成。因此，假如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无法实现持久的和平，反之亦然。要应对当今世界复杂的各种危机，这两种相互交融的办法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因素还影响到在人权、法治和民主原则的基础上实施善政，消除压迫和腐败。事实上，不应认为和平就是没有战争，应将和平视为一种环境，在这种环境下，人权得到尊重，每个人都有机会发挥自己的潜能。应将可持续发展视为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其中有着有待满足的各种近期及长期需求。和平文化与可持续发展都提出了重大的伦理挑战。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内容是尊重生命、人权、尊严、自由、稳定、社会和谐、宽恕的义务、正义、宽容、相互尊重、团结、性别平等、以及持久和真诚的对话。

和平是神圣的，不可等闲视之

和平是一项权利，同时也是一项责任，是政治、公民、道德和教育领域的当务之急，事实上，和平是人类精神团结的基石。和平本身有助于和谐共处、社会融合，可以推动个人对于当地和全球产生强烈的归属感。但和平总是脆弱的。哪怕是在有着长期和平传统的国家，和平也可能会在一瞬间骤然消失。对于和平，不可等闲视之。和平是一个持续发展的过程，需要所有人不断修补、保持警惕和积极参与。和平还包含远见，这需要持久和坚定的信念，同时需要融合传统和当代理念，来理解冲突的根源和消除暴力的出路。由于贫困、不公正、不平等、非正义、失业、缺少机会和青年人的弱势地位，和平受到威胁，特别是在城市地区。新媒体和各种游戏对于暴力的某种“浪漫化”描绘，特别威胁到青年人的和平。假如我们只顾眼前利益，无视未来的后果，是无法实现和平的。科特迪瓦已故总统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在 1971 年就非洲国家局势发表的评论至今依然适用于所有地区和国家：“非洲国家的和平必须建立在正义、宽容、对话、尊重人类尊严、尊重自由以及性别平等的基础上。”

以繁荣为尊严：贫困有悖人权

消除贫困和促进公平合理的社会经济增长，是建设和平文化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途径。在经济状况窘迫时，人们极易沦为两极分化、极端主义、暴力和冲突的牺牲品。在青年人口比例较高的很多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至关重要的是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让人们能够把握经济机会，通过就业获得尊严。在全球层面，各国要实现共同繁荣，离不开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性别平等—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当务之急

性别平等是最重要的和平基石。有必要为争取妇女权利、赋权和各个层面的参与，支持开展一场非暴力的斗争。性别平等不应仅仅停留在国家或国际领导层面，同时还应该在地方层面推动性别平等，妨碍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及保健等基本服务的最大障碍就出现地方。妇女和女童依然不能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应该增强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的能力，让她们能够发挥自己的全部潜能，这是一项人权，事关社会公正，同时也是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关注性别平等，还意味着应该关注青年男子的境况，特别是假如这些男子来自发生过暴力和犯罪的贫困家庭。

青年—当代社会的民主力量

青年是当今世界的民主力量，必须增强青年的能力，使其成为推动和平与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者。男女青年是实现和平的动力，同时也受益于和平。由于青年有着近乎无限的潜能和精力，他们在发展问题上同样可以起到战略作用。青年需要有人倾听他们的批评意见。事实上，由于贫困、失业和受到排斥，他们的潜能

往往被压制。显而易见的是，青年在“阿拉伯之春”期间表达的诉求既是对民主的呼吁，同时也是要求获得社会尊严。社会为教育青年男女付出巨大成本，但无法满足他们的社会经济诉求，就无法实现可持续性。因此，应适当关注青年教育和就业问题，这将是非洲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之一，60%的非洲人口还不满 30 岁。国家战略应通过可持续的方式，特别是通过青年创业技能计划，培养青年人积极参与和协助改善社会经济环境。此外，可以设立青年专项基金，通过对话和知识分享，协助遏制暴力、歧视和极端主义。

多元主义、全面参与和社会融合--民主的基石

和平文化与可持续发展建立在一系列共同原则的基础上，其中包括民主参与、社会融合、法治、正义、公平和人权。善政是和平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民主进程和加强善政，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要避免社会冲突或代际冲突，务必要采取面向未来的做法，而且要考虑到各个社会阶层、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和期望。应制订记录社会融合状况的具体指标，用以支持这项工作。

可持续全球治理的必要性

全球化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个人提供了机遇，但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却受到不可持续的发展形式的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形下，有必要制订战略，帮助那些被孤立、并且没有希望取得进步、就业和成功的人走出绝望处境。当今的一大挑战是以包容方式重新审视全球治理。全球化时代的治理应该是多样化的，是以人为本的，并且证明其能够缩小经济、社会、技术、文化以及知识和数字鸿沟。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方式，是通过发达国家、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开展项目。处境最不利的国家，即受到各种危机影响最大的国家，其发展需要调整多边体系的现有结构和机制。这是所有国家的责任。

对话、团结和创造性--21 世纪的人文主义方式

尽管当前出现了全球危机，但我们应该乐观地展望未来，并致力于通过真诚的对话来解决各种挑战。多重危机表明，我们正在迎来一个相互关联更加密切、更加复杂、更加多样化的新世界。必须在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实施非暴力、宽容和对话的基础上，从人文主义的角度出发来处理各种问题。必须遵循这一道德标准，才能在不同民族之间以及社会内部建立起团结的纽带，才能为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确立持久的前提条件。当前的难题是扩大将全人类联系在一起的各种价值观和原则的共同点，同时防止一体化带来的压力。有鉴于此，21 世纪的人文主义应建立在广泛的宽容概念的基础上，不仅涉及社会关系和文化间的关系，而且还涉及对于创造性思想的开放，从而影响道德态度、消费模式、商业模式和开拓性技术。建立在对话、团结和创造性基础上的这种人文主义有可能极大地协助人们以前所未有的方法解决当前世界的各种问题。

未来行动重点

领导人论坛的与会者重申，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领域的任务和专业性知识使得本组织拥有最宝贵和最适合的资源来加强国际合作，与会员国共同构建和平文化，确保可持续发展。教科文组织可以借助贯穿五个部门的跨部门与跨学科视角，协助会员国制订综合战略，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管理等领域相互关联的各种需求间达成平衡。

优质教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重要手段

教育或许是建设和平文化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有效的手段。应将教育视为一个综合框架，有四大支柱：学会认知，学会做事，学会生存，学会与他人相处。教育必须向所有人开放，必须具备高质量和针对性，必须有助于改变我们的思想方法和行为方式，以期构建一个更加公正、和平、可持续的将来。从这个意义上

讲，和平教育与可持续发展教育（ESD）都是必然结果。扫盲是实现和平、人类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在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必须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需求，以及冲突中、冲突后和灾后国家的需要。可通过提高基层民众的能力，帮助边缘化群体，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使社区掌握教育的主导权。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教育和终身学习对于提高青年和成年人的能力起到关键作用，可以培养他们成为负责任的公民，为建设和平文化与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此，会员国应制订并实施包括为教师开发的指导方针、教学材料和培训材料，让尊重人权、团结、诚实、和平与民主成为主流价值观。

可持续发展教育--价值观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努力实现全民教育（EFA）目标以及与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同时，必须辅之以教科文组织的有力领导，扩大可持续发展教育（ESD）的范围和受众。可持续发展教育重点关注面临一系列新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的世界所需的知识与态度。教育制度与政策、学校课程、师范教育与培训计划、扫盲与成人教育计划都必须建立在如下原则基础上：团结、包容、尊重人权、文化间对话与文化多样性、环境意识、宽容、协商、创业精神和创造性。可持续发展教育的跨部门和跨学科特性与职业和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有深层次的关联，必将引发新的思考方法和新的社会及伦理观念，提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低碳绿色做法的创新解决方案。因此，应改革和加强各国在职业和技术教育与培训方面的能力，协助青年人发展相关技能。教科文组织应该支持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活方式、态度和行为方面的变化，确保可持续发展机制和政策在国家、地区及国际层面保持一致。

处在和平教育与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字路口的公民教育

教育必须传授知识，传播价值。和平文化与可持续发展是新世纪公民道德标准的核心内容，可将公民教育视为能够同时满足这两方面需求的手段。学习环境必须有利于营造非暴力、相互尊重和开展对话的文化。应重视艺术和体育教育，以此作为培养对话、遵守规则和无私精神的教育工具。在各个层次的正规及非正规教育中，多语种教育、人权教育、和平教育、跨国教育和跨文化教育都能促进文化交流，从而强化对于文化多样性的认识，深入理解其他民族的文化。应支持综合课程改革，纳入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公民教育、跨文化教育以及纪念教育，同时扩大对于文化多样性的认识和对他人文化的理解。可制订一项“世界课程”，展现所有文化共有的普遍价值观，作为和平与宽容教育的基石。

科技创新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科学技术对在和平发展的背景下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起着重要作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减少和海洋环境恶化等环境挑战需要增加对科技研发的投入，尤其是通过创新项目，例如利用卫星影像管理资源、对单个生态系统进行考察和加强有关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太阳能的知识库。可持续发展的其他重要方面还包括自然资源的有效管理以及文化与生物多样性的联系，这主要表现在各大洲原住民和当地居民丰富的习俗中。所有这些方面都要求采用包含跨部门协调的新方式，在发展进程中纳入环境和社会考量。全球环境危机是不分国界的，提供以科学为基础的知识、提高科研能力、教授和普及以发展为导向的各领域科学以及共享科学信息的转让是我们的集体伦理责任。和平文化应与保护文化齐驱并进。教科文组织可支持各国政府设计和拟定科学、技术与创新政策，这些政策必须包含伦理道德内容，并加强在灾害管理和预警系统方面的努力，因为这对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复原力至关重要。

可持续发展--有特殊需要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必由之路

尽管千年发展目标（MDGs）和 21 世纪议程被公认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的战略途径，但目前的全球危机却在危害发展中国家达成这些目标的能力。这对有特殊需要的优先国家群体造成了严重后果，例如最不发达

达国家（LDCs）、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非洲大部分国家。举例而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气候变化造成的日益严峻的挑战，这些国家的庄稼、住区和海岸线遭到了摧毁。而非洲的矛盾在于，一方面它拥有丰富的自然和人力资源，另一方面它的大部分人口却处于极端贫困的状态。在全球化的时代，世界不可能在地区间存在巨大不平等的情况下实现真正的繁荣，这种不平等将可能威胁社会的公正、稳定、安全与和平。这也是为什么必须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纳入国际合作各个层面的另一个原因。教科文组织和各国政府应该以 2012 年在里约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UNCSD 或里约 + 20）为契机，重新思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办法。这应该包括探讨有关海洋治理、水资源管理的重要性、绿色经济与绿色社会等议题，并重点关注有优先需求国家的情况。

促进和平与文化间理解

教科文组织是独立而充满生气的人类社会为共享和平和福祉展开对话的首要论坛。没有文化间与宗教间对话，没有良好的意愿和相互了解，就没有和平文化。教科文组织应该在其全球和地区历史或奴隶之路工作的基础上，鼓励个人和社群探索自身与他人的文化。文化是社会认识自我与他人的重要领域。文化公民意识、文化权利和文化创造等问题显然是相互关联的。因此，如果自身或他人的文化不被了解和承认，或者远离其他文化，就无法发展和平文化。这意味着应该努力强调一个国家内文化多样性的优势。教科文组织可以帮助各国利用它们拥有的文化资源，根据各国自身的历史和需要，以国内为基础建设和平，特别是国内和平。可侧重对战争和暴力时期的教学，促进纪念与和解教育，传播“不再进行战争”的信息。建议考虑发起“共同遗产十年”，以宣传文化遗产多样性中的普遍价值。会员国应提高将文化方面的准则性文书纳入政策和文化战略的能力。

发展的文化，和平的文化

文化在发展中起到的积极作用越来越得到人们承认，但要在这个领域取得成功，各国必须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真正促进文化，否则文化将成为一个完全被利益最大化逻辑所吞噬的商品。因此，理清文化、和平和发展间的关联，支持体现这些价值的倡议十分重要。传统和现代间的对话是文化的组成部分。它要求在过去、现在和未来间达成平衡。教科文组织应帮助会员国努力推动当代艺术项目，强调艺术创作在人权、可持续发展、对话与宽容中所起的作用。教科文组织在文化与遗产方面有独一无二的专业优势，尤其是在有关各项文化公约的广泛的准则制定活动方面。从长期来看，文化必须被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必须制定文化政策，同时提倡在政策制定和公共行动中纳入文化因素。

通过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的和解建设和平

和解应该被视为有利于在国家间，特别是在曾经被冲突蹂躏的地区建设和平的关键手段。和解也是帮助社会治疗历史创伤，解决内部纷争的必要途径。最后，作为天天和平的要素，和解应该被看作不仅仅是解决武装冲突，例如，当选举在社会中造成了不信任并有可能造成社会分裂时就需要和解。以民主的方式建设和平是一个伦理意义深远的过程，它取决于在原谅和公正之间取得的平衡，这种平衡可以通过和解委员会等平台的对话来达成。还可以通过在当地、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开展反对一切形式歧视与排斥的宣传活动传播和解的原则和价值。

媒体和社交媒介--和平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载体

在这个前所未有的互联和实时信息流时代，媒体要充当文化和社会之间的桥梁，就必须支持作为和平文化与可持续发展基石的原则和价值观，包括：抵制充满仇恨的宣传言论、不容忍、歧视、偏见和极端主义，促进对话和传播基于证据和调查的均衡信息。媒体，包括社交媒体，应作为教育系统的组成部分加以利用，以保存历史和构建未来。在这方面，“世界记忆计划”以及 1972 年和 2003 年有关文化的公约构成了一个遗产保护框

架。自由、多元和独立的媒体对推动善治十分关键。应将媒体扫盲纳入学校课程，更好地培养未来的公民积极参与社会的公共生活。媒体在降低和防范灾害风险，以及促进民族和解与多元化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教科文组织应在促进言论自由、自由且多元化的媒体、包容的知识社会、消除数字鸿沟以及信息获取方面加强行动，并应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联合发起倡议，以利用新的社交媒体。

教科文组织前进的方向—教科文与其合作伙伴还可以做什么？在全球范围内作出新的承诺，最大程度地利用其变革力量，以便作出一致的政治反应，使全球治理面貌一新。

对天天和平的追求

我们需要一种以人为本的建设和平、预防冲突和暴力的方法。教科文组织应将和平文化纳入其所有计划的主流，铭记和平文化也应体现为天天和平，即一种由社会的个人和集体成员构建的和平。这是一种新人文主义，要求所有人的参与和融入，要求在一个充分了解教育、科学与文化的变革力量的国际社会中进行文化和知识合作。如今人们共同居住在这个全球化、复杂而多样的地球村，这要求教科文组织强化诚实、人民间的团结、互惠和相互尊重等价值观。

通过和平伙伴关系和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加强团结

在以和平文化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全球行动中，伙伴关系是战略资产。联合国会员国制定的全球议程中纳入了这样的价值观。然而，这样的价值观决不应只由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来贯彻。和平与发展不会完全自上而下地发生：只有在为各种各样的合作伙伴所完全掌握，允许所有人融入和参与时，这些议程才能得到实施。因此，整个教科文组织大家庭必须行动起来--包括民间社会组织、青年组织、妇女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必须巩固和进一步发展公共-私人合作伙伴关系。教科文组织也受邀运用其号召力在全球和地区组织“领导人论坛”之类的活动。

提倡一种新的社会范式

“领导人论坛”期间与会者的大量发言可归纳为对以下两点的要求：1) “绿色”思维和态度，这是在面对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生的气候变化以及环境和生态恶化时，应具备的一种全球生态觉悟；2) 跨文化技能，例如同情、自发的团结和好客，目的是通过积极、真诚和持续的对话反映当代社会的多样性。

当务之急是从整体着眼制定和平文化与可持续发展政策，可以将这两方面极为形象地比喻为“同一枚硬币的正反面”。

只有通过一项综合议程，这一关系才能转换为富有意义的目标和计划。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教育、科学及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如果运用得当，就会成为促进人类尊严、自由、平等、互信、对地球和文化间团结的共同责任的强大动力。今天，迫切需要这些价值观来解决人类的当务之急并实现其抱负。

B 总政策辩论综述：各国的发言

I. 调整教科文组织的定位，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

大部分会员国都提到了当前全球环境的变化情况，指出尽管有了新的机遇，但我们也面临新的挑战和新风险，例如：难以消除的贫困、社会差异和不平等现象；未能普及良好的教育；人口增长；气候变化；环境恶化；淡水使用的不可持续问题和海洋资源的消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不断增加；性别不平等；青年失业；极端主义、不宽容和暴力现象的上升等。一些发言者指出，虽然这些是影响所有国家的全球性挑战，但发展中国家和最贫困国家受到的冲击最大。金融、能源、粮食和气候变化危机使这些国家深受其害，它们也最缺乏应对能力。冲突则使这一局面更加恶化，加剧了不平等和边缘化问题，使这些国家陷入绝境。

会员国指出，多方面的危机汇集在一起，更加凸显了国际社会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 2015 年要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目标，以及让世界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方面所面临的众多挑战和障碍。发展援助的增长停滞不前，牵制并有可能使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化为泡影。一些会员国促请教科文组织为教育以及为弥补发展援助资金的缺口和加快实现发展目标，开发创新的筹资机制，集中力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的目标。

一些会员国指出，世界的全球性金融结构受到了质疑。总干事提出的新人文主义非常有针对性地回答了其中的一些全球性问题。许多会员国强调，当今世界的挑战突出强调了不同民族和文化在相互尊重和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开展对话的重要意义，而促进这一对话是教科文组织的核心使命之一。会员国强调，总干事的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综合行动计划是倡导对话与和解，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不宽容和种族主义的重要手段。一些会员国强调本组织在促进民主、尊重人权、社会和谐、以及阿拉伯之春运动后的发展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会员国也强调了本组织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是建设和平文化的前提，谈到了本组织参与里约+20 大会的重要意义。

许多会员国表示赞赏总干事致力于教科文组织的改革，以增强其工作的实用性和影响力。许多代表特别提到了理事机构和秘书处落实和实施外部独立评估(IEE)结论的重要性。代表们承认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措施，并对执行局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行动计划中阐述的今后拟开展的行动表示欢迎。他们促请总干事保持这一势头，继续开展改革并严格监督落实的情况。

II. 教科文组织的作用和职责

会员国强调，在这一全球大环境下，教科文组织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的作用和职责与以往一样具有现实意义，本组织应当把力量集中在其作为国际合作的推动者、思想实验室和新思维交流中心、准则制定者、教科文和传播与信息领域的能力培养者的职能上。教科文组织应当继续推动和平文化、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扩展良好的全民教育、促进表达自由、保护文化和遗产、动员科学的力量来解决当今世界的问题，从而帮

助国际社会应对 21 世纪的挑战。发言者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在通过知识提高人的能力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认为本组织应当继续发挥提供讨论其职责领域伦理问题平台的作用。

一些会员国指出，本组织应当在一些全球治理领域更好地发挥牵头机构的作用，特别是全民教育，应当制定面向未来的创新计划以应对新出现的全球性挑战。跨部门性被认为是教科文组织的重要比较优势之一，会员国赞赏总干事采取的使跨部门平台的数量合理化的行动，并向这些平台提供专项资金。会员国指出，下一个中期战略应当围绕数量有限的跨部门专题来安排，一些会员国还建议秘书处的工作安排也应当体现我们所需要的这种跨部门方式。

一些会员国强调并赞赏教科文组织在冲突、冲突后和灾后形势下在教育、文化、媒体和科学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教科文组织在帮助这些国家的重建方面所具有的独特能力。

一些会员国支持教科文组织制定更为有效的与会员国磋商的程序，以确定哪些计划具有持续开展下去的价值和意义。

III. 总体优先事项

会员国强调，在地区之间和国家内部存在急剧不平衡问题时，世界也无法真正保持持久的繁荣。他们认为教科文组织应当继续把解决非洲的需求问题作为优先重点。他们指出，应当特别关注优先国家群体的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冲突后和灾后国家。一些会员国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需要提供更多的支持来实施毛里求斯战略。大家也提到教科文组织促进防灾、减灾、恢复和减少风险方面的工作是满足发展需要的一个重要领域。还必须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行动领域更加重视性别平等问题，这是教科文组织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柱。各地区的会员国还强调把青年问题纳入教科文组织所有计划的重要性，以便使青年能够充分参与各自国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进程。会员国还提到，提高青年的能力是解决失业和遏制不断上升的暴力现象的重要手段。

IV. 工作重点和集中力量

一些会员国强调，在危机和财务紧缩时期，教科文组织需要非常清楚自己可以在哪些领域最有效地发挥增值作用，并集中力量开展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行动。许多会员国赞赏总干事在名义零增长的基础上编制的 C/5 框架，把力量集中在数量有限的战略目标上。

会员国高度评价总干事改革教科文组织的努力，使本组织能够更好地应对 21 世纪的全球性挑战，发挥更大的影响。大家提到，改革教科文组织是理事机构和秘书处的共同责任，需要开展一整套持续和协调的行动。应当继续简化本组织业务做法的努力，腾出资源来加强优先计划。应当制定和支持边缘化和表现不佳活动的退出战略，以及向会员国公开的计划监督和评估机制。会员国认为，在开展这些改革工作时，落实外部独立审计员报告中的建议以及为此建立的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V. 机构间协调和外联工作

必须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更好地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开展协调，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与其他组织可能存在的重叠，发挥协合作用。发言者强调，教科文组织应当继续积极推动联合国“统一行动”的改革，协调各个层次的工作，确保联合国在国家层面的各项计划能够体现本组织作出的重要贡献。一些会员国大力支持拟议对 C/4 和 C/5 文件计划周期的改革，以便更好地与联合国大会的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QCPR）相吻合，强化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开展协调的可能性。尽管这些行动的净效果仍需要时间才能显现，但教科文组织正向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会员国促请教科文组织进一步加强内部和外部沟通渠道，加强其各计划之间的知识管理，从而更好地传播最佳做法，解决新出现的问题。

会员国还促请教科文组织更加密切与各国需求和各合作伙伴的关系，确保其活动的实用性和影响力。各国全委会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参与计划方面的作用，是对教科文组织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支持，因此应当加以鼓励。会员国认为教科文组织总部外网络改革第一阶段的启动，并将在非洲大陆实施，是令人鼓舞的。一个会员国建议今后将教科文组织在阿皮亚的太平洋办事处提升为多部门的地区办事处，配备各部门能够更好应对该地区特殊需要的专业工作人员。

VI. 战略规划、新的挑战和创新计划

教 育

发言者强调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一项公益事业。教育是建设和平文化和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教育必须继续是教科文组织的重中之重，核心是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会员国重申了教科文组织在领导全民教育活动中的作用，一些会员国促请教科文组织加强其在这方面的行动，并展示具体的成果。

几位发言者报告了各自国家在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和性别平衡（至少在初等教育层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然而他们也承认，依然面对不少挑战。实现 2015 年目标的期限越来越近，会员国呼吁教科文组织进一步支持扩大入学率、提高公平性和教育质量、实现各个层次的性别平衡、把力量集中在最脆弱和边缘化的儿童与青年方面。

代表们提到了教育质量的各个方面，认为这些都是全纳教育和公平教育系统的关键所在，他们希望教科文组织能够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师资培训和专业发展，审查课程设置和在教育计划中纳入人权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多语言教学和以母语为基础的教学，尤其是在多民族和多语言的国家；传播与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会员国还承认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为国家层面改进教育规划所作的贡献。

许多代表还表扬了教科文组织对各级教育层面的拓展行动给予的支持，从幼儿保育到高等教育和成人学习。

此外，代表们呼吁教科文组织继续努力开展扫盲工作，特别是女童和妇女的扫盲以及边远农村地区的扫盲，促进各地区国家间分享和交流该领域好的做法和成功范例。

一些代表对不断上升的失业水平表示关注，尤其是年轻人的失业问题。实用的课程和精心设计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计划有助于消除教育与职业界的距离。代表们相信教科文组织有能力在这些领域与会员国一起开展行动，确保学习者获得实用的能力和技能，从而成为负责任的公民，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建设，努力改善自身的福利。

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将全民教育与可持续发展教育议程联系起来，确保发挥协合作用。一些发言者呼吁采取紧急行动，通过教育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确实，许多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正在应对气候模式变化对经济和社会所带来的有害影响。一些代表赞赏教科文组织在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期间以及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的组成活动，把重点放在气候变化教育以及灾害风险教育上。

距离实现达喀尔目标的期限只有四年时间了，代表们一致认为对教科文组织来说，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规划 2015 年之后的行动。应当对全球和国家一级的进展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代表们强调了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以及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

最后，一些代表对目前的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使全民教育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受到侵蚀表示关注。他们认为必须保持对教育的投入，这样才能保持至今已取得的进展，同时确保世界继续走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轨道上。大家认为必须探寻和找到创新的供资来源为教育提供经费。

自然科学

发言者强调，科学、技术与工程学可以为应对可持续发展与和平所面临的当代多层面的挑战发挥重要的作用。由于自然灾害数量的增加以及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尤其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影响，会员国要求教科文组织继续其长期支持科研和利用科学知识适应和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开展综合的水资源管理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工作。代表们强调应采取综合和跨学科的方式，不仅要从科学的角度，还要从伦理和社会的角度考虑气候变化问题。

会员国重申支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的工作，特别是有关建立地区海啸预警系统的工作，并促请在加勒比地区建立海啸预警系统。代表们还建议建立洪灾预警系统。鉴于人与生物圈计划在促进人与自然的内在联系方面所取得的成功，这一计划应当得到加强，并应当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上积极宣传这一计划以及与保护森林有关的其他各项行动。跨境生物保护区和倡导“保护文化”的作用也得到了强调。在这方面，国际水文计划(IHP)也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代表们还建议设立一个保护冰川国际基金和一所国际冰川学中心。

会员国对教科文组织在科学政策领域的工作表示满意，尤其对非洲国家的援助，并鼓励进一步支持会员国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技与创新政策，加强科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科学知识的共享。

提高科学、技术和工程学的的能力，包括通过促进中等和高等教育的科学教育以及妇女和女孩参与发展领域的科学研究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发言者要求本组织继续支持加强会员国的知识库以及提高其在绿色技术领域，特别是可再生能源以及微技术和生物技术、原材料、生命科学等科学领域的的能力。代表们也强调了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在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同样，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在应对当今相互关联的挑战方面具有的重要性也得到了肯定。许多会员国指出，提高青年的能力使之成为其社会的重要伙伴以及满足他们的期望对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青年参与、预防暴力和培养有助于青年就业所需的生活技能都是需要应对的重要事项。教科文组织在这些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本组织必须更加系统地将青年问题纳入其所有专业领域的工作中。代表们建议举办青年部长论坛，以配合教科文组织的青年论坛，确保相关部门考虑到青年所关注的问题。代表们强调，人权是和平与赋权的基础。几个会员国重申必须继续促进人权和宽容，扩大社会参与和建设民主。

一些会员国要求采取伦理的方式来应对当今的发展和社会变革问题。科学伦理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代表们也表达了对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支持。生物伦理是被特别强调的一个领域。许多会员国肯定了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它是世界当前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一些会员国支持通过伦理的方式来应对这一挑战。

会员国还谈到建设包容的社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许多会员国强调必须与社会排斥和社会不公作斗争，呼吁教科文组织继续通过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开展其实现社会包容的工作。一些会员国表示支持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称赞其促进社会一体化和社会和谐的能力。

代表们还提到了体育运动对人的发展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一些会员国认为教科文组织《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公约》具有重要意义，并称赞公约确保了体育运动的伦理声誉。

文 化

会员国一致强调和平文化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意义。对不同文化和民族的了解是促进各国间以及各社区间和社区内的对话与相互理解的重要前提。因此，倡导积极地看待有助于和平的文化多样性对反对歧视、偏见和极端主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许多代表提到促进真正意义上的和平文化是伦理道德的迫切需要。教科文组织应当继续与这一领域的伙伴开展协作，如“不同文明联盟”。新的工作重点应当放在促进民主原则、人权、自由和文化间平等的价值观上。

代表们还广泛支持教科文组织致力于文化遗产领域的行动，特别是几项文化公约及其体现的原则，强调它们有效促进文化间对话和推动和平的核心支柱。这些公约构成了保护文化资源的框架，而文化资源是身份的基础，也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真正推动力。这些公约是推动社会和谐和包容以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的独特工具。在社会和自然环境迅速发生变化并对文化和遗产直接产生影响的时期，公约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

几位代表呼吁会员国批准并切实实施这些公约，同时强调必须实现地区和分地区的平衡，并需要加大力度开展能力建设和创新行动，帮助各国最大限度地受益于这些文书。代表们还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在维护实施 1972 年公约的信誉、效率和公正性方面的职责。

许多代表呼吁开辟新的渠道来联络民间社会，尤其是青年。青年必须成为真正的利益相关者以及文化方面的传承、变革和创新者。文化间教育是推动文化间理解与和平的关键所在，也是教科文组织肩负直接职责的领域之一。我们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将文化多样性所蕴含的原则与价值观纳入学校的课程设置，这也有助于增加就业机会。

代表们对教科文组织在文化和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认为这充分显示了国际社会确认文化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总体工作的组成部分。大部分发言者表示，坚决支持教科文组织在这一优先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全球和机构层面进行宣传以及通过开展具体的、可衡量影响的项目来减少贫困和加强社会和谐。几位代表告诉大家，文化尤其是文化遗产已经成为他们国家公共政策和决策系统的优先重点。

传播和信息

在传播和信息方面，一些代表肯定了促进表达自由、信息的自由流通、发展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媒体的重要意义，这是教科文组织的核心优先事项。代表们强调了本组织作为这些基本自由的倡导者所发挥的作用，因为这些基本自由是发展、民主和对话的前提，并认为保护记者安全和反对有罪不罚现象是这方面的关键工作。与会代表还特别提到要重视利用社交媒体来促进政治和社会赋权以及民主建设。

许多代表强调了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数字化保存工作的重要意义，尤其是通过 2012 年即将迎来设立 20 周年的世界记忆计划来开展这项工作。代表们还强调，应当把文化内容数字化的工作提升到确保文化内容的普及利用以及缩小数字鸿沟的高度来认识。

一些会员国也承认本组织将重点放在媒体发展方面的重要性。记者在促进民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凸显了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在提高媒体专业人员能力方面的作用。代表们表示希望国际传播发展计划能继续通过预算外资金来满足这一领域的需求。

一些代表表示持续关注促进知识社会问题，并认为信息与传播技术以及信息的获取可以在人类发展的各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一些代表表示支持技术和数字革命，发挥其促进发展与社会创新的作用。许多会员国强调了信息与传播技术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VII. 全国委员会和参与计划

会员国强调了全国委员会的关键作用，承认他们为教科文组织的使命所作出的贡献。大家还认识到全委会在沟通教科文组织与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联系，以及协助本组织在国家层面和教科文组织未设立总部外机构的众多国家发挥影响方面的极其重要作用。

因此，会员国敦促总干事促进与各全委会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利用当地现有的机构和资源，同时建议简化总部外办事处与总部之间的所属关系。

会员国强调了全委会在总部外网络改革中的关键作用，几个代表团称赞了总干事吸收全委会参与这一改革进程的高效率工作。发言者几次提到，吸收全委会的参与就应当坚定地加强全委会，向他们提供必要的资源，更重要的是提供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能力，同时也要考虑到他们之间的差异。

会员国还进一步强调需要把信息共享作为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和会员国的职责，建立新的磋商形式，更加有效地吸收全委会参与制定本组织各项战略和活动的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代表们也强调了参与计划的重要性，特别是其在当地和国家层面所发挥的催化作用，以及作为确保教科文组织在会员国影响力的具体工具所发挥的作用。

会员国再次肯定了参与计划在发展中国家和其他许多国家的重要作用，因为通过参与计划全委会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制定也许并不总是各自国家的优先重点，但却是教科文组织优先重点的计划和活动。为此，几个代表团称赞总干事保证继续向该计划提供所需的资金。

VIII. 合作伙伴关系

会员国呼吁教科文组织寻求创新的战略伙伴关系，强调需要改进合作伙伴关系总体战略和合作周期，包括退出战略。

会员国提到外部独立评估报告强调了教科文组织规模甚大的合作伙伴网络并没有被充分地利用起来的问题，为此需要采取行动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协调以及对合作伙伴的管理。尤其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筹资和建立伙伴关系方面的培训，从而改进上述协调工作。会员国还建议教科文组织应当向其他联合国实体学习，加强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

此外，会员国促请教科文组织借助现有的伙伴关系，尤其是那些与民间社会有直接联系的伙伴（如：姊妹大学计划、联系学校项目网），他们有能力使教科文组织的工作更加贴近各国的需要，因此可以确保本组织活动的实用性和影响力。会员国尤其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对有效实施教科文组织活动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分地区和地区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北南合作。一些会员国提及，为了实现非洲优先的各项目标必须动员预算外资金，并与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计划发展伙伴关系，确保实地项目得到切实的实施。

会员国认为教科文组织应当寻求与各地区，尤其是非洲的私营部门发展更为广泛，更加强大的伙伴关系。教科文组织应当对其伙伴进行严格的评估，确保其真正致力于与本组织的合作，并确保他们的活动符合《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原则。

附件 II： 第三十六届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第三十六届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如下：

大会主席

卡塔琳·博焦伊女士（匈牙利）

大会副主席

如下会员国代表团团长：

德国、阿尔巴尼亚、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美利坚合众国、法国、格林纳达、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黑山、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PRX 委员会： 一般性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

主席： A. Maïlélé 先生（尼日尔）

副主席： D. Walden 先生（加拿大）

V. Lacoeuilhe 女士（圣卢西亚）

E. Rose 女士（新西兰）

T. Majdouline 女士（摩洛哥）

报告人： M. Hafner 女士（斯洛文尼亚）

ED 委员会： 教育

主席： R. S. Imhoof 先生（瑞士）

副主席： K. Kamissoko Camara 女士（科特迪瓦）

A. A. Ghani 先生（马来西亚）

A. A. A. Al Tarrah 先生（科威特）

A. R. Guzmán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报告人： 委员会副主席 A. A. Ghani 先生（马来西亚）同意担任报告人

SC 委员会：自然科学

主席： M. Chulavatnatol 先生（泰国）
副主席： R. de Freitas-Ciarlini 先生（巴西）
M. Kizab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M. El-Zahaby 先生（埃及）
N. Sikat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报告人：

SHS 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主席： I. Ávila Bellos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副主席： L. Nielsen 女士（丹麦）
O. Serebrian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
A. Hawat 先生（利比亚）
F. Medegan 女士（贝宁）

报告人： T. Minami 先生（日本）

CLT 委员会：文化

主席： N. Satti 先生（苏丹）
副主席： M. Sina Baydur 女士（土耳其）
M. Vazquez-Bermudez 先生（厄瓜多尔）
Mme S. Sulansathit（泰国）
M. J. M. Adoua（刚果）

报告人： Mme O. Koval'ova（乌克兰）

CI 委员会：传播与信息

主席： L. Molnar 先生（斯洛伐克）
副主席： M. Velure 先生（挪威）
A. Utegen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
M. Shey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
S. Chaab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

报告人： J. Marion-Landais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ADM 委员会：财务与行政

主席： A. Cummins 女士（巴巴多斯）
副主席： E. Huseynova 女士（阿塞拜疆）
D. Levasseur 女士（加拿大）
M. Youssef 先生（埃及）
J. Chang 先生（大韩民国）

报告人： B. Figaji 先生（南非）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U. Andreasen 先生 (丹麦)
委员: 阿塞拜疆、加拿大、埃及、纳米比亚、尼泊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提名委员会

主席: D. D. Hamadziripi 先生 (津巴布韦)
副主席: C. Porzio 女士 (意大利)
C. Villanueva 女士 (墨西哥)
K. Nhouyvanisvong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F. Murad 女士 (巴林)
报告人: A. Karimov 先生 (阿塞拜疆)

法律委员会

主席: V. Hallum 女士 (新西兰)
副主席: J. Mathooko 先生 (肯尼亚)
报告人: P. M. Eisemann 先生 (法国)

总部委员会

主席: L. F. Carrilho Castro de Mendes 先生 (葡萄牙)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第一卷）

第三十六届会议

巴黎，2011年10月25日 - 11月10日

36 C/决议集更正件

2012年2月3日

各语种

第36 C/3号决议

重大计划I - 教育

第1段(c):

原文中: “活动费 51,936,600 美元”

更正为: “活动费 51,936,000 美元”

UNESDOC 网络版的 36 C/决议集将作出相应的更正。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第一卷）

第三十六届会议

巴黎，2011年10月25日 - 11月10日

36 C/决议集更正件 3

2012年2月3日

各语种

第 36 C/111 号决议 “2012—2013 年拨款决议”

第 (h) 段结尾处

删除：“36 C/5 号文件增补件（技术性说明和附件）附件 II”

更正后行文如下：“这些职位未被纳入附件 II 所列的职位表中。”

UNESDOC 网络版的 36 C/决议集将作出相应的更正。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第一卷）

第三十六届会议

巴黎，2011年10月25日 - 11月10日

36 C/决议集更正件 4

2012年2月8日

各语种

第36 C/66号决议“跨部门平台”

第7段结尾处

删除：“(36 C/5 号文件增补件第2卷，第II篇A)”

UNESDOC 网络版的 36 C/决议集将作出相应的更正。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第一卷）

第三十六届会议 巴黎, 2011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0 日

36 C/决议集 更正件 5

2012 年 2 月 12 日

各语种

第 36 C/74 号决议“战略规划、计划监督及预算编制”

第 2 (1) 段

更正如下: “编制《2014--~~2019~~ 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37 C/4) 和《2014--~~2015~~ 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2014--2017 年计划和 2014--2015 年预算》)”

更正后行文如下:

“编制《2014--2021 年中期战略草案》(37 C/4) 和《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2014--2017 年计划和 2014--2015 年预算》)”

UNESDOC 网络版的 36 C/决议集将作出相应的更正。